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0年1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驥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09-10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紓減市民經濟壓力的措施

1.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資料顯示，2009年11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110.6，是連續第三個月上升，不少經濟專家預料2010年的通脹率達2%至3%。然而，2009年9月的名義工資指數卻較去年下跌，而失業率則達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本港工資增長率放緩的原因為何；在市民收入增長未能追及物價上漲的情況下，政府有何新的具體措施紓緩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壓力；
- (二) 鑑於最近不少公用事業機構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電力公司、過海行車隧道專營公司、渡輪營辦商及綠色公共小巴營辦商等)相繼申請加價，政府現階段會否再次考慮進一步擴闊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適用地區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現時失業率持續高企及交通費高昂的情況下，當局有何新措施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以及在他們覓得工作後紓緩他們在上班初期的經濟負擔(特別在交通費方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學明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自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全球陷入嚴重衰退，香港作為小型及開放型的經濟體系，無可避免亦深受打擊。經濟活動放緩使勞工需求下降，除減省人手以外，勞工市場亦透過下調工資作出調節。雖然工資自2008年年底出現下調的情況，但隨着香港經濟於2009年第二季出現強勁反彈並持續改善，勞工市場隨即顯著回穩，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亦從2009年6月至8月的5.4%高位回落至2009年9月至11月的5.1%。最新的名義工資指數較去年雖仍然處於跌勢，但如果按季度作比較，2009年6月和9月的數字，實際較上一個季度分別上升0.6%和0.3%。如果以實質工資指數計算(以名義指數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影響)，升幅更分別達1.0%和3.8%。如果按勞工收入計算(除工資以外亦包括發放給員工的其他非經常性薪酬開支，例如非固定發放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津貼)，即以私營機構員工平均薪金計算的名義和實質薪金指數，在2009年第三季與去年同期相比，更分別錄得2.1%及3.0%的明顯升幅。

政府一向關顧基層市民和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水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可以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和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此外，政府在過去兩年亦因應經濟情況，先後推出多項惠及基層和低收入人士的紓困措施，以減輕他們在通脹及環球金融危機下所承受的經濟壓力。除了一次性的額外津貼和補助外，也有其他措施(包括增加投放於再培訓的資源、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以及擴大勞工處的就業計劃等)，至今仍繼續為有需要的家庭和人士提供支援。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經濟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其他紓困措施。目前，政府正就來年的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工作，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二) 政府的公共運輸政策，是致力確保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另一方面，通過行之有效的機制來規管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以確保收費訂定在合理的水平。

此外，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調低收費和提供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鼓勵居住在就業機會較少和交通費相對較高的4個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的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走出去”尋找工作機會或就業。

勞工處於2008年7月就計劃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當時，政府承諾會在放寬措施實施最少1年後進行檢討。我們現正全面檢討計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明天下午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團體代表就計劃表達意見。政府在釐定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會一併考慮各團體的意見。在檢討完成後，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交代結果。

(三) 勞工處採取多元化的措施，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和空缺資訊的流通，協助求職者更快、更方便地覓得工作。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包括轄下的12間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飲食業招聘中心和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等，協助求職者就業。

針對青年人、中年人及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勞工處已加強和整合現有的就業計劃，包括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和就業展才能計劃，以進一步協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盡快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公布，勞工處會推行下列新措施，以進一步協助求職者：

- (i) 在天水圍成立一站式的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 (ii) 為常有人事變動和招聘需要的零售業成立招聘中心，向業界僱主和求職者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支援，包括有明確對象的就業選配服務和即場面試機會，以更有效和更快回應他們的招聘和就業需要；

- (iii) 擴闊勞工處的僱主網絡，以擴充其職位空缺資料庫，並試行向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空缺搜尋終端機，以協助偏遠地區人士就業；及
- (iv) 透過更廣泛使用短訊服務等傳訊技術，向求職者發放職位空缺和招聘活動的資料，使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更方便和更具效率。

視乎環境，如果初入職人士遇上經濟困難而無法自給自足，可透過綜援獲得財政支援。

張學明議員：主席，雖然失業率有所紓緩，但面對通脹壓力，交通費加價已成為市民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凸顯了跨區津貼的重要性。我在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政府，在現階段會否再次考慮進一步放寬計劃，無論放寬與否，我也希望政府能有所交代。主席，答覆顯然是政府在短期內將不會考慮，但卻未有說明原因。我希望局長在此稍作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張議員的提問。我想澄清，計劃現正進行全面檢討。事實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明天下午舉行一次特別的公聽會，邀請各方團體發表意見。我們的檢討會先聽取這些民間意見，因為我們很重視這些聲音，然後才釐定未來的路向。我強調，計劃尚未有決定，但無論於何時作決定，我想強調現時的運作是暫時不受影響的，即是說會繼續在4區內運行，這是我想澄清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張學明議員說得很對，而政府剛才的數據亦沒有錯，物價真的大幅上揚。不單工資追不上，物價上揚更令中小企的成本大增。金融海嘯令中小企所接的訂單減少，而且還被壓價，再加上成本增加，即使不虧本也不會有利潤。樓市暢旺並不代表中小企的生意興旺，故此地產商說今年會加薪，是令中小企相當為難的，因為如果屆時未能加薪，便會被稱為無良僱主。為了令工資真正追上上揚的物價，政府一定要大力撐企業。未知張建宗局長可否替我轉告當局，把特別信貸計劃延展至今年年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提問。大家都知道，財政司司長現正諮詢各界，聽取大家的意見，希望集思廣益，以制訂來年的預算案。我相信他一定會聽大家的聲音，並會在預算案中考慮各方面的因素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計劃的檢討，局長說會聽取團體對未來方向的意見。可是，顯然意見是很有共識的，無論是議會內的各個黨派或各個界別的代表也表達過，而社會上各團體亦曾提出訴求。我想問局長，既已清晰地向局長表達共識，局長會否在此作出承諾，未來的檢討將會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並擴闊至全港各區，令低收入人士也能受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的檢討一直在如火如荼地進行。當然，明天的公聽會亦是很重要的。在我聽取大家的意見後，我們便會集思廣益，以釐定未來的方向。至於會否擴展至全港14區？實際的運作將會如何？是否有需要作出修訂呢？將來的整體方向是如何的呢？我相信還要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先讓我們在明天的公聽會聽取大家的意見，好嗎？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再三表示要先聽取明天的公聽會的內容，才決定是否擴闊計劃。但是，在明天的公聽會過後，究竟會考慮些甚麼呢？正如剛才李鳳英議員和張學明議員所說，現時社會上已有很多共識，連議員也有共識，不同黨派亦一直要求政府在這方面做工夫，但他卻說要先聽取明天的公聽會的內容。如果在明天的公聽會上，大多數團體均表示贊成，政府是否便會落實擴闊該計劃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謝謝黃議員的意見。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一直抱持開放、客觀的態度，希望以數據為依歸，但亦當然會體察民情和實際的情況。然而，我也多次澄清，大家均很清楚，計劃的原意是協助新界4個偏遠地區的人的。大家都很清楚，因為在元朗、北區、離島和屯門那裏，職位少，而交通費則相對地較昂貴。我們是希望提供一個誘因，讓失業或低收入人士可以“走出去”就業，整個理念便是這樣。

因此，我們經常強調，我們要在檢討過程中研究整項政策的定位；在政策實施兩年後，其運作情況如何，以及放寬1年後的情況又如何和有哪些人及組羣受惠等，都是我們要分析的數據。也許大家給予我們多一點時間和空間，因為我們在現階段仍未有既定的立場以決定應該怎樣做，一定要視乎有關的數據而定。如果大家在明天下午提出不同意見，我們也很樂意聽取。

黃成智議員：主席，他並未回答。我是問如果在明天的會議上，大多數團體均表示贊成，政府是否便會聽從，因為他剛才說明天的會議十分重要，他的意思是否便是這樣？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只是強調我們重視民間的意見，一定會小心分析所有聲音。在釐定未來方向時，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這是我們的立場。

李卓人議員：主席，這項質詢真的已經提出過很多次，而即使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也最低限度提出了三四次。我記得局長曾承諾會在12月底完成檢討，但現在似乎仍未完成。主席，我們本來打算在上次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他在明天(1月14日)一併交代他的檢討結果，究竟他明天會否交代呢？按照局長剛才所說，不知又要等待至何時才會有交代了。

主席，一方面，我覺得局長真的拖得太久了，另一方面，局長剛才說了一點令我覺得很奇怪的，便是他說要看數據。我不知道還有些甚麼數據要看，因為我們要求把計劃擴闊至令全港所有低收入人士皆受惠，所要看的數據是否關乎交通費昂貴與否的？如果要看交通費是否昂貴，所有人都知道是昂貴的，那麼還有甚麼數據好看呢？因此，我想問局長究竟所說的數據是甚麼。他憑甚麼數據決定計劃是否擴闊至所有地區？我覺得這根本不是數據的問題，而是政府是否願意紓緩低收入“打工仔女”的困苦。這是一個政治決定，而不是一個數據的決定。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問局長，憑甚麼數據作出決定？

李卓人議員：是的。

主席：我相信我們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數據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在過去一段日子放寬計劃後，想看看有哪些組羣受惠，以及市民在交通費方面的開支有多大。大家不要忘記，我們也容許就原區作出申請的。在原區方面，交通費可能較到其他區所需的還要多也說不定。因此，這些數據是有用的，不能說是沒用的。我們必須全面、全方位地探索和檢視。請大家給政府多點時間和空間，我們要做好這件事，而不想倉卒地作出檢討。檢討會包括兩部分，我們在上次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交代過，其中一部分是數據方面的檢討，其後當然會有政策的決定，兩者是要配合的。因此，希望大家給予我們少許時間，我們在完成明天的公聽會後，希望可以盡快處理此事。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交通津貼方面，社會上已有很清楚的共識，只是局長現時說要等待數據而已。因此，我希望局長明天可以給我們一些數據，而我們的團體又會給他一些數據，令政府盡快達成共識。不過，還有另一個共識，便是協助青少年、中年和殘疾人士找工作，我相信這也是社會的共識。

我想問局長，關於這方面，除了文件中回答我們說有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和就業展才能計劃等之外——這些其實大多數都是提升技能的——局長是否覺得現時市場上已有很多職位等待着這些人，只是他們在能力上未達要求，故此便不斷集中在能力提升方面？還是存在另一個問題，便是根本不夠職位，所以他們才找不到工作？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措施幫助他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謝謝梁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在就業方面，我們對於老、中、青都同樣重視。在青年方面，我們不止推行展翅和青見；在中年方面，我們也有中年就業計劃。在特首的施政報告中，大家都知道，我們已加大力度延長津貼期，為僱主提供誘因，並推出一項試工計劃。試工計劃提供的是職位，我們鼓勵僱主給予特困戶一些機會，讓他們可以試工一個月，只要他們表現良好，便予以錄用。這些全部都是職位，而不止是培訓那麼簡單。我們現時是全方位地做事，在去年更要求增加撥款，亦已加大力度在未來兩年經濟全面復蘇之前，繼續在這方面推進我們的工作。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未有回答就這些人士來說，市場上的職位是否並不足夠，還是他們的能力未能符合市場的要求。他沒有正面回答我，希望他可以正面回答，因為這涉及要推行些甚麼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人才培訓方面是兩條腿走路的，而我們說的當然是基層勞工。一方面，我們會透過僱員再培訓局提升他們的技能。很簡單，即使是家務助理，也可以做較高層次的家務助理，例如陪月，她們的薪酬甚高，亦須具有豐富經驗，而我們現正循這方面的路線走。但是，亦可能會出現錯配的情況，便是有工沒人做或有人沒工做，而飲食業和零售業均出現了這種情況，我們已為飲食業成立一個特別的招聘中心。大家也知道，今年年中，我們在飲食業招聘中心，即稅務大樓34樓的毗鄰再開設了一個零售業招聘中心，正是要針對大量的空缺和流動——由於很多人事變動，以致出現大量空缺——希望可以吸引一些人投身這行業。因此，我們是數條腿走路，而不止是培訓的。我們實際上是有空缺的，希望真的能夠填補那些空缺，避免出現有工沒人做和有人沒工做的怪現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二項質詢。

高空擲物事件

2. **劉江華議員**：主席，近來發生多宗高空擲物案件，甚至有人從高空向行人專用區投擲腐蝕性液體，此等行為嚴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具體的宣傳計劃(例如在電子媒體播放宣傳短片)，教育市民認識高空擲物的禍害；若有，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在住宅區舉辦一些獎勵計劃(例如向一些在一段時間內沒有發生高空擲物事件的屋苑、屋邨及大廈發出嘉許狀，證明居民的性命安全得到保障)，以及當局會否提高有關罪行的刑罰？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一向重視高空擲物事件，尤其最近發生的數宗個案是嚴重危害市民的安全。警方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已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包括聯同區議會、業主或居民組織和物業管理公司等，向市民和住戶派發防止高空擲物的傳單，並且安排警方學校聯絡主任，向學生宣傳高空擲物的禍害和嚴重後果，呼籲市民和社會各階層切勿以身試法。警方亦特別於2009年12月播出的“警訊”節目中，集中解釋高空擲物的禍害和相關法例。

地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在2009年，共舉行了4項防止高空擲物的宣傳活動，包括派發宣傳單張、海報及懸掛橫額，呼籲市民切勿高空擲物和提升大廈保安。多個分區滅罪委員會亦計劃於2010年，深入討論有關議題和繼續舉辦地區宣傳活動。

為加強打擊公共屋邨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房屋署最近推展一系列宣傳活動，介紹最新的打擊和預防措施，並宣傳高空擲物的嚴重後果，提醒公屋居民注重公德，以及鼓勵住戶利用熱線，舉報高空擲物事件。活動包括與來自全港各屋邨約400位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舉辦研討會暨誓師大會；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房屋資訊台、公共廣播電台宣傳聲帶、海報、橫額、單張及“屋邨通訊”等，向公屋居民宣揚有關信息，以及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推廣活動等。

此外，提升樓宇管理和保安工作，防止不法之徒進入大廈犯案，亦十分重要。就針對大廈業主的推廣工作而言，各區民政事務處一向致力協助區內業主，採用良好有效的大廈管理模式及提升樓宇管理服務，其中包括大廈保安工作。除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外，民政事務處亦鼓勵大廈業主成立居民組織，例如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等，並聘用專業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加強大廈保安及推動有效的大廈管理。警方亦一直呼籲並提供意見，協助大廈業主以及保安和物業管理公司，因應各自情況，加強樓宇的管理和保安的措施。民政事務處和警方會繼續積極與區議會及相關機構合作，為業主舉辦各類型大廈管理課程及講座，講解大廈保安的重要性，以及有效防止罪案和加強大廈保安的措施。因應個別地

區的需要，這些課程和講座更會重點講解安裝鐵閘或閉路電視系統等保安設備的有效安排和須知事項。

同時，當局亦持續進行以居民和商戶為目標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民政事務處和警方一直聯同各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提醒區內居民和商戶提高警覺，加強大廈的保安措施。特別在聖誕及新年期間，警方及民政事務處在人流較多的地區，夥拍區議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及商會等團體，印製和派發宣傳橫額、海報及呼籲信等，重點宣傳加強大廈保安的信息。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最近製作了一輯新的宣傳聲帶，透過電子媒體，提醒市民發揮鄰里互助精神，提高警覺，留意可疑人士進出大廈，並鼓勵業主加強大廈保安設施。宣傳聲帶已於剛過去的聖誕節開始在電台廣播。

(二) 高空擲物可引致人命傷亡，屬嚴重的刑事罪行。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B條，如果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掉下該東西的人，即屬違法，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果事件涉及更嚴重的罪行如投擲腐蝕性液體或誤殺等，警方可引用其他條例作出檢控，這些嚴重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警方會就個別案情的嚴重性與律政司商討，並向法庭反映，協助量刑。

為鼓勵市民提供線索協助破案，警方已懸紅合共170萬元，緝拿最近在旺角、深水埗、天水圍、銅鑼灣和屯門擲下腐蝕性液體的兇徒。此外，警方每年舉辦兩次好市民獎頒獎典禮，嘉許曾提供協助，有效防止罪案發生的好市民。警方各陸上總區，每年亦舉辦最佳保安服務員選舉，表揚在執行保安工作上表現出色的保安員；同時推動各保安及物業管理公司強化保安設施，並透過培訓提高屬下人員的專業水平，加強物業管理的質素和成效。

個別公共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可透過房委會的撥款，舉辦不同類型的主題活動，加強宣傳反高空擲物，以及鼓勵住戶舉報擲物事件。

劉江華議員：主席，投擲“鎗水彈”的兇徒最近再次出動，這名兇徒一而再，再而三犯案，但警方仍未破案，的確令市民非常擔心。當然，市民亦會自保，最近提出了“黃金1分鐘”的聯防制度，我認為這是相當有價值的。我想詢問政府，如何能與商戶和市民一起在高危地區進行一些演習及組織，以有效推廣聯防制度？此外，對於一些沒有保安、沒有鐵閘，甚至沒有法團的大廈，我們是不可以沒有辦法的。我想詢問局長，政府有甚麼實質、積極的辦法，可以協助這些大廈進行聯防制度？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劉江華議員的意見。其實，警方是高度重視這類嚴重案件的，但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這須有市民和商戶的參與。在這方面，警方和民政事務處均要聯絡各個區議會。其實，我們已做了很多工作，例如與區議會及當地的商戶已進行很多宣傳活動。至於是否要在所謂的高危地區進行一些演習，我們要再與區議會及當地的商戶和市民討論，研究會否造成影響或有甚麼事項是我們有需要注意的。

你第二項補充質詢是甚麼？

劉江華議員：對於那些“三無”大廈有甚麼辦法？

保安局局長：在這方面，我們也是透過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與當地的居民接觸。如果這些大廈可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便會有委員會負責，即使沒有法團，也可以成立一些居民組織。如果兩者也沒有的話，我們便會鼓勵這些舊樓——通常是一些唐樓——的住戶加強他們在進出方面的保安設施。例如在門口或天台加裝一些鐵閘，或加裝一些閉路電視等。其實，一些區議會已撥出款項，以向這些較舊的唐樓提供援助。在這方面，警方會繼續與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聯手，以加強這些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屋宇的保安設施。

張文光議員：主席，當前的急務並不是獎勵或宣傳的問題，而是盡快破案以安定人心。現在已經有連續6宗在鬧市及公屋投擲“鎗水彈”的案件，特首和警方每次都高調說會緝兇，可是兇徒卻繼續犯案而沒有把警方當作一回事。警方亦長期未能破案，令兇徒逍遙法外，人心惶惶。請問警方是否已經束手無策、無計可施，甚至是坐以待斃呢？請問警方有甚麼辦法，即使未必可以在一時之間捉拿兇徒，亦可以保護到路上行人及遊客的安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是高度重視這類嚴重案件的，不止是警方，特區政府亦是非常重視的，即剛才張文光議員亦提到，特首本人也是相當重視這問題的。現時警方正全力全方位地進行調查，希望可以盡早把有關兇徒緝拿歸案。可是，我們不能抹煞偵查這類案件的困難度，由於第一，我們沒有目擊證人；第二，這類案件的受害者通常是與所謂的施虐者並無任何關係，所以在線索上確實會比較少。

警方現時的調查工作，主要是循數方面來進行，包括在現場向居民與商戶逐家逐戶進行問卷調查，翻看附近大廈的閉路電視影帶，以及如果是設有閉路電視監視出入口的話，便翻查出入紀錄，以找尋線索。此外，我們亦會在現場進行案情重組，由警方的心理專家到現場視察，以便就作案者進行罪犯心理特徵的描寫，以分析他的犯罪動機。另一方面，警方已啟動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我們一般稱之為“超級電腦”——把收集的資料整理和進行分析，協助盡快識別涉案人士的身份。我可以告訴張文光議員，我們現時的調查是如火如荼的，並非束手無策，大家要給警方一點時間來進行調查，我亦不便在此透露警方的調查進度。至於在還未找出兇徒的這段期間，我們怎樣保護市民呢？正如我剛才所說，宣傳教育是有用的方法，即通過區議會、當地商戶和居民的多加留意，是有用的方法。

此外，警方現時可以做的，是在這些高危地點和高危日子增派人手，除了在旺角區設有閉路電視監察外，我們還出動人手協助監察和監視有否可疑人物。我們希望在這期間可以將這類案件盡量壓縮，讓他們知道我們在一些高危地點，除了派出更多軍裝和便裝警員駐守外，還有警車和其他設備協助監察。我作為保安局局長，同時亦是一名市民，我也希望我們可以盡快緝拿兇徒。

譚耀宗議員：從案發的地點和各種情況來看，似乎兇徒是集中在行人專用區，並在每隔一段時間，於下午人流較多時候，投擲腐蝕性液體。對於局長剛才的回應，我也明白要調查這類案件不容易，但這數宗案件有些情況很相似，例如兇徒看來是要打擊警方的威信，手法很純熟，沒有甚麼破綻，讓警方無法發現，這會否是一些很內行的人士犯案呢？在不影響調查的情況之下，警方是否已掌握犯案者的動機、年紀及衣着等資料，可令市民有更多資料可以協助警方緝拿兇徒，或當有類似陌生人到訪時，讓居民有所警惕？局長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可以在此向市民作出呼籲，讓市民可以協助當局緝兇？

保安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所說，我們暫時還未知道是一人犯案，還是一羣人或是有copycat在仿效犯案。但是，即使犯案者不是要挑戰警方的威信，也可以說是要與警方鬥智。兇徒一年前第一次在旺角擲下“鎗水彈”，在一年後的高危日子，我們已安排很多人手在旺角監察，但在一年後的相同日子，犯案者卻在我們不大有防範之下，在銅鑼灣擲下“鎗水彈”。如果是同一人犯案，此人便十分聰明。到目前為止，如果任何香港市民可以向警方提供有效線索，將犯案者繩之於法，警方已將懸賞提高至170萬元。我在此向市民呼籲，如果他們有任何這方面的資料，請與警方聯絡。

至於市民可以怎樣協助警方，我們在與區議會、居民組織及商戶開會和進行宣傳活動時，已作出呼籲，如果居民發現可疑的陌生人，並懷疑他們有犯案的嫌疑，便盡快與警方聯絡，讓警方可盡快到達現場。我在此向居民呼籲，居民之間的“聯防”是十分重要的。

梁美芬議員：我想跟進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該些“四無”的舊式大廈，其實很明顯是一些可以犯案的空隙。局長有否考慮與“財爺”商議，撥款予該些大廈的業主，以增加資源讓他們聘請保安或設置閉路電視，因為很多這些舊式大廈或唐樓的業主也是長者，他們是無法支付這些費用的。我亦知道民間會自行籌募這些費用，但這種做法是沒有效率的。當局會否效法舊樓維修計劃般，有系統地向兇徒犯案的高危大廈加以援助？

保安局局長：多謝梁美芬議員的提議。就撥出資源或提供協助方面，是可以商議的。她說要求“財爺”撥出一筆錢，但也要考慮撥予哪一個局、哪一個部門的。我們會研究一下這是否一個可行的方法，以及“財爺”須否在下次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這筆款項。我是會向財政司司長反映的。

主席：尚有5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所以我只能多讓一位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健波議員：我覺得即使能夠拘捕犯案者，但也不是長遠的解決辦法，因為很難防止其他人做這件事。我想問政府有否長遠的解決辦法，例如在行人專用區設置上蓋，以徹底保障行人安全？

保安局局長：回應陳健波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長遠的辦法一定是宣傳和教育，因為這主要是公德心的問題。每年這些高空擲物案件——投擲“鑑水彈”固然十分矚目——是有數百宗的。“鑑水彈”的殺傷力固然強，但其實即使是一個小鐵鎚或其他物件，因為它從高空墮下的速度很快，如果擊中途人，也是可能致命的。因此，第一，我們要加強宣傳和教育。第二，在行人專用區安裝天幕的建議，由於牽涉多方面的問題，例如樓宇結構、增設後有否消防安全問題，還有環境衛生問題，即加設的天幕會否變成垃圾池等問題，均是要研究的。故此，要實行這項建議，必須經過與當地受影響的商戶和居民討論，並得到廣泛的共識，才可作進一步考慮。

主席：第三項質詢。

非政府機構的監管制度

3.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不少團體向我們反映，指現時政府並沒有就162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以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架構及財政儲備設立嚴格的管治制度，它們對此表示關注。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瞭解各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的產生方法，以及其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和任期等資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現時委派代表擔任哪些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的成員，涉及的機構數目、每間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的政府代表人數，以及他們的角色是甚麼；及
- (三) 會否制訂管治守則，規定上述非政府機構須提高其透明度、促進多元參與及增加向公眾負責的程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成智議員主體質詢的3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按香港的相關法例持有有效的公司／團體註冊證書，以及屬根據《稅

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的規定，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這些非政府機構並非由政府設立，而是按相關條例註冊、獨立自主的公司／團體／慈善機構，其董事會的產生方式或其成員的背景及任期也並非社署職權範圍內的事務，所以，社署是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二) 社署對非政府機構的監察，主要在其資助服務方面。自1999-2000財政年度起，社署透過實施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確保資助服務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中的規定和服務質素標準的要求。由於非政府機構是獨立自主的組織，而機構管治是機構本身的責任，政府的現行政策是通常不會派員加入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或參與機構的管理的。事實上，不少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範圍超越社會福利，也有機構同時運作自負盈虧的服務，這類服務不屬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範圍，亦非社署職權範圍內的事務，由社署派員參與機構的管理並不恰當。
- (三) 接受整筆撥款及其他社會福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和管理層，有責任妥善地管理整筆撥款／資助，並確保整筆撥款／資助的運用須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要求和目標，並遵從整筆撥款手冊內所規定的條件，以正確和審慎地運用公共資源。

就有關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方面，政府一直扮演協作者的角色。具體來說，我們的工作包括在整筆撥款手冊內強調良好機構管治的重要性，並透過研討會及刊物提升非政府機構的管理能力，以及推廣良好作業手法。社署會繼續擔當這個角色，而且有關工作會更清晰和有焦點，因為我們會協助社福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並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資助這些機構推行培訓計劃和提升能力的措施。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前線員工和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獨立人士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將協助社福界就各項管理事宜，例如人力資源政策等，制訂最佳執行指引，並在指引中探討有關機構管治和問責的事宜。

黃成智議員：主席，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派政府官員加入這些福利機構出任董事，只是在最近一年才全面撤退。所以，一直以來，政府也是有扮演這個角色的。現在，政府已從那些董事會撤走官員，不再讓他們出

任成員，再加上只採用最佳執行指引——這只是一項指引而已。據我理解，現時很多社會服務機構合共有數以十億元計儲備存放在機構內，但另一方面卻剝削員工的薪酬。如果政府只採用現時這種方法，是否足以監管由公帑津助這些社會服務機構來進行一些合乎員工和大眾利益的情況呢？如果董事會內沒有政府官員，單靠一些指引，監管又是否足夠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想澄清。第一，我們的一貫做法是，不會派官員出任這些機構的成員。如果有，那些官員有的只是一些虛銜、榮譽或顧問身份，在實際運作上絕對不會給予意見，我們是不會這樣的。

第二，黃議員剛才提到的儲備問題，是大家都很關注的。其實，我們已交代過儲備問題，在很多不同場合都已交代過，便是因為當時推行整筆撥款，儲備可讓它們在財政上有穩定性，以及讓定影員工對於他們將來的支出可以感到安心一點而已。可是，我們亦是有規定的。事實上，就儲備而言，我們在這兩年已恢復實施一項措施，便是如果儲備超過營運開支的25%，除非有特殊理由，並得到署長同意，否則，這些錢是不可以再儲存，要交還社署的。此外，這些儲備不可作其他用途，必須用於其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指定受津助服務方面，即不可以隨便使用，我們是有很嚴格規定的。所以，這方面是很清晰的。

此外，有關這些機構，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很清楚地交代了，我們已有一套很清晰的機制，是要機構問責，而且我們亦會審核它們的財務報告和進行實地巡查，以及要求它們自我評估。整套機制的運行其實很理想，董事會有責任對公帑的使用負起全面責任。所以，就問責這方面而言，是已經有一套很清晰的機制，確保能夠做得到的了。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不是，我是想局長澄清他的一句說話。他說政府官員過去參與這些事務只是一些虛銜，但我知道他們是受薪加入這些社會服務機構出任董事的。局長剛才這樣說，他的意思是否指從前的官員是濫用資源和時間來履行一些虛銜呢？

主席：你是要求局長澄清他剛才的答覆。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我們的一貫做法是，通常不會委任官員加入董事會，從事一些實質的工作的。

張國柱議員：在2000年後實施了整筆撥款的安排後，非政府機構董事會的權力非常大，而很多時候因為董事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他們對社會服務的認識並不十分透徹，因而導致前線員工跟董事會之間有一些矛盾。

我想請問政府，會否效法現時中小學的校本管理，把這種做法引入這些非政府機構，以設立一個員工和服務使用者均可參與的機構管治方案，加強這些機構的管治透明度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張議員的提問。事實上，我們十分關注機構管治。在整筆撥款的安排推行了一段時間後，大家都知道，我們曾經進行一項全面檢討，提出了36項建議。

今天，我很高興黃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因為今天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社署署長會於今天下午接見171個受津助機構的主管，向他們解釋最後、最重要的一項建議，便是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我們原本有162間機構參加整筆撥款，現在增加了9間機構，變成有171間機構，即是說這個制度受到機構歡迎，而非受到機構排斥，這一點是很重要的。(附錄1)

我們今天正式成立一個10億元的基金，讓這些機構可以加強董事的培訓；訓練不止適用於社工，非社工人員也可以，包括董事會的成員，為他們提供管治、理財及人力培訓，特別是在資源管理方面。很多時候，人力資源管理是須特別加強培訓的。

所以，張議員，我們正正是要全方位地做事。舉例來說，我們最低限度會向一個機構提供200萬元，以今年，即2008-2009年度(附錄1)最高9%或200萬元的津助而言 —— 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一間小的機構，如果它的津助是10萬元，它是可以得到二十倍，即200萬元，而最大的一間差不多達六億多元，所以便會有6,000萬元。這些錢可以作甚麼用途呢？除了可以培訓董事會的成員外，還可讓職員、社工進修，所以，整個格局是已經改變了。

因此，今天其實是一個重要的日子，多謝黃議員藉此機會提出一項這麼有意義的口頭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其實是問他會否引入類似校本管理的做法，讓員工和服務使用者均可參與機構管治呢？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及員工和服務使用者的參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時太興奮了，所以忘記了這部分。這個部分很重要，我們亦曾探討過，但問題是很多津助機構不單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例如，有些機構會提供醫療服務，亦有一些會提供自負盈虧的服務或教育服務，所以，董事會便不止討論福利事宜。我覺得就這個範疇來說，硬性規定未必可行。學校的環境卻不同，因為學校很清晰地只是辦學，但有些機構則是甚麼服務也提供的，情況於是便很困難了。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反而是從源頭做起，即我剛才所說的培訓，加強其管治能力，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當然希望鼓勵更多自發機構或自發人士盡量參與一些慈善服務，但坊間似乎有不少機構都讓人感覺到它們主力是籌款，甚至在較旺的遊客區，我們經常看到有某些機構或個別人士“扮鬼扮馬”，讓人感到他們好像是在欺騙金錢，遊客很容易便會受騙。在這個情況下，我亦關注到像局長剛才所說般，有關當局主要是在資助服務方面進行監管，但在籌款或在實際使用款項方面，則似乎有一個空白存在。我想瞭解，會否有辦法可作出更多監管，例如設立一些類似“Q嘜”的識別方法，幫助市民和遊客知悉哪一些慈善機構是有獲授權，以及是受到合法和適當監管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雖然他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有少許偏離，但我亦很樂意回答。謝議員就籌款方面帶出了很多問題，而這些問題正正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正在研究的。它們希望看看未來的路向是怎樣，能否修訂法例以加強監管等。可是，

現時並非“無監管”，我們是有監管的，那些機構每次籌款前都要申請，我們在處理申請時當然會查看它們的背景，例如看看它們是否《稅務條例》第88條規定的慈善機構等，然後，它們每次都要提交核數報告，以及把資料公開刊登在報章上。所以，這些都是有交代的。不過，就長遠政策而言，法改會現正研究，有沒有機會像謝議員剛才所說般，做一些工夫收緊法律，不過，我們要先等法改會提交結論。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是香港心理衛生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亦是香港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的主席，前者獲政府資助，後者則沒有。我認為政府現時在批出一些服務讓機構競投時，審批交由哪間機構營辦的透明度不足，以及很多時候，我們會感到有價低者得的情況，這對機構及員工均會造成剝削。

此外，正如黃成智議員剛才所說般，我記得以往在召開理事會時，例如是一個資助機構，是會有政府代表列席的。我認為該位列席人士擔當着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產生了與董事會溝通的作用，但這做法現在已取消了。我想詢問局長，會否考慮恢復以往的制度，委派代表列席這些機構的會議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黃成智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會否委任一些官員加入，這與列席會議其實是兩回事。如果純粹是列席，官員是沒有正式身份，他們只是進行觀察和給予意見。事實上，現時，我們在地區上的主任，即政府的福利專員，跟各機構是有着很緊密的聯繫，我們亦經常與高層溝通，但我們一定要尊重它們的管治。隨着一筆過撥款推行後，我們要尊重它們的自主權和管治權。我們認為應透過服務水平的輸入和輸出，特別在質素方面進行監察，至於日常的行政和內部運作，則應該交由董事會負責。這是一個大方向，配合一筆過撥款給予它們彈性。以往的環境並非如此，所以，我們是按這個新形勢及格局作出這個決定，但卻不等於我們與機構完全沒有溝通，我們是有溝通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會否考慮再派官員，好像.....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很清楚知道我對於一筆過撥款的立場，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已討論了很久。局長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最佳執行指引，這是改革一筆過撥款的一個很重要的環節。關於最佳執行指引，社工界很多前線員工就有關薪津的釐定提出了要求和表示了擔憂，因為過去受到最強烈批評的，便是機構高層“肥上瘦下”，壓榨低層員工的工資，高層則增加教育、旅行等福利。請問局長，對於薪津方面的指引和規定，何時會有全面的訂定，讓前線員工對他們的薪津保障會較為安心，以及一筆過撥款不會再被利用作為高層行政人員“肥上瘦下”的途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最佳執行指引其實是我們改革中的一個重點，我個人是寄予厚望的，因為在這項指引推出後，機構之間或許可以互相交換一些成功的工作經驗及管治經驗。我們的流程是在今年年中會正式委任顧問公司，由一些專業人員制訂這項指引，當中側重的一個環節是人力資源——議員剛才其實是在談論人力資源的問題——以及財務管理和機構管治。我們希望在今年年中啟動整個流程，待稍後正式推出一套指引後，大家便可以跟循及作為參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何時會完成？他說會在今年年中啟動，但何時會完成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希望盡快，但亦要給予顧問時間。由於這是一項頗重要的工作，我希望顧問可以做得比較仔細一點。

李卓人議員：我認為局長剛才在回答張國柱議員提出，有關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互選加入董事會的那個部分時，他的邏輯相當有問題。他說由於機構有提供其他服務，所以便無法辦得到。如果機構要提供其他服務，它是可以提供其他服務，但也可以讓服務使用者及員工的代表加入

董事會。如果董事會認為在那些代表加入董事會後，會影響其他服務，它可以自行分拆，例如分拆成東華三院社會服務委員會，這樣便已經解決問題了，不會影響其他服務。這本身其實是一個可以解決的技術性問題。

所以，我想詢問局長，他剛才說在今年年中會委任顧問制訂指引，該顧問在研究機構管治時，其實會否研究這個部分，即讓服務使用者及員工互選代表，抑或政府在委任顧問時已經排除了這一點，要求顧問千萬不要想這件事？還是政府會給予顧問公司一個空間，讓它一併研究這事情呢？此外，如果局長說這些機構只須依靠培訓便可做得到，便不會出現以往一切這一類的問題了，即一些機構現時有一個小金庫，達二十多億元，這些金錢不知道是用來做甚麼的，但取得這些金錢的過程卻是充滿剝削，以致現時整個社會福利界有58%是合約員工，他們工資低，又沒有人願意入職，流失率亦大。所以，我……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可是，我還有一些背景資料。為何我這麼着緊管治方面？原因是現時的機構太離譜了。局長可否答覆我，會否排除我剛才說的情況呢？

主席：我請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我們是重視機構管治的，正因如此，將來的指引，其中一個環節便是有關機構管治。為何我們認為委任員工代表或服務使用者加入董事會會有困難？我剛才已很清楚地答覆了，因為有些機構亦有提供環保、教育、福利及醫療等服務，那麼，究竟要怎麼辦呢？情況其實是相當困難的。不過，我亦同意李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向顧問公司反映，看看可否在過程中予以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處理香港的廚餘

4. **梁君彥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出，港人平均每人每天製造半公斤的廚餘，數量較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為高。此外，香港每天須處理3 310公噸的廚餘，對堆填區帶來沉重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正計劃在北大嶼山發展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政府有否制訂其他新政策及措施，以解決現時每天有大量廚餘的問題；
- (二) 鑑於現時環保工業界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分別開發的處理廚餘技術已日見成熟，政府會否考慮使用有關技術，並在各公共屋邨及商場進行推廣活動；及
- (三) 會否加強教育政策或舉辦更多活動，以教育市民珍惜食物，藉此紓緩廚餘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質詢。

- (一) 現時本港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約為2 995公噸——較2007年的3 300公噸已有所減少——其中約七成源自家居，另三成源自工商業。要有效解決香港的廚餘問題，必須從多方面着手，例如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提高市民大眾及有關行業在避免浪費、減少製造廚餘廢物方面的意識。與此同時，政府亦積極籌備一些設施，例如我們已計劃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現代化的廚餘處理設施，透過生物化解的技術，將經源頭分類廚餘製成堆肥和生物氣等有用資源。有關的廚餘回收中心預計於2013年至2014年啟用，每天約可處理200公噸廚餘。

要全面或更徹底地解決香港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問題，除了我剛才所說興建廚餘回收中心外，我們亦須與業界共同努力。就此，我們正與工商界合作，推行“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推廣良好的廚餘管理文化。我們會與業界一同制訂廚餘管理守則，協助工商業盡量避免及減少製造廚餘和在源頭將廚餘分類。計劃包括將參加者的經驗總結並與他人分享，或印製成資料，透過網站或派發小冊子，以及舉辦研討會和

講座，供業界分享良好的廚餘管理方法，並瞭解如何更有效地在源頭將廚餘分類。

- (二) 現時市面上有多種不同類型和大小的廚餘設備或機件，可以將廚餘的體積減少或將廚餘轉化成有用的物料，例如我剛才提過的土壤改良物料或用作肥料等。政府歡迎工商業界或其他團體，包括梁議員提及的專業團體，根據本身的條件，引入或發展這些設施，以減少廚餘的棄置。自2006年開始，由環境局協辦，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都會舉辦國際環保博覽會，給世界各地來自不同地區(包括內地)一個商貿平台，展示它們最新的環保產品及技術，當中亦包括廚餘處理設施。香港的工商界及私人團體也可藉此機會引入這些新設施。政府樂意為有興趣選用這些設施的工商界或團體提供技術意見，包括廚餘源頭分類的經驗和使用這些設施與環保法例有關的問題。此外，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學校及慈善團體購買廚餘處理設施。在過去兩年，我們得悉這基金共資助了接近30項申請，購買了42部廚餘處理設施。
- (三)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多年來積極推行綜合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並舉辦巡迴展覽及講座等，以鼓勵市民參與保護環境，減少製造廢物如廚餘等。例如在去年5月至7月間，環保署與飲食業界一同舉辦了一系列的環保食肆工作坊，使來自飲食業界的講者可與同業及相關的團體，分享他們實施環保管理和環保措施的經驗。

此外，環保署亦有透過我剛才提及的基金，資助與減少廚餘有關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在2008年撥款資助綠領行動舉辦“有衣食日”，以推廣正確的飲食文化和習慣，鼓勵食客主動提出減少食物分量，避免浪費。此外，在2009年亦曾撥款予嘉道理農場進行“化廢為糧——廚餘蚯蚓堆肥社區先導項目”，製作了60個蚯蚓堆肥箱，在社區層面進行堆肥試驗，以教育市民廚餘回收及轉化再用的好處。

就推動學校進一步減少廚餘和即棄飯盒方面，大家也記得，施政報告提到教育局和環境局將於本年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鼓勵學校停用即棄餐盒及盡量採用集中分發午飯的模式，以期達到減少廚餘和保護環境的目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已預留5,000萬元，資助現有學校進行改建工程和加裝設施，以推行集中分發午膳。每所學校可按照實

際支出獲得資助，有關資助現已開始接受申請。此外，新建校舍的設計和裝置亦已考慮到容許集中分發午膳的模式。

我們會繼續透過綜合的教育和宣傳工作，鼓勵公眾和有關行業減少產生廚餘，令市民明白減少廚餘的重要性，鼓勵市民透過生活方式的調適，以養成更環保的習慣。

梁君彥議員：台灣在廚餘處理方面做得較好，可在市面上購買多款廚餘處理器，而現時台北市更可回收所有廚餘。可是，我們在小蠔灣興建的回收中心在2013年至2014年落成後，每天卻只可處理200公噸廚餘，與全面回收仍有一段距離。我想問除了局長剛才所說的措施外，政府有否計劃加快步伐，例如由康文署立即採取有關措施，一來可以加快速度，二來亦可產生示範作用？

環境局局長：正如梁君彥議員所說，我相信我們有數方面的工作可以做。第一，在綜合處理方面，由於香港每天也產生這麼多廚餘，故此亦值得興建一座綜合處理中心，而這亦是在大嶼山小蠔灣所興建的回收中心最主要的工作。我們會視乎將來的發展和需要，研究須否再作擴展以迎合需要。第二，由於某些商場設有不少食肆，部分較環保的建築商或設計師便會在商場引入廚餘處理器，我們認為這是好的發展。我知道梁議員剛才提及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不時聯絡這些商場，以推廣這種處理模式，而過往亦有一些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曾用過這類廚餘處理器。

在家居層面，使用小型廚餘器的風氣在香港尚未普及。我的部門在上次的環保博覽會上購置了一部小型廚餘處理器，因為一些在辦公室午膳的同事可能會有少許廚餘，所以我們正試用這部廚餘處理器。當然，有些習慣必須改變，而初時可能會出現一些管理上的問題，但我同意梁議員所說，無論是家居、辦公室或商場的層面，如果我們可以做到更多其他工作的話，互相配合是一件好事。

黃容根議員：大家也知道，根據早期的務農方式，廚餘是用來耕種或餵飼禽畜的。當局現時在嘉道理農場推行一項蚯蚓堆肥項目，但我想問局長，有否將其推廣至農友？關於這種做法，業界和回收團體均曾向我們表示，由於我們的廚餘偏鹹，以致放在農地後可能連農地也會出現問題，故此須以很低的價錢售予其他地方。政府是否有責任跟業界商討如

何改良這些廚餘，以便可以更好地向外推介？如果外界接受的話，這行業便可以發展。

環境局局長：多謝黃容根議員的提問。為了準備小蠔灣的廚餘中心，我們已在九龍灣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密封式的堆肥技術，將廚餘轉化為可改善土質的肥料。計劃運作至今，約可生產100公噸這類肥料。我們亦已透過漁護署，把所得的試驗品分發予相關的農友，以便他們試用，目的是希望推廣，因為有些農友未必有信心使用。所以，我們現階段是免費分發予農友試驗的。我們希望如果將來這項計劃推廣成功的話，這類堆肥土壤改善劑便可以有出路。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我是問有關廚餘的成分，因為如果太鹹的話，農友表示可能農地也會被弄至無法耕種。政府可否設法改良呢？

環境局局長：我記得上次前往九龍灣參觀時亦曾提出這問題，而同事給我的答案是，現時這類肥料是受歡迎的，質素不俗。不過，在剛開始時，我們必須逐步瞭解使用者的反應。

張宇人議員：我們飲食業一定支持這種處理廚餘的環保概念，而我認為局長最主要的工作便是教育。我相信，如果整體香港市民都不會在光顧食肆時，因看到飯餸的分量有所減少而向食肆作出投訴(但他們卻未必能夠吃清光)……所以，在這方面，我絕對會配合局長的工作，業界亦如是。

不過，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最後部分提到學校，我相信你和我也有些體驗。局長剛才提到的金額其實真的是少得可憐；自己只預備醬油，卻想別人提供一隻雞。讓我告訴你，要提倡環保、不用即棄的東西和集中分發食物，最大問題便是工資，因為全部要用人手處理。試想想，全港有多達數百所學校，涉及眾多學生，如果不用即棄飯盒而每次都是清洗之後再用，便要動用很多人手。因此，我想問局長，既然施政報告也有提到(但政府卻只撥出很少錢)，他會否跟教育局局長研究學校如何解決人手問題，並提供所需人手配合。我覺得這樣最終是可以幫助小朋

友學懂環保，並教導他們不要浪費食物。局長會否考慮這做法並研究所涉開支，然後撥款予學校着手進行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少飯和減價的建議，過往已有環保團體提出，而政府亦有資助這類宣傳，並得到業界的幫助，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可以繼續。至於學校方面，我記得過去亦曾在議會回答一項質詢，現時全港很多學校已逐步走向環保午餐，即不使用即棄餐具，而很多學校也很想做到中央派飯，即集中飯饌，然後按小朋友的食量分發，以減少浪費。可是，這項工作最大的困難是，一些早期興建的學校在設備上未能配合，例如沒有足夠地方闢建飯堂，令中央派飯存在困難。我們剛才提過，基金已預留5,000萬元，集中向一些在設計上沒有地方容許學生一起吃飯的學校，透過環保及保育基金，資助它們添置所需的設備，例如翻熱食物、烹調蔬菜和即場清洗餐具。我們認為這方面應由基金提供資助，亦歡迎學校提出申請。如果認為在資源上值得多做工夫，基金是可以支付的。

至於人手方面，我們曾派員到過現時推行中央派飯或環保午餐的學校，很多時候是由供應商派員即場清洗的。此外，一些家校合作做得較好的學校，則是由家長義工參與的，有些學校更有學生參與小部分的工作。在這方面，我相信現時有些採用這方式的學校是成功的，亦建基於此。我們會推廣這項計劃，研究可否添置更多設備。基於所得的經驗，如果尚有任何可改善之處，我們樂意跟學校和教育局商討和合作。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答覆的是，我希望他進行一些研究，看看須增加多少人手，因為這方面窒礙了很多學校更環保地進行分發，但局長卻沒有回答會否與教育局一起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環境局局長：我樂意進行瞭解，但我剛才提及的是在過去一年，我們在學校所看到的主要問題，便是我剛才提到的那些限制，故此我們希望可以在資源方面作出補充。

劉健儀議員：就小蠔灣的廚餘回收中心，自由黨過往亦曾建議，在興建這中心的同時，政府必須制訂有系統的回收程序，特別是廢物源頭的分類，令整個回收和處理程序更完善。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會與業界商討，協助業界盡量在源頭將廚餘分類，這項工作確有做到，但似乎並不足夠，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多做工夫。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在現時的計劃下，廚餘回收只集中在有機物料，但廚餘中有一種很重要的成分，便是廢食油。廢食油可以轉化為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這種做法在外國已相當普遍和普及，而且較為環保，但在香港仍未普及。當然，現在已經可以加入生化柴油，但卻只是5%，這實在太少了。現已有數間從快餐店收集廢食油並轉化為生化柴油的公司，但始終未能做到全面收集和集中處理，其實這樣浪費了很多廢食油。請問局長有否計劃研究在收集有機廚餘之外，還具體地收集廢食油？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果不做的話，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補充質詢的前部分談到業界的情況，事實上正是我們要多做工夫的原因。單從數字來看，工商業(基本上是食肆或食物工場)的廚餘在過往數年是倍增的，這可能跟遊客和經濟活動增加有關，而這亦是我們要針對這方面的原因。劉議員也說得對，便是廚餘以外還有廢油。我們可以看到，現時廢油的處理或出路似乎有了轉機，因為我們即將立法容許生化柴油，或為生化油作為燃油制訂一些標準，使得將來在應用方面，例如在車輛的應用上，可以作為出路。我們亦看到，現時工業邨或業界在處理廢油方面的工作，例如環保園內已成立一間處理廢食油的工廠。在這方面，我們亦樂意看看將來是否有機會可以多做一些工夫。在我剛才提到跟業界討論處理廚餘的工作坊上，我們亦會考慮剛才劉議員提到的問題，除了廚餘外，還看看是否可以在廢食油方面可否多做工作。基於我們剛才說過環境已有好轉，我們會看看可否多做一步。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我當然知道已有人在收集廢食油，但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計劃全面收集及有系統地集中處理廢食油。問題並非有沒有人做，現時是有人做的，而政府亦已計劃讓車輛把5%生化柴油混入現時的燃料。我們明白已有計劃，只是長遠來說，有否全面收集及處理具體計劃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如果是指像廚餘般興建一座綜合設施來處理，我們暫時並沒有這樣的打算，因為從量方面來說，跟廚餘比較，廢食油是較少的。此外，現時已有一些處理廢食油的工廠，正如我剛才所說，環保園內已有一間新建工廠在做這方面的工作。不過，我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說，如果市場上有空間的話，我們可以一起商量還有哪些工作可以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五項質詢。

協助患有失智症的長者

5. 潘佩璆議員：隨着人口老化，本港的老年人口日益增加，當中不少長者有長期病患，而失智症(又稱“老年癡呆症”)是其中一種患者數目不斷增加的疾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10年本港的失智症患者的數目及其年齡分布，以及有否推算未來10年該等病患者數目的變化；如果有推算，結果為何；如果沒有推算，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建立失智症患者資料庫，以便對該等病人的情況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及使他們在發生意外時可更迅速獲得協助；
- (二) 目前患有失智症的長者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獲得政府或資助外展服務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當局會否為他們特設輪候名單，以盡量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及
- (三) 當局現時為失智症患者的照顧者提供甚麼支援，以減輕他們的精神及經濟負擔，以及會否考慮向照顧患有失智症的家人的人士提供“照顧者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香港與其他發達經濟體系一樣，正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因此，政府近年不斷增撥資源，以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當中包括為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政府投放於安老服務的開支亦已由1997年的16.2億元增加至本財政年度(即2009-2010年度)的39.8億元，增幅達145%。

就潘佩璆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衛生署聯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學院精神科學系於2006年進行的研究，本港70歲或以上居於社區的長者當中，約有9.3%患有老年癡呆症。以本港2009年年中約有678 000名70歲或以上長者推算，本港現時約有63 000名居於社區的長者患有老年癡呆症。

據統計處推算，本港在2019年將會有83萬名70歲或以上的長者。按現時老年癡呆症的發病率推算，至2019年，本港將有77 000名70歲或以上居於社區的長者患有老年癡呆症。

老年癡呆症患者如果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服務單位接受治療，其資料(包括病情和治療進展等)皆會納入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內，供有關醫護人員取閱和參考作醫療用途。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0年起推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評估工具，評估長者在自我照顧能力、身體機能、記憶、溝通能力、行為情緒、健康、居住環境及應付日常生活能力等方面的情況，並為他們建議及配對合適的照顧服務。由於這套工具已能有效評估癡呆症患者的實際情況和服務需要，所以我們認為無須為他們設立獨立的輪候冊。

政府現時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癡呆症患者提供一系列資助照顧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日間護理服務和到戶家居照顧服務，輪候的平均時間分別約為24個月、7個月及2個月。

事實上，癡呆症患者的病徵會隨病情而改變，而且差異可以很大，所以對於患者來說，能夠按其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持續照顧服務是更為重要。現時，各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會因應每位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和需要，為他們制訂個人護理計劃，並定期檢討及更新計劃，以配合他們的身體狀況。

此外，就癡呆症長者常用的照顧服務，我們亦設有特別安排。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所有資助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皆獲發“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補助

金”，讓院舍增聘專業員工為癡呆症長者提供照顧和編排訓練活動，補助金的每年撥款額達4,250萬元。

同時，資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會為癡呆症長者提供針對病症的訓練，包括認知訓練、記憶訓練、現實導向及懷舊治療等。這些機構亦會提供適當的環境，以盡量減輕可能對癡呆症患者造成的壓力(例如噪音或燈光)，以及提供適當程度的刺激(例如指示牌)。

除了為癡呆症患者提供直接的服務外，政府近年不斷投放資源予各服務機構，以改善資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設施，例如裝置防游走系統和多元感觀治療設施等。政府亦定期為在不同安老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包括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理員及家務助理員等)提供一系列照顧癡呆症長者的訓練課程，加深他們對老年癡呆症的認識和提升他們照顧癡呆症長者的能力，使老年癡呆症患者得到更好的照顧。

(三) 重視家庭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政府一向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亦非常重視護老者為其長者家人所作的貢獻。政府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和措施，目的是支援他們履行家庭責任，以及減輕他們的壓力。例如“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就是教授護老者基本護老知識，包括照顧癡呆症長者的技巧。我們希望透過培訓，提升護老者的照顧能力，從而減輕他們在照顧長者時所面對的壓力。計劃自推行以來反應很理想，第一輪的培訓已完成，並成功培訓了750名護老者；第二輪的培訓亦已於去年3月展開，預計可於1年內培訓1 500人。社署將於今年4月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長者鄰舍中心。

此外，我們亦透過全港158間長者中心、58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85支家居照顧服務隊，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及借用服務等。現時所有資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亦提供暫託服務，讓護老者可以騰出時間休息或處理其他事務，紓緩他們的壓力。

另一方面，現行的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亦可以為長者及非在職護老者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申請經濟援助，政府亦為有需

要的人士提供多種資助服務，例如公共房屋、醫療和社會福利服務等。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可以就提供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申請扣除應課稅額，最高扣除額是每年6萬元；而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人士亦可享有免稅額，如果全年與他們同住，免稅額為6萬元。這些措施除了可以鼓勵家人協助照顧長者之外，亦是給予照顧者的額外支援。

我們十分認同護老者的重要性，然而癡呆症長者所需的照顧是多方面的，當中涉及不少專業的知識和技巧，家人或個別人士未必可以完全滿足這些需要。我們認為由政府資助現有的一系列支援服務，比直接向護老者提供現金津貼更能切合他們的需要。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令我想起猶如我隔鄰的同事葉偉明所說的“鐵布衫”般，連供養父母免稅額也計算在內。

首先，我想指出一點，局長所提供的數字其實並非一個完整的數字，因為正如局長所說，這個統計數字只包括在社區內生活的長者，而沒有包括一些在院舍及身處醫院的長者。還有，這數字的年齡是由70歲開始計算，但其實失智症患者開始發病的年齡較此為早。

此外，我想提出一點，我們現在經常接獲一些投訴，是有關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否決了一些失智症長者就有關服務的申請，理由是他們行動自如。然而，由於這些長者無法照顧自己，其實是有需要獲得這些服務的，但他們的申請卻被否決。此外，社區內提供的一些安老服務，例如日間護理中心，往往也不能滿足這些失智長者的需要，因為它們的設計往往更適合身體有殘疾、行動不方便的長者，一些行動自如，但腦部衰退，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和行為的長者，其實都不適合使用。就此，我想知道政府究竟是否明白有這樣的差距？無論是評估機制或服務，均偏重於身體殘疾而忽視了精神殘疾，如果政府明白有這些缺失，會否有計劃改善這兩方面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的提問。首先，他剛才提到有部分可能失智的長者未能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以致未能取得服務。其實，如果有這些長者的話，即使他們未能通過評估，也可以享用一些無須接受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是有兩種情況的，一種是要接受評估後才可

享用，另一種是無須評估的，有兩種情況。後者是普通個案，有些情況是他們可以走動，是比較靈活的長者，但患上早期癡呆症。有甚麼服務可提供給這些長者呢？他們可以接受較簡單的個人護理服務，例如餵食、為他們洗身、量度體溫、血壓，甚至家居清潔、吃飯，亦有車輛接送他們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全部均是他們可以享用的，我們更可以向他們提供輔導。因此，沒有評估的長者不一定甚麼服務也不能享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我們今年已撥款四千多萬元給一些機構——無論是日間護理中心或資助院舍——以增加人手，正正是針對失智長者，以提供一些貼身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師、護理員等，有更多人接觸他們，跟他們談話；特別是有些長者很喜歡懷舊，如果有人跟他們談一些往事，他們的認知便會慢慢回復過來。潘議員，你是醫生，你應該很清楚，你是專家。因此，我們今次其實是增加了資源，而且今年的資源更可以撥給我們買位計劃下的院舍。其實，我們的服務正在改善，是一直向好的方面走。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是想問那些通過統一評估機制申請才可享用的服務，而不是問局長那些無須通過統一評估機制而享用的服務，因為如果那些服務，即後一類的服務可以滿足那些長者，根本無須就統一評估機制申請.....

主席：請議員提問時盡量避免冗長的發言，以致補充質詢變得不清楚。請你簡單、明確地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潘佩璆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我想知道政府是否瞭解，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經常會把一些真正有需要接受這類服務的失智長者排除於服務之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很多謝潘議員的提問。事實上，我在大除夕親自陪同一些同事實地瞭解評估的情況，見到一名79歲的失智長者，他在家中，我跟他談了很久，觀看了整個評估過程。如果在評估過程中，

他是合資格的話，我們一定可以向他提供服務，不論是家居照顧或是院舍服務。如果他不合資格，當然不可以向他提供。如果是不合資格的長者，我剛才回答質詢時也說過，如果評估他不能享有服務，又或認為他無須得到這些服務，他也可以享用名為普通個案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是可以取得的，這點最重要。議員剛才說甚麼服務也沒有，卻並非事實，我們不會不幫助他們的。我要澄清這一點，大家可能誤解了我剛才說的那一點。

劉皇發議員：主席，有不少老年癡呆症患者有情緒不穩、抑鬱、容易動怒等問題，須接受心理和行為的治理，非一般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可以應付得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老年癡呆症患者的專門院舍，以更好地照顧及護理這些不幸的長者，以及紓緩患者家人的壓力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數年前曾經嘗試以一個專門的形式，即專科形式處理這個問題，特別提供所謂失智長者的服務，這是單一的服務，但發覺效果不是很好。結果，我們現在的導向是，經過試驗之後，證實效果不是很好，我們現在已返回一個綜合全方位的模式，因為始終要向長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和支援。如果把所有失智者集中在一起，可能對他們有更不好的影響。如果有其他環境，讓他們跟一些正常人談話、有更多交流，對他們的健康會更有幫助。我們經過驗證，發覺現在的方法和模式比較可取，所以不再走回以前的道路而特別為他們設立一個中心。

其實，劉議員，那些院舍已經有全方位的、整套的服務。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說過，現在所有這些中心已加強人手，最重要的是人手方面，以及提供了一些器材，有一些感觀室，亦有很多地方，例如懷舊閣，讓他們看到一些舊事物，好讓他們的認知和記憶不會急劇衰退。因此，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其實是將以往的經驗，即單項的經驗，複製在現時的綜合模式一起進行。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給我們的答覆其實隱瞞了一些事實，把問題縮小，因為他們只計算70歲以上的長者，但人數也有63 000名。對於這63 000名長者的家庭，如果他們只能在社區內得到照顧，其實在精神壓力、體力及經濟各方面的壓力均是非常大的。但是，當患者要取得院舍服務、要住宿照顧服務的時候，那輪候期是長達24個月，這情況對有

關家庭來說是非常困難的。其實，局長有否一個政策目標，可以把這24個月的輪候期縮短至3個月，並且有否掌握這63 000個家庭的資料？有多少家庭能聘請傭工照顧患者？有多少家庭有成員因為要照顧這些長者而要停職，或有一名家庭成員要放棄工作，成為全職護老者？有多少家庭其實是“手停口停”，其成員根本不可以停止工作來照顧長者，而他們的負擔亦遠超於綜援金額所能應付的？這些問題均要局長一一回答，讓我們看到問題的程度，然後縮短那輪候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提問。你的關注跟我的關注一樣。我們現在是以甚麼方法處理問題呢？首先，你剛才提及70歲以上的情況，而年紀較輕的又怎樣呢？根據專家的意見，一般來說，65歲以下的發病機會不高，當然會有，但不高。70歲這界線是衛生署和中大一起研究出來的。那些沒有入住院舍、在社區居住的長者，如果有需要，其實我們現在有些……我剛才也說過，是有家居照顧服務的。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如果經過評估，我們會提供服務，另一種是無須評估，屬於普通個案的，其實也可以享用某種服務，一般輪候兩個月便可以獲提供的了。

至於院舍方面，我們剛好在這個星期一跟福利事務委員會談到香港大學（“港大”）的一份研究報告，這是我們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港大進行的，正正是關於我們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當然，失智者是其中一個要處理的環節，但整體上的大圖案是人口老化，我們如何處理一些安老服務、宿位的問題？港大提出了3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是，最重要的是做好家居照顧，能做好家居照顧，長者入院的壓力便自然會減少；第二，在院舍方面，不要過早入院或不必要入院，其實這也是重要的。過程中，在家居照顧做完之後，如果統一評估認為他可以有選擇，兩者也可以選擇的話，盡可能希望他先用家居照顧，這是一個大方向。當然，顧問機構也建議入院時，在院舍住宿的長者應該接受經濟審查，這是它的見解，而這是最後才會實行的，最重要的是要做好家居照顧服務。因此，我們現時正正是配合這個方向來做工夫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局長是否未就縮短輪候時間作答？

何秀蘭議員：其實，他是沒有興趣縮短輪候時間的了——原來不讓病者住院，是為病者好——但局長最低限度要告訴我們，在這些家庭內，有多少是“手停口停”，根本不可以有一位成員全職照顧這些病患者的呢？他會否進行這個評估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要進行這個評估是不容易的，因為議員可以看到數字，大學的數據只是關於發病率，如果要逐個家庭訪問，這是一項很龐大的調查工作。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信息反而是，對於有需要的家庭，我們是樂意幫助的，只要他們在有需要時向我們求助，我們是一定會幫助他們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剛才說甚麼感知、懷舊國。

主席：梁議員，請你按照你的主體質詢提問。

梁國雄議員：政府其實是應該有這些服務的，因為現在已回歸了12年，安老事務委員會……

主席：請你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稍後會問，我自有我的智慧提問。

虐待長者個案

6. 梁國雄議員：主席，據報，早前上水一間參加了社會福利署(“社署”)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一名員工，因虐打及強迫一名女院友吃糞便而被法庭判監6個月。此外，一名長者近日被發現遭兒子故意拿走證件及行李並遺棄於廣州，最後要由政府協助他回港。有不少長者團體及長者向我表示，不滿現時本港沒有專項法例打擊虐待長者的行為及保護長者的法律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署有否根據《安老院條例》檢控上述虐待長者案件涉及的安老院；若有，何時作出檢控及結果為何；若否，不檢控的原因是否社署認為該安老院涉及上述事件的行為合理及沒有違反該條例；及

(二) 鑑於兒童及少年現時受《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專項法例保護，但沒有制定專項法例保護長者，既然政府在2009年11月11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曾經表示，(我引述)“目前香港已有完善的法律，保障所有市民(包括長者)免受虐待”(引述完畢)，政府會否立即廢除《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以免公眾覺得政府只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制定專項法例，但卻沒有為保護長者制定專項法例；若會，何時廢除該法例；若否，會否重新評估是否有需要制定專項法例保護長者免受虐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虐老是嚴重罪行，絕對不可以容忍，必須嚴肅處理。質詢所指有關安老院舍護理人員因為虐老被法庭判罪一事，我們十分關注。社署經過多個月的調查、向涉事院舍的管理層及有關職員瞭解事件，並參考法庭的判決後，已經決定扣減該院舍的買位數目40個，原因是院方於數月前接獲投訴後，並未有按“改善買位計劃”服務協議中《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長者住客免受侵犯。為了顧及現時居於該院舍的長者住客的需要，社署將會在受影響的長者住客基於不同原因離開院舍時，逐步扣減有關買位數目。社署亦已要求該院舍注重員工的專業操守，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培訓。至於會否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提出檢控，社署現正諮詢法律意見。

要有效遏止院舍內的虐老行為，除了採取懲罰性的手段外，積極的預防和監察措施也十分重要。《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確立了由社署署長負責發牌的安老院舍規管機制，規管的範疇包括保健、衛生、人手、安全、選址、處所設計，甚至結構、設備、防火措施、以及院舍面積。所有安老院舍均須領有牌照，而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不時巡查安老院舍，確保院舍符合牌照的要求。安老院舍如同時已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話，亦須接受衛生署的監管。我們亦會透過為安老院舍提供支援，例如為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護老培訓和資訊，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此外，我們鼓勵安老院舍的住客及其家人或照顧者發揮積極的監管角色。如果他們對安老院舍的服務有任何不滿的

地方，可以撥電牌照處或使用社署24小時熱線投訴。社署會即時跟進，包括巡查有關院舍、監察院舍執行改善措施，以至就專題項目向各安老院舍發出指引，以幫助整個業界提高服務質素。

- (二) 香港目前已有完善的法律，保障所有市民(包括長者)免受虐待。具體來說，被虐待的長者是受到刑事罪行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及《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的保障，他們亦可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配偶、子女或該條例所指明的其他親屬騷擾。

此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監護委員會有權發出監護令，委任監護人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當然包括長者)就其個人或醫療事宜作出決定，或代該人持有、收取或支付指明的每月款項。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無須就打擊虐待長者的行為另行制定專門法例。

除了法例上的保障，我們一直有透過宣傳和教育，加強公眾對虐待長者問題的關注，並已採取各種預防和介入措施，以及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為被虐待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至於梁議員提到的《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其目的是保護一些條例所指定的兒童和少年，他們主要是曾經受到襲擊、虐待或性侵犯，又或在健康、成長或福利等方面曾經受到忽略。少年法庭可以按這條例賦予的權力，就這些兒童及少年作出有關監護、看管及控制的決定。由於此等安排並不適用於一般成年人士(包括長者)，所以不適宜作為處理虐老問題的參考。《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確有需要保留，亦與上述保障市民(包括長者)，免受虐待的其他法例完全沒有抵觸。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要向他追問。我的主體質詢向局長提問的，是關於有些無良的人強迫長者吃糞便，通俗地說，即“吃屎”。政府回答我的主體質詢時表示，已經有相關條例，無須為長者另行制定一些條例。

我想向局長請教，你的主體答覆很簡單，正融合“我雖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的故事，你沒有殺長者、你沒有親自把糞便拿到長者的嘴邊強迫他們吃，但這個制度卻造成這樣的情況。你跟我是老對手，我將會離開這個議會一段時間便會回來，但我確實仍要用“不該”來批評你，由於現在有七千多名被鑒別應該入住院舍，但卻等不到入住而含恨而終的長者。社會裏現在有很多老人被迫依賴微薄的綜援金，入住安老院而在院內受盡折磨。那位被迫吃屎的老人家便是其中一位受害者。

局長，我想向你請教，如果沒有一項規管虐老的條例，政府如何可以讓我入稟法院控告它虐待全港長者，包括容讓長者含恨而終呢？我現在所說的，你是聽不明白的，我心裏所想的條例是可用以控告政府的，不是用以控告那些無良院舍。我想向你請教，現時因為沒有法例，所以政府可以置身事外，但立例後，政府便不能這樣做了。我想問你這個問題，你有甚麼意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意見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交代，現在就長者而言，我們在法例方面提供了充分的保護，可以給予他們足夠的保護。

第二，我想澄清一點，梁議員剛才說，有七千多名長者是完全沒有享用任何服務便在等候期間不幸去世。我想澄清，我屢次表示，現時等待入院舍的長者中，其實有一半以上是正使用一些家居照護服務或接受政府資助，我們是有提供給他們的。當然，有些長者則是住在一些私營院舍裏。但是，如果長者們並非有特別選擇或指定要入住哪間院舍的話，其實透過我們現在已改善的買位計劃，所需的輪候時間只是7個月。所以，我再次向長者及其家人呼籲，如果現在急需獲得資助院舍宿位的話，便不要指定一定要入住某間院舍，特別是那些所謂津助院舍，如果他們可以靈活處理的話，在7個月內便可以獲得宿位。就着這方面，這個信息是很重要的，主席。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如果不立例，政府便可以置身事外，他回答我說現時已有足夠的條例，我現在的質詢便是，如果有虐老的專門法例的時候，任何長者——你我也有機會做長者，是會很快的.....

主席：你是問局長，如果不立例便怎麼可以控告政府？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我且看看局長就這部分是否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對於長者的福祉是高度關注的。我們為長者投入的資源是不斷增加，我們一定會盡一切努力為他們的福祉謀求改善。我們一直做好我們的工作，包括了剛才說到的，即在今個星期一，福利事務委員會公布了的一份顧問報告，其中正正顯示有未來的規劃，可見我們是有個遠景的，這亦充分表現了我們的承擔，主席。

梁國雄議員：可以了，他回答得很好。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的人口高速老化，但從剛才那項質詢和現時這項質詢均可看到，政府在護老安老政策上是數量不足，質素也是不足。

主席，我想說的是，這次法庭作出重判的虐老事件，其實也不是單一的事件，不過，今次事件的情況卻是特別“離譜”的。有很多家庭其實均投訴，他們的長者在安老院內，被這些為了貪圖方便照顧的人員捆綁在床上，而且由於清潔服務不足，令長者經常長出褥瘡。但是，當局就今次這項懲處，只說這間安老院舍未有按照改善買位計劃行事，故此便扣減了向它買位的數目。可是，這樣做是無法懲罰那間安老院舍的，因為它也備有私人宿位。我們剛才均看到，原來輪候宿位需時24個月。即使政府不津助，大家其實也會急着為長者申請入住私人院舍。因此，對它來說，這樣根本不是一項足夠的懲處。

因此，主席，我想問政府，第一，它會否檢討懲處的機制？是不能單靠減少買位，以為這樣做便會對那間安老院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的。它會否考慮把安老院停牌或乾脆禁止它接收太多長者入住，令它在經營上須有所削減？這才是足夠的懲處或處分。它過去收過多少宗投訴？引發了多少宗巡查？然後有多少項處分……

主席：請你精簡地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好的，主席。在過去1年，社署就安老院對長者的服務其實收過多少宗投訴？因此引發了當局巡查多少次，以及作出了多少處分，當中有否包括停牌或削減有關安老院收取長者的人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第一項是問及有關這宗個別的個案。就這宗個案，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很清楚地指出，我們是很嚴肅處理的。首先，我們已逐步把買位減少40個，對這間院舍來說，這會造成一個很大的影響，這不是小的數目，而是相當大的數目。第二，我剛才亦已說過，我們正等候律政司的意見，以供考慮是否就個案提出檢控。我們是很嚴肅處理這件事情，我們是不偏不倚的。

第二項補充質詢是問我們收到多少宗投訴。以一般的投訴計算，每年大約有280宗，一般均是那些親屬、院友通知我們，即是說，一般均是依靠舉報的。然而，我們也有自行巡查。我們的同事就每間院舍最低限度會每年巡查7次以上。當我們每次收到電話投訴，例如市民致電2343 2255這條24小時熱線作投訴的話，我們在第二天早上或即時，有時候，我們甚至在當晚也會進行巡查的，讓它不可以把一些證據毀滅等，我們是會即時採取行動，我們的同事很多時候是24小時也在做工夫的。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是高度重視院舍的操守和它的運作的。

何秀蘭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他作出了多少處分，當中有否包括削減安老院舍收納長者的人數。

主席：何議員的跟進質詢包含了很多部分。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一般來說，在處分方面.....事實上，條例已經生效十多年。自從1996年正式訂立這項《安老院舍條例》以來，由過往至現在，在65宗這類的投訴個案中，我們一共成功檢控了57間安老院舍，並將其定罪。條例中，最高罰款為10萬元和入獄兩年，在某宗個案中，罰款更高達8萬元。因此，根據過往的紀錄，我們是有作出懲處而不是沒有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口頭答覆中說，現時輪候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有一半正接受家居老安的支援服務。主席，這個答覆是可圈可點的，這即是說，這些已接受居家安老支援的長者仍然要排隊，這是否表示居家安老服務的配套和設施是不足呢？我想問局長，政府有沒有分析為何這麼多長者仍然要等候入住安老院舍，而不願意居家安老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梁議員的補充質詢問得相當好，是非常中的，這便是港大顧問所研究的課題——你如果有時間，便要看一看研究報告，這是值得一看的，因為這份報告寫得相當好，它把外國的經驗全部融入香港的處境中。

其實，你的提問是關於給長者多些選擇。沒有一位長者是喜歡入住院舍的，他們大多數會選擇居家安老，為甚麼呢？因為這樣他們有鄰里、有親戚，所謂龍床不如狗竇，大家也是知道的，對嗎？儘管是龍床，他們也是不會喜歡。因此，在這個情況下，對很多長者來說，如果讓他們選擇，他們是真的不想入住院舍的。

可是，有些長者可能是因為機能問題，也可能是因為家庭環境的問題而有需要入住，所以，我們現時處理的問題便是這樣了。如果在家居配套方面是做得好的話，可讓長者家居安老的話，便的確能紓緩院舍的壓力。因此，顧問研究出來的報告建議——我們現時是在看，也在聽取意見——便正正是這個方向，正正是要在家居安老方面把配套做好。我承認現時是有空間可以把它做得更好的，我們現時是尚未發展到一個成熟的階段。這即是說，如果將來有市場而且是做得好的話，我們甚至可以興建一個“社企”，讓那些中產家庭可有所選擇，在這情況下，他們對院舍的壓力自然也沒有這麼大。如果所提供的家居服務可有醫護人員、有物理治療人員、可容許後輩前去探望婆婆和公公的、長者的家人可以照顧他的，那麼大家也可以聚天倫之樂，何樂而不為呢？這並非一個“烏托邦”，這樣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問題便是需要時間來做。我們正正在這方面開始聽取大家的意見，以及研究在政策上，看看是否有需要重新作出定位，多提供一些家居照顧服務，以加強我們的服務。

張國柱議員：我想，私人院舍內基本上有這麼多同事，也可能發生虐待長者的情況，我認為最近那宗個案已經是一宗能讓我們看到的情況，有些更是我們看不到的，例如是用言語來辱罵長者等，這充分表示出院舍

同事是做得很辛苦，又或是薪酬待遇方面不很好，以致他們把憤怒發泄在服務使用者身上。

其實，《安老院舍條例》由1994年訂立至今已十多年了，我相信在人手比例等的規定亦已是過時了。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由今天開始着手修訂《安老院舍條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張議員的提問，我想他的重點是說關於人手方面，對嗎？就條例本身而言，我們是不時檢討的。在有需要時，我們不排除會作出修訂或將其完善。然而，在人手方面，附表內說得很清楚，是列明院舍內的人手比例——無論是護理人員也好，照顧者也好，就所有的管理人員均訂有很清晰的比例，這是最低的比例。事實上，現時很多院舍的人手已遠遠超過這比例的了，這只是最低的比例而已，即是說不一定多於此數，是絕對可以比所訂的更多。事實上，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很多院舍的人手已是超出了那個比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他是回答了有關人手的比例。但是，我們知道，就現時情況而言，最低的人手比例已變成了私人院舍的最高人手比例，所以，他並未回答我的核心問題，就是他會否改例和修例呢？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問局長，會否修訂……

張國柱議員：我只是舉出一個例子而已。

主席：你是就修訂條例向局長提問。我們不應在質詢環節進行辯論，而我相信局長亦已作答。如果你不滿意，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規管機師執勤時體內酒精的濃度水平

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近年不時發生涉及機師在國際民航客機上醉酒執勤的事故，該等行為嚴重影響乘客及其他機組人員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本港現時相關的法例，民航機師在機上執勤時的體內酒精含量的上限為何；有關規定是否與內地及其他已發展的國家相同；現時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民航機師在由本港起飛的航班上執勤時的體內酒精含量合乎法例的規定；及
- (二) 過去5年，每年民航機師因醉酒執勤觸犯本港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數目，以及他們所屬的航空公司的名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為確保航空安全，防止民航機師在執勤時受到酒精以至其他對精神有影響的物品所影響，我們已經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按照國際標準訂立法例，對航空公司作出監管，並發出適當的指引予業內人士。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公約》”)附件1，機組人員在履行職務時，不得受到任何對精神有影響的物品(包括酒精)的影響，以致不能夠安全和妥善地行使有關牌照(包括機師牌照)所賦予的權力。《公約》並沒有規定機組人員體內酒精含量上限。

在香港法例方面，為執行《公約》的有關規定，《民航條例》(香港法例第448章)下的附屬法例C《1995年飛航(香港)令》(“《飛航令》”)第49(2)條訂明，任何人於擔任機組人員時，不得受到任何對精神有影響的物品(包括酒精)的影響，以致減損他擔任機組人員的能力；干犯此條款者，根據《飛航令》第91(6)條，最高可被罰款及／或監禁2年。

在監管航空公司方面，民航處要求所有持有本地航空營運許可證的航空公司須在營運手冊內訂立詳細和嚴謹的作業

守則，監管機組人員的安全操守，當中包括管理機組人員飲用酒精飲品等的有關措施。民航處會審視有關營運手冊是否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及指引，以及本港法例的規定。此外，《飛航令》第102條及第86(1)條分別規定持有本地航空營運許可證的航空公司必須設有安全管理系統及向民航處報告安全事故，包括機組人員受到任何對精神有影響的物品(包括酒精)的影響下履行職務而影響航空安全的事故。

另一方面，民航處亦已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有關指引，向所有在港飛行的機組人員發出《香港航行資料通報》，提示機組人員避免於執勤時及之前的一段時間內受酒精影響，以確保航空安全。

以上的做法完全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定的標準及有關要求。

一些民航當局(包括內地、美國、英國和澳洲的有關當局)進一步於當地的法例中規定機組人員體內酒精含量的上限，一般為100毫升血液中不能含有超過20至40毫克酒精不等。

民航處將繼續留意國際安全標準及有關措施的成效，按需要檢討有關法例及安全指引。

(二) 過往5年，民航處沒有收到駕駛民航機機組人員懷疑受到任何對精神有影響的物品(包括酒精)的影響下履行職務的投訴或報告，也沒有任何機組人員因此而受到檢控。

協助被開除學籍的學生

8.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按年齡劃分，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小學及中學學生：

(i) 因被校方開除學籍而停學，以及該等學生被開除學籍的原因為何；

- (ii) 停學後能夠重新入讀主流學校，以及他們停學的時間為何；及
 - (iii) 停學後不能返回主流學校，以及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當局跟進被開除學籍學生的個案的程序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該等學生在重返校園之前，有哪些機構以何方式協助他們重建自尊及家庭關係，以及該等機構每年可以協助多少名學生(按機構服務性質列出該等資料)？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就上述各項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教育局發出的資助則例及有關的通告，基於教育原則，學校不應開除學生，也不應以學生成績欠佳、行為不當或其他理由強迫學生離校或勸諭學生自願離校。如果遇有學生在學習或適應學校生活上有困難，學校應盡量調配資源，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及輔導。

如果有學生離校，學校必須向教育局申報有關資料及離校原因。根據學校提供資料，過去5年，並未有學生因被學校開除學籍而停學。一般而言，申報離校的原因包括轉校、工作、離港、修讀其他課程、輟學等，當中並沒有被開除學籍或要求學生自願離校的原因。就申報的個案中，如果屬缺課或懷疑輟學的個案，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作跟進，安排學生盡快復課。

教育局會透過視學，探訪及與學校的聯絡，監察及提醒學校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學生就學，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當接獲懷疑學校開除學生或迫使家長簽離校書的個案時，教育局會即時作出調查和處理。對於違反教育原則的學校，教育局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發信警告有關校長，而對於經常違規的學校，教育局會考慮加強措施，包括警告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以及公布有關學校等，以進一步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學生入讀本地大學

9.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公眾對高等教育及學生對升學的期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鑑於不同專上院校的副學位畢業生可透過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非聯招”)報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現時該等院校根據哪些準則或評分標準評核及取錄該等學生；
- (二) 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評核非聯招的入學申請中的資助及自資副學士與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以及資助院校轄下的社區學院與非資助院校轄下的學院的畢業生的申請時，有否採用不同的評分標準和計算方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現時教資會有何監察機制確保資助院校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收生；
- (三) 2006-2007學年至2008-2009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各學系分別接獲專上院校資助和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的入學申請數目，以及當中分別獲取錄入讀大學一年級及二年級的人數(按下表列出)；

申請入讀的教資會 資助院校名稱： 學系名稱：	申請人持有的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的專上院校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申請人數	獲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獲取錄人數
1.				
2.				
3.				
4.				
5.				
6.				
7.				
8.				

- (四) 教資會是否容許資助院校預先取錄未完成兩年制副學位課程的一年級學生，升讀其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年級或二年級；若是，分別列出2006-2007學年至2008-2009學年，各院校預先取錄的該等學生數目，以及取錄的原因為何；若否，當局在收到有關投訴時會作出甚麼跟進行動；
- (五) 教資會最近就高等教育發展進行的檢討有否包括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珠海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和香港公開大學等專上教育及非教資會資助院校；若有，檢討涵蓋的範圍及具體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教資會會否考慮設立一套涵蓋所有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讓修畢不同資助模式的課程及持有不同學術資歷的專上院校畢業生，經非聯招申請入讀大學時，可透過明確和公開的學分認可和評分準則，公平地競爭資助大學的學位；若會，何時引入該制度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教資會在發給各院校的有關信件中，一直以來強調須根據學生的表現公開招收副學位畢業生入讀高年級學士學額。該等學額不應被用作額外的第一年學士學額，也不應被用作攻讀自付盈虧的雙學位課程的額外學年。教資會亦提醒各院校留意教資會資助學生轉校就讀(即甲學生在甲院校完成第一年課程後轉到乙院校就讀第二年課程)可能會影響副學位畢業生入讀院校的機會。雖然教資會不會限制其資助學生轉校入讀因流失而空缺的學位，但院校不應取錄該等學生入讀院校獲分配的高年級學額。副學位畢業生入讀高年級學額的升學機會應公開予所有申請人，而非某些院校的副學位畢業生。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院校甄選學生，是為了確定學生具備所需的教育背景，有能力完成報讀的課程。院校通常會考慮學生的學業表現(例如公開考試成績和副學位課

程的學業成績)、面試／測試／試演的表現、學業以外的成就，以及對報讀課程的興趣和選擇次序。部分院校或會就某些科目(例如語文)訂定額外入學要求，或考慮申請人修畢的副學位課程是否與報讀課程相關。

院校評核學生時，雖然學生來自不同背景，在各高等教育院校修畢不同課程，但不論他們修畢的課程是否獲教資會資助，教資會資助院校都會採取相同標準和方法評核他們的入學申請。

- (三) 2006-2007學年至2008-2009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各學系分別接獲專上院校資助和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的入學申請數目，以及當中分別獲取錄入讀大學一年級及二年級的人數，載於附件一。
- (四) 2006-2007學年至2008-2009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未完成兩年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二。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取錄這些學生，是由於他們表現優異，包括學業表現優良(例如公開考試成績和副學士課程的學業成績)、面試表現出色，以及取得其他學術以外的成就。
- (五) 教資會已開展“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該項檢討旨在探討香港高等教育界別面對的新議題，並研究世界發展趨勢，從而就香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策略提出建議。檢討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三。“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會就專上教育的整體面貌，檢視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而且會以頒授學位資格的界別為重點。檢討會從整個高等教育界別着眼，而不會檢視個別院校。
- (六) 教資會資助院校已設有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安排。一般而言，獲取錄的副學位持有人可以因相關的學歷獲豁免部分學分，直接升讀三年制課程的二年級。

我們理解“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會探討發展學分累積及轉換制度的可行性，作為加強專上教育界別內學生流動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法。

附件一(港大)

香港大學按申請人獲得副學士學位／
高級文憑之院校及學院的申請及取錄人數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建築學院												
(a) 港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26	1	—	—	28	1	—	—	15	—	—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55	3	—	—	70	7	—	—	65	—	—	—
(c) 其他院校	2	—	—	—	2	—	—	—	4	—	—	—
文學院												
(a) 港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449	79	202	11	421	59	225	14	435	44	133	9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299	71	338	20	337	71	269	16	335	62	237	21
(c) 其他院校	2	—	3	—	5	—	—	—	8	—	5	—
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												
(a) 港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405	10	—	—	356	15	—	—	287	8	—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368	5	—	—	276	5	—	—	300	9	—	—
(c) 其他院校	15	—	—	—	24	1	—	—	31	—	—	—
牙醫學院												
(a) 港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2	—	—	—	1	—	—	—	—	—	—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	—	—	—	5	—	—	—	—	—	—	—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教育學院												
(a) 港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68	19	48	16	73	14	55	13	61	14	56	10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43	14	37	5	45	12	30	7	62	6	31	11
(c) 其他院校	8	—	10	—	4	—	3	—	1	—	8	—
工程學院												
(a) 港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126	19	—	—	105	19	—	—	117	25	—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294	88	—	—	306	87	—	—	298	60	—	—
(c) 其他院校	77	13	—	—	49	5	—	—	64	4	—	—
法律學院												
(a) 港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6	—	—	—	4	—	—	—	7	—	—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10	—	—	—	1	—	—	—	—	—	—	—
(c) 其他院校	1	—	—	—	—	—	—	—	—	—	—	—
醫學院												
(a) 港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126	45	—	—	172	29	—	—	133	18	—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106	26	—	—	168	19	—	—	192	48	—	—
(c) 其他院校	2	—	—	—	5	—	—	—	9	—	—	—
理學院												
(a) 港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216	49	143	29	192	42	124	31	175	36	138	28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31	1	30	1	45	—	27	—	62	1	35	—
(c) 其他院校	5	—	8	—	7	—	6	—	18	—	27	1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社會科學學院												
(a) 港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121	15	51	9	122	17	54	7	122	11	34	8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152	17	118	5	148	23	113	8	156	12	96	7
(c) 其他院校	4	—	—	—	2	—	—	—	7	—	—	—

附件一(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按申請人獲得副學士學位／
高級文憑之院校及學院的申請及取錄人數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工學院												
(a)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NA*	22	NA*	37	NA*	53	NA*	33	NA*	31	NA*	14
(b) 其他院校	NA*	72	NA*	10	NA*	73	NA*	10	NA*	66	NA*	21
理學院												
(a)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NA*	1	NA*	—	NA*	6	NA*	—	NA*	7	NA*	2
(b) 其他院校	NA*	4	NA*	—	NA*	1	NA*	—	NA*	—	NA*	—

註：

* 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附件一(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按申請人獲得副學士學位／
高級文憑之院校及學院的申請及取錄人數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設計學院												
(a) 理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NA*	31	222	17	NA*	28	170	4	NA*	35	333	16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NA*	2	53	2	NA*	—	54	1	NA*	2	156	6
(c) 其他院校	NA*	6	95	4	NA*	15	126	4	NA*	12	496	9
酒店及旅遊業管 理學院												
(a) 理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NA*	—	106	23	NA*	1	88	14	NA*	—	155	27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NA*	3	179	22	NA*	—	183	28	NA*	—	106	26
(c) 其他院校	NA*	2	76	4	NA*	1	61	7	NA*	3	154	9
應用科學及紡織 學院												
(a) 理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NA*	1	281	48	NA*	3	403	75	NA*	3	389	161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NA*	2	157	—	NA*	1	241	9	NA*	2	271	20
(c) 其他院校	NA*	6	141	9	NA*	12	134	8	NA*	9	233	16
工商管理學院												
(a) 理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NA*	27	637	8	NA*	18	351	4	NA*	44	451	14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NA*	25	1 009	1	NA*	32	759	3	NA*	14	561	2
(c) 其他院校	NA*	10	458	—	NA*	10	317	—	NA*	11	466	—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建設及地政學院												
(a) 理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NA*	19	315	49	NA*	28	316	43	NA*	11	286	66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NA*	18	277	4	NA*	13	239	2	NA*	18	260	6
(c) 其他院校	NA*	36	462	19	NA*	29	401	29	NA*	30	417	21
工程學院												
(a) 理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NA*	51	500	60	NA*	67	519	86	NA*	46	415	79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NA*	7	287	—	NA*	7	218	4	NA*	8	165	2
(c) 其他院校	NA*	35	1 073	23	NA*	33	648	19	NA*	37	1 030	40
工程學院／工商管理學院(雙學位課程)												
(a) 理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NA*	10	412	61	NA*	8	251	69	NA*	12	299	72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NA*	2	254	16	NA*	10	301	12	NA*	4	261	14
(c) 其他院校	NA*	2	195	7	NA*	—	150	2	NA*	—	180	4
醫療及社會科學院												
(a) 理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NA*	3	479	42	NA*	3	294	39	NA*	6	382	70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NA*	9	574	3	NA*	8	494	4	NA*	2	458	11
(c) 其他院校	NA*	—	99	—	NA*	1	77	—	NA*	1	105	3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人文學院												
(a) 理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NA*	3	201	9	NA*	5	115	19	NA*	7	241	18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NA*	6	310	1	NA*	19	298	—	NA*	14	577	1
(c) 其他院校	NA*	—	5	—	NA*	—	5	—	NA*	—	18	—

註：

* 申請人無需特別申請入讀一年級或二年級；有關學系會基於申請人的學歷決定取錄申請人入讀一年級或二年級。

附件一(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按申請人獲得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之院校及學院的申請及取錄人數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文理學院												
(a) 教院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3	4	42	26	5	9	35	—	12	8	33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56	36	86	10	61	29	143	1	80	24	118	—
(c) 其他院校	1	3	15	4	2	2	20	—	7	1	19	—
教育研究學院												
(a)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9	2	19	1	12	12	27	1	21	9	33	—
(b) 其他院校	1	—	2	—	1	—	—	—	—	2	5	—
語文學院												
(a)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39	47	83	—	69	64	122	—	115	52	191	2
(b) 其他院校	1	2	2	—	1	—	3	—	1	—	4	—

附件一(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按申請人獲得副學士學位／
高級文憑之院校及學院的申請及取錄人數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文學院												
(a) 中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21	—	94	4	59	—	183	14	101	2	118	11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154	3	446	33	322	7	1 066	27	539	5	678	33
(c) 其他院校	18	1	17	1	29	—	19	—	79	—	25	1
工商管理學院												
(a) 中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5	—	42	5	35	—	74	8	83	—	71	4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62	—	243	9	117	—	248	4	161	—	209	4
(c) 其他院校	22	—	32	—	47	—	46	1	75	—	67	2
教育學院												
(a) 中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3	—	—	—	13	—	—	—	7	—	—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16	—	—	—	51	—	—	—	102	—	—	—
(c) 其他院校	7	—	—	—	6	—	—	—	18	—	—	—
工程學院												
(a) 中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6	2	37	5	11	4	78	5	21	5	50	3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54	28	198	8	130	41	307	15	187	28	198	15
(c) 其他院校	85	21	102	12	220	22	228	5	248	23	151	8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法律學院												
(a) 中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1	—	—	—	—	—	—	—	—	—	—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5	—	—	—	5	—	—	—	11	—	—	—
(c) 其他院校	1	—	—	—	4	—	—	—	5	—	—	—
醫學院												
(a) 中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	—	—	—	1	—	—	—	18	1	—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35	—	—	—	35	—	—	—	44	—	—	—
(c) 其他院校	4	—	—	—	13	1	—	—	28	—	—	—
理學院												
(a) 中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	—	2	—	16	3	10	1	53	5	17	2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66	7	93	6	147	15	156	5	179	15	164	3
(b) 其他院校	4	1	12	1	39	2	14	—	56	2	23	—
社會科學院												
(a) 中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14	—	31	—	25	—	83	—	68	1	87	1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149	4	277	10	243	9	532	11	346	11	378	8
(c) 其他院校	14	—	22	1	25	1	23	—	60	—	54	—

附件一(嶺大)

嶺南大學按申請人獲得副學士學位／
高級文憑之院校及學院的申請及取錄人數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人文學院												
(a) 嶺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156	8	NA*	22	110	6	NA*	15	101	9	NA*	25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662	31	NA*	3	650	20	NA*	6	598	17	NA*	20
(c) 其他院校	25	1	NA*	—	7	1	NA*	—	24	—	NA*	—
商學院												
(a) 嶺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231	5	NA*	25	195	8	NA*	35	130	8	NA*	38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761	5	NA*	9	611	1	NA*	4	758	—	NA*	13
(c) 其他院校	109	—	NA*	1	71	—	NA*	—	205	—	NA*	4
社會科學院												
(a) 嶺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89	—	NA*	19	67	6	NA*	19	38	1	NA*	5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235	3	NA*	3	177	4	NA*	3	209	7	NA*	17
(c) 其他院校	8	—	NA*	—	4	—	NA*	—	8	—	NA*	—

註：

* 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附件一(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按申請人獲得副學士學位／
高級文憑之院校及學院的申請及取錄人數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視覺藝術院												
(a) 浸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3	—	2	—	1	—	1	1	—	—	10	6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33	—	49	18	41	—	56	21	48	1	79	21
(c) 其他院校	3	1	5	4	10	2	5	1	30	—	15	5
文學院												
(a) 浸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10	—	20	1	8	1	16	1	6	1	11	2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119	2	363	15	165	7	375	22	201	5	286	20
(c) 其他院校	3	—	1	—	8	—	7	—	15	1	3	—
文學院／社會科 學院(雙學位課程)												
(a) 浸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	—	1	—	—	—	—	—	—	—	1	—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9	—	4	—	8	—	8	—	8	—	6	—
(c) 其他院校	—	—	—	—	1	—	—	—	—	—	1	—
理學院												
(a) 浸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4	—	41	13	4	2	42	12	12	—	38	6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106	1	229	14	134	3	263	19	126	4	190	13
(c) 其他院校	26	—	94	7	61	1	87	3	96	6	106	12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雙學位課程)												
(a) 浸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	—	—	—	—	—	—	—	—	—	1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	—	—	—	—	—	2	—	3	—	—	—
社會科學學院	10	1	50	12	15	3	58	10	22	4	41	24
(a) 浸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174	3	334	3	199	9	311	3	227	8	231	8
(c) 其他院校	12	1	13	—	25	—	5	—	37	2	16	—
社會科學學院(雙學位課程)												
(a)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	—	—	—	2	—	1	—	5	—	1	—
(b) 其他院校	—	—	—	—	—	—	—	—	2	—	—	—
工商管理學院	18	1	132	21	13	—	125	15	3	—	16	6
(a) 浸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258	2	1 168	17	276	2	1 124	33	84	—	351	9
(c) 其他院校	46	1	83	1	94	—	130	2	53	—	67	—
中醫藥學院												
(a) 浸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1	—	—	—	—	—	—	—	2	—	—	—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3	—	1	—	12	—	1	—	14	—	1	—
(c) 其他院校	1	—	—	—	5	—	2	—	3	—	—	—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傳理學院												
(a) 浸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7	—	123	25	10	2	74	21	7	2	69	24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85	3	169	10	109	1	158	13	105	8	163	8
(c) 其他院校	15	1	8	1	22	1	14	—	53	1	23	1

附件一(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按申請人獲得副學士學位／
高級文憑之院校及學院的申請及取錄人數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創意媒體學院												
(a) 城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NA*	2	114	37	NA*	1	92	33	NA*	4	141	43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NA*	10	260	—	NA*	6	271	—	NA*	7	320	—
(c) 其他院校	NA*	7	212	—	NA*	3	123	—	NA*	10	413	26
法律學院												
(a) 城大及其外展 教學部門	—	—	—	—	—	—	—	—	NA [#]	1	—	—
(b) 其他教資會資 助院校及外展 教學部門	—	—	—	—	NA [#]	2	—	—	—	—	—	—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高年級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商學院												
(a) 城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NA*	45	2 413	130	NA*	22	2 785	141	NA*	19	3 315	175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NA*	25	3 704	60	NA*	31	3 547	56	NA*	20	5 304	114
(c) 其他院校	NA*	3	770	—	NA*	4	709	—	NA*	12	913	—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a) 城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NA*	24	1 498	96	NA*	35	1 796	93	NA*	15	1 767	151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NA*	50	2 011	58	NA*	26	2 610	61	NA*	19	2 625	109
(c) 其他院校	NA*	2	39	—	NA*	—	79	—	NA*	3	149	1
科學及工程學院												
(a) 城大及其外展教學部門	NA*	70	533	5	NA*	88	849	13	NA*	23	595	12
(b)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外展教學部門	NA*	46	908	3	NA*	32	1 191	3	NA*	13	1 215	3
(c) 其他院校	NA*	107	1 288	45	NA*	129	1 489	29	NA*	59	1 703	20

註：

* 申請人無需指定申請入讀一年級或二年級；有關學系會基於申請人的學歷決定取錄申請人入讀一年級或二年級。

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附件二

2006-2007學年至2008-2009學年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未完成兩年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數目

學年	院校	學生數目
2006-2007	香港城市大學	151
	香港浸會大學	30
	嶺南大學	32
	香港中文大學	15
	香港教育學院	38
	香港理工大學	112
	香港科技大學	11
	香港大學	212
2007-2008	香港城市大學	200
	香港浸會大學	40
	嶺南大學	30
	香港中文大學	12
	香港教育學院	31
	香港理工大學	98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大學	174
2008-2009	香港城市大學	227
	香港浸會大學	39
	嶺南大學	22
	香港中文大學	24
	香港教育學院	35
	香港理工大學	134
	香港科技大學	7
	香港大學	171

附件三

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職權範圍

1. 就香港高等教育當前的面貌，檢視推行2002年高等教育檢討提出的建議的進度。
2. 探討香港高等教育界別面對的新議題，並研究世界發展趨勢，從而就香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策略提出建議。研究重點如下：
 - a. 香港高等教育的理念和角色；
 - b. 高等教育機會的供求情況，以及高等教育的多元發展趨勢；
 - c. 高等教育的質素保證；
 - d. 研究支援策略和研究資助模式；
 - e. 從體制角度看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關係和協作；
 - f. 考慮到全球一體化的趨勢和國際化的價值，並特別因應中國內地和區內高等教育的急速發展，探討香港高等教育的定位；及
 - g. 與是次檢討要旨相關的事宜。

到外地公幹所賺取的飛行哩數的處置事宜

10. 謝偉俊議員：主席，現時，政府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公營機構及半官方機構的僱員購買機票到外地公幹一般可賺取飛行哩數，而該等飛行哩數日後可作換領機票之用。關於以公帑購買機票所獲飛行哩數的處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沒有機制統一處理以公帑購買機票所獲的飛行哩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該等飛行哩數應否視作公共財產處理；若評估結果為否，原因及理據為何；及
- (三) 有否統計過去5年，每年以公帑購買機票所獲的總飛行哩數，以及該等飛行哩數的價值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分別答覆如下：

(一) 政府官員包括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就公務員而言，離港公幹的航空旅程由有關局或部門按照相關的政府規例安排。現行規例並無規定公務員必須就公幹旅程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不過，如公務員就公幹旅程申領飛行獎賞，有關獎賞會記入其個人飛行哩數帳戶，而該公務員須向有關部門管方呈報，以便用於日後的公幹旅程。此外，政府曾於數年前向航空公司提出成立一個政府飛行哩數帳戶，集中處理所有公務員就公幹旅程向航空公司申領的飛行獎賞。但是，航空公司基於個別的商業考慮，並沒有接納政府的建議。

飛行獎賞一般都設有使用時限。由於大部分公務員都無須經常離港公幹，而飛行獎賞計劃下換取的機票亦往往有一定限制，未必可配合該公務員其後公幹的行程安排，因此累積的飛行哩數未必能在到期日前應用於公幹旅程。如預計個別公務員的飛行獎賞在到期前都未能用於公幹旅程，部門管方可酌情批准該員把有關獎賞作私人用途。

政治委任官員採用類似公務員的規定，處理有關公幹旅程申領飛行獎賞(如申領的話)及該等獎賞應如何運用的事宜。

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離港公幹會自費購買機票，當中不涉及公帑。

立法會議員離港公幹的旅程安排及申領飛行獎賞的事宜，屬立法會的內部行政，由立法會自行規管和處理。

至於區議會，一般來說，現時政府沒有為區議會議員提供撥款購買機票作離港公幹用途。換言之，區議會議員離港公幹須自費購買機票，而所獲得的飛行獎賞會用作其私人用途。

至於資助機構的僱員離港公幹方面，由於資助機構獨立於政府，享有自主權管理本身事務，而有關安排亦屬個別機構的日常運作事務，它們可自行制訂及處理其僱員申領飛行獎賞的內部安排。

- (二) 就政府官員而言，其公幹旅程由政府支付，故此在現行機制下，申領的飛行獎賞須先作公幹旅程之用，體現有關獎賞屬“公共財產”的精神。鑑於申領的飛行獎賞會記入個人飛行哩數帳戶，並設有使用時限，故此在有關獎賞未能用於公幹旅程的特殊情況下，政府才容許個別官員把飛行獎賞作私人用途。上述安排可以在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以及讓政府官員領取非政府僱員一般可享用的商業優惠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三) 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現行規例並無規定公務員必須就公幹旅程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而公務員事務局亦無在中央備存各局／部門轄下公務員就公幹旅程申領飛行獎賞的資料。

欣澳港鐵站旁一幅土地的用途

11. 余若薇議員：主席，毗鄰欣澳港鐵站原被撥作“緊急車輛停候區”用途的一幅土地，自2007年2月交回地政總署後，至今仍未撥作任何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因該幅土地未能租出而招致的租金損失；
- (二) 會否重新與各政府部門商討把該幅土地撥作臨時用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把該幅土地撥給香港電台在周末定期舉辦音樂會之用，讓本地爵士樂或獨立音樂表演者有定期的表演場地，增加他們現場演出機會？

發展局局長：主席，地政總署管理大量未有即時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按個別土地的實際情況及可供短期使用的年期，署方會接受政府部門提出的臨時撥地申請，或在得到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支持下，以市值或象徵式租金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給非政府機構或人士使用，或考慮以市值租金進行招標，作短期商業用途。

至於質詢所提及毗鄰欣澳港鐵站原被撥作“緊急車輛停候區”用途的一幅土地，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如上文所述，地政總署有不同的方法安排空置政府土地的短期用途。在收回有關土地後，地政總署曾撥出部分土地予一個政府部門作短期用途，亦接獲一些人士的短期租約申請，不過，有關申請最終沒有落實。由於短期的商業用途只是處理空置政府土地的其中一個方法，且須按實際情況考慮，政府並沒有評估因該幅土地未有租出而招致的租金損失。
- (二) 地政總署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後，擬以市值租金把該幅土地以短期租約出租作收費停車場用途。有關招標剛於本月8日截標，地政總署現正處理餘下的事宜。
- (三) 據悉，香港電台未有計劃申請使用該幅土地作周末音樂會之用。

曾灶財先生的書法作品

12. 陳淑莊議員：主席，據報，被稱為“九龍皇帝”的曾灶財先生生前在港九街頭各處留下的書法作品近日遭人故意破壞，肇事者指因當局保育該等作品不力而作出破壞。鑑於曾先生的書法作品已成為不少香港市民集體回憶的一部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曾先生位於港九街頭各處的書法作品的位置、它們最新的狀況及保存的安排；
- (二) 鑑於民政事務局於去年12月30日回覆本人就上述事宜的查詢時，只以“墨蹟”兩個字形容曾先生的書法作品，當局如何就有關用詞反映其處理曾先生書法作品的取態；
- (三) 政府會不會重新考慮保育曾先生現存於街頭的所有書法作品，並檢討及改善保育該等書法作品的方法；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會否考慮就曾先生的書法作品的藝術及社會文化價值進行研究，或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以更客觀地確認他的書法作品的保育價值；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五) 當局有沒有考慮在其轄下的文化藝術場地，安排臨時或永久展出曾先生的書法作品；若會，具體安排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就曾灶財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蹟，我們現已發現的地點包括位於翠屏邨佳廉道的外牆、觀塘道(近坪石邨)兩個電箱、尖沙咀天星碼頭石屎柱及坪石邨附近燈柱。由於墨蹟主要遺留在戶外的牆壁或金屬表面上，而且採用的是非耐久顏料，經過多年的自然損耗，大多數已嚴重褪色，以致模糊不清，狀況並不理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仔細檢視以上已發現的墨蹟，後兩者的狀況相對良好，故此研究加裝保護膜或保護罩的可行性，並已為尖沙咀天星碼頭石屎柱上的墨蹟安裝保護罩及簡介說明。至於在坪石邨附近金屬燈柱上的墨蹟，康文署早前嘗試在墨蹟表面包上膠片進行保護，但效果不佳，因為膠片阻礙了空氣流通，令水氣在燈柱表面積聚，加速鐵製燈柱的銹蝕，更可能引致墨蹟剝落；而仿照保護天星碼頭石屎柱的做法，為燈柱安裝離身膠罩則因該處行人路狹窄亦不可行，因此，現時康文署正為該處墨蹟進行定期檢查和記錄狀況。至於其他墨蹟，康文署已安排拍攝，以作妥善記錄保存。

(二) 對曾灶財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蹟，公眾人士有不同的稱謂，諸如塗鴉、墨寶、毛筆字、書法等，莫衷一是，“墨蹟”是對毛筆書寫作品的一般描述。有見於公眾對曾先生留下墨蹟的藝術評價，持有不同看法，我們因此以“墨蹟”稱之，以作客觀描述。

(三) 就已發現曾灶財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蹟，我們已進行仔細檢視，這些墨蹟大多已褪色，且狀況並不理想，惟留在尖沙咀天星碼頭石屎柱及坪石邨附近燈柱的墨蹟狀況相對良好，因此我們已為尖沙咀天星碼頭石屎柱安裝保護罩及簡介說明，並就坪石邨附近燈柱上的墨蹟進行定期檢查和記錄狀況。至於其他墨蹟，康文署已安排拍攝，以作記錄保存。此外，我們亦已要求相關部門協助提醒其承辦商或工程承建商，不要清洗或塗蓋曾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蹟。

(四) 有關曾灶財先生的墨蹟，文化藝術界就其藝術價值及社會文化意義已有相當討論及不同看法，反映香港是一個開放、

多元的社會。政府尊重各方面不同的意見和觀點，也歡迎各界人士及學術機構進行相關的研究和探討。

- (五) 曾灶財先生的墨蹟始於街頭塗鴉，存在於既定的街頭環境，故此，原址保留較為理想。

就從事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的企業計算香港利得稅的安排

13. 林大輝議員：主席，現時，稅務局可對港資企業出售由內地生產單位根據“來料加工”合約加工的貨物所產生的利潤按50:50比例分攤方法計算香港利得稅，但此安排卻不適用於從事“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計算香港利得稅的方法不適用於從事“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會對該等企業造成甚麼不良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人員有否探訪在內地從事“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瞭解它們的經營模式和生產流程；若有探訪，過去3年的探訪次數、受訪企業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探訪後的結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上述計算香港利得稅的方法不適用於從事“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是否與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各級政府鼓勵港資企業升級轉型的政策自相矛盾；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修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容許上述計算香港利得稅的方法適用於從事“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以更切合在現時的營商環境下的企業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家原本從事“來料加工”的港資企業轉型至從事“進料加工”，以及當局向該等企業追討的稅款總額為何；及
- (六) 有否統計現時仍有多少家從事“來料加工”的企業在港經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三)及(四)

香港奉行以地域來源作為徵稅的原則。根據《稅務條例》，只有來自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並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對於香港企業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業務，無論以“來料加工”、“進料加工”或其他模式運作，稅務局均依循上述基本原則計算香港利得稅。

“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兩種運作模式在法人資格、內外銷比例、經營方式、貨物所有權、料件付匯方式和生產設備等各方面均有所不同。在“來料加工”安排下，香港企業有需要多方面參與在內地的製造活動，包括提供原料和機器設備、給予技術支援和派駐技術和管理人員等。同時，香港企業在香港亦有需要進行部分營運和製造活動。因此，香港企業的部分利潤被視為源自香港，須予以徵稅。根據同一事實，內地稅局可以把香港企業在內地從事的這些製造活動視作已構成常設機構，並考慮把香港企業其後產品銷售所得在內地徵稅。為減省納稅人和稅務局在分攤利潤方面的爭拗，對於“來料加工”個案，稅務局一貫的做法是容許這些香港企業按地域來源原則以50：50的比例分攤方法就其利潤計算香港利得稅。

但是，在“進料加工”模式下，香港企業實際上只是貿易商，它們向內地從事製造活動的單位(即三資企業)購買製成品向外銷售，其購貨成本可完全在香港申請扣稅，做法與它們向在香港、內地或其他國家的製造商購貨無異。由於有關的貿易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因此該等貿易活動所得的利潤須全數在香港課稅，而內地的三資企業在香港則沒有任何稅務負擔。

個別企業採用甚麼經營模式是它們的商業決定，而稅務局則根據事實依法徵稅。稅務局發出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旨在協助業界更瞭解有關的稅例，絕對不能更改稅例。

(二) 香港特區政府人員不時訪問在內地的港資企業，以瞭解它們的發展情況，包括產業轉移後的經驗和所面對的困難。

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特區政府人員曾44次到內地訪問共75家港資企業，當中包括從事“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的企業，惟我們沒有就企業類別作分類統計。

(五)及(六)

我們並沒有記錄這方面的資料。

利用天然氣和風力發電對電費的影響

14.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政府為了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計劃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2015年或之前，把天然氣發電比例由目前的約30%逐步增加至50%。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亦計劃興建風力發電場，利用風力發電。由於天然氣的價格比燃煤的價格高很多，而且兩電有需要增加額外燃氣發電設備，政府較早前估計，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會使電費增加最少2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電分別興建天然氣及風力發電設施的投資額和有關設施的運作成本為何；及
- (二) 兩電利用風力發電對電費的影響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根據政府獨立能源顧問所提供的資料，一台新的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的資本開支，可高達每千瓦1,000美元至1,200美元。若以一台350兆瓦的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為例，其資本開支約為30億港元。不過，這數目仍未計及其他可能有需要的土地平整工程、供氣設施、減排裝置、輸配電設施等額外資本投資，而實際的投資額亦會受其他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機組的發電容量及技術設計、施工的時間，以及當時的建築物料價格和工資成本等。至於運作成本，則主要取決於當時的天然氣價格。

兩電現正為其建議在香港興建的離岸風力發電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技術方面的研究，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向有關團體作出諮詢。實際的投資額及運作成本要視乎風力發電場的規模及其他因素而定。這些項目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具體安排有待落實。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兩電必須就風力發電場的投資向政府提出申請批核。環境局現時尚未收到有關申請。政府在考慮有關項目申請時，會從多方面，包括可再生能源政策、對電費的影響、經濟效益及技術因素等作出嚴格審核，以平衡社會整體利益作出決定。

2010年的經濟衰退預測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早前於一個論壇上表示，政府須審慎理財，把盈餘儲起，以應付今年年中可能出現的經濟“雙底衰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對今年經濟狀況作出上述預測的詳細原因及理據；有否進行具體的經濟分析，以及參考其他經濟學者的意見；及
- (二) 政府有否制訂任何措施，以應付上述的經濟衰退；須預留多少財政資源，以及會否影響下個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包括需否擱置向中下階層提供的紓緩措施？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香港是開放和小型的經濟體，經濟表現無可避免會受外圍情況所影響。政府數次表示，由於現時環球經濟復蘇尚未穩固，尤其是先進經濟地區仍面對很大的下行風險，所以香港的復蘇過程仍可能會有反覆。事實上，美國的情況特別令人關注，因為美國的經濟規模龐大，亞洲新興經濟現時仍難以取代美國帶領全球經濟復蘇。過去的經濟數據顯示，美國經濟出現雙底衰退的情況屢見不鮮，舉例來說，在1973年至1975年及1980年至1982年均曾出現這種情況。就現時而言，美國經濟復蘇的基礎仍然頗為薄弱：經濟反彈的動力主要仍

由各項公營部門刺激經濟的財政及金融措施所帶動，而私營環節的內生動力不足。美國經濟能否在這些刺激措施的效果減退後繼續增長依然是一個未知之數。美國金融體系有待復元，樓市尚未企穩，而去槓桿化的情況亦持續遏抑私人消費及信貸增長。美國經濟一旦再度出現收縮，便很有可能會影響到香港的經濟復蘇。近期不少著名經濟學者對美國經濟在2010年的表現表示擔憂。據報道，克魯明(Paul KRUGMAN)最近就表示美國經濟有高達四成的機會在2010年再現衰退，而費爾德斯坦(Martin FELDSTEIN)及史蒂格里茨(Joseph STIGLITZ)均認為美國經濟在2010年出現強力復蘇的機會很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認為未來環球經濟復蘇勢頭將會疲弱，而經濟增長仍存在一定的下行風險。

- (二) 自2008-2009年度起，我們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穩定金融市場，紓緩信貸緊縮、支援企業、加快落實工務及創造就業。其中財政方面的數輪紓緩措施，涉及約876億元，或本地生產總值的5.2%。這些措施已為經濟帶來穩定作用。政府會繼續留意經濟情況，在有需要時推出措施以確保經濟穩固復蘇。我們亦注意到適當的退市策略十分重要，因為這可確保經濟可持續增長。

目前環球經濟復蘇步伐仍未明朗，香港在2010年的經濟前景難免存在一些變數。政府現正就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諮詢各界，我們會因應最新的經濟形勢，堅守務實、社會承擔及可持續性這3個基本信念，審慎地制訂來年的財政預算，並在開支、收入及財政儲備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本港的藝術發展

16.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推動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公眾藝術計劃，現時政府在哪些政府物業劃出地方展示本地藝術工作者的藝術品，該等物業的名稱和地點，以及過去3年所展示的藝術品種類和數量及因此在每幢物業所招致的開支的項目和金額；

- (二) 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大上述安排，在更多政府物業增加展示藝術品的空間；若會，按階段分別列出該等政府物業的名稱、地點、預計展示的藝術品種類和數量，以及預計每年因此在每幢物業所招致的開支的項目和金額；若否，原因為何；會否制訂新政策或內部指引，以在政府部門推動公共藝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務司司長曾在2009年5月22日本會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承諾於2009年年底在9個區議會分區內選址劃作街頭表演的試點，但至今政府仍未公布相關的安排，政府能否兌現該承諾；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未能公布試點選址的具體困難；政府預計何時能公布選址；若能兌現，將成為街頭表演試點的9個區議會分區的名稱、選址、面積、申請在試點表演的程序，以及每個試點預計可容納的表演單位數目或人數？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認為多元化的公共藝術，可讓本地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空間發揮所長，市民大眾亦有更多機會參與和接觸文化藝術。因此，政府積極推動公共藝術及支持本地藝術創作，透過與藝術團體／工作者、非牟利團體、公營及私營機構等合作，致力在公共空間展示本地藝術家作品，以期把公共藝術推廣至社區層面。

我們所知有展示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政府物業的資料(包括物業地點、過去3年所展示的藝術品種類、數目及開支)列於附表供參考。附錄資料並不包括康文署所推行的公眾藝術計劃。

民政事務局與香港4所大學最近合作推出為期2個月(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的一個全新的大型社區藝術計劃名為“藝綻@冬日”。透過重點節目包括“潮裝公園”、各類型公園音樂會及舞蹈表演、免費公眾及學校導賞等，展示本地年青藝術家為香港4個公園(香港、九龍、沙田、屯門)所設計的視覺及文字藝術裝置、行為表演藝術等。這理念顯示藝術可超越博物館和藝廊的局限，並可與公眾作交流，充分體現了藝術與社區的緊密聯繫。

(二) 在政府物業展示藝術品可加強社區藝術的實踐。我們正構思在香港、九龍和新界3個區域各挑選最少一所政府聯用大樓作為試點，並委約本地年輕藝術家及院校藝術或設計學系為大樓的公共空間設置藝術品，包括掛畫、雕塑及裝置藝術等。在與有關政府部門敲訂試點計劃的細節，以及向有關藝術機構及院校介紹計劃的內容後，我們會盡快開展上述計劃，並在檢討其成效及所需投放的資源後，研究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合適的政府聯用大樓。現階段我們未能確定整個計劃所需的開支，要視乎最終落實的政府聯用大樓空間大小，以及日後收到建議書的內容而定。

如果是次計劃順利推行及反應良好，我們會考慮鼓勵政府部門在其物業適當的公共空間展示各類型藝術品，為本地藝術家開拓更多創作及展覽空間。

(三) 我們歡迎街頭藝術表演，讓市民有更多接觸藝術的機會，增添社區文化氣息及豐富城市的特色。

在合法的情況下，現時街頭藝術表演並不受限制，我們在各區亦經常看見有關表演。

事實上，我們和藝術團體正不斷加強在戶外場地推動文化活動和藝術表演，拓展觀眾，把藝術帶進社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在去年9月至12月期間，聯同區議會和社區藝術團體，在18區舉行“社區藝術節”，詳情如下：

地區	日期	地點	活動詳情
油尖旺	9月 20日	香港文化中心一帶	<p>巡遊匯演 共有30輛珍藏車和60支表演隊伍參加，其中包括地區團體、街坊會、婦女組織和中小學，並有少數族裔參與演出。巡遊隊伍循彌敦道進發，沿途載歌載舞，並有舞龍舞獅和其他匯演節目助慶。</p>
	9月 20日	尖沙咀廣東道	<p>社區藝術日 歌劇、當代舞蹈、兒童粵劇、少年武術表演、花式滾軸溜冰、Hip Hop舞、珍藏車展覽、藝術工作坊、玉器展覽等。</p>

地區	日期	地點	活動詳情
深水埗	10月11日	荔枝角花園	社區藝術日 學校銀樂隊演奏、兒童合唱團表演、街頭舞蹈、話劇、木偶戲、默劇、二胡演奏、無伴奏清唱表演、民族舞表演及各種街頭藝術工作坊等。
南區	10月17日	赤柱廣場閑情坊	南區“藝”力show 歌唱及樂隊表演、中西樂器演奏、Hip Hop舞、話劇、魔術雜技、武術及活力操等。
東區	10月17日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	社區藝術日 中西樂器演奏、大合唱、舞蹈、武術和滾軸溜冰等。
九龍城	10月18日	紅磡黃埔花園船景街	歡欣舞蹈在龍城 三百多位舞蹈藝術表演者在街道上示範各式國際標準舞。
荃灣	10月24日	禾笛街、新村街及荃新天地	荃城嘩鬼藝術日 管弦樂、色士風、鋸琴、古箏等中西樂器演奏；魔術雜技、戲劇、小朋友舞獅及音樂劇、街頭表演、各種舞蹈及歌唱演出；並擺設多項文娛、手工藝及萬聖節化妝攤位，並設有地畫、古董車及馬匹觀賞。
南區	10月25日	香港仔海濱公園	南區“藝”力show 歌唱及樂隊表演、中西樂器演奏、Hip Hop舞、話劇、魔術雜技、武術及活力操等。
離島	10月31日	東涌東薈城露天廣場	社區藝術日 獅藝、中國傳統民族舞蹈及特色舞蹈，兒童社交舞、中國傳統戲法及雜耍(包括皮影戲、提線／手提木偶趣劇等)、懷舊國語金曲及流行歌曲獻唱、活力操及武術等；另設攤位帳篷為藝墟，展示傳統手工藝(如剪紙、人像素描、麵粉公仔製作等)，以及“流動藝人”於會場內穿梭表演(如簡短戲劇、技藝表演等)。

地區	日期	地點	活動詳情
灣仔	10月31日	銅鑼灣百德 新街、東角道及記利佐治 街	社區藝術日 魔術、互動鼓樂、樂隊表演、hip hop舞、健身舞、社交舞、南亞 民族特色表演及中國傳統醒獅 表演等。
葵青	11月1日	葵青劇院對 出	社區藝術日 民族舞蹈表演、街頭劇、醒獅、 變臉及民間手工藝攤位等。
元朗	11月7日	教育路	第20屆元朗藝術節 於10月8日至11月19日舉行，期 間有粵劇、音樂、話劇、舞蹈表 演及書畫展等近30項活動，重點 項目為11月7日的“街頭匯演大 串燒”，包括街頭文藝表演及攤 位遊戲等節目。
沙田	11月8日	沙田公園露 天劇場	社區藝術日 鼓樂(日本太鼓、韓國鼓、中國 鼓)；舞蹈(韓國茶藝舞蹈、中國 民族舞、朝鮮舞、現代舞、爵士 舞)；音樂(歌星演唱、民謠、民 歌、樂隊、合唱團、管弦樂)；武 術(日本劍道、空手道、跆拳道、 中國武術)；戲曲／技藝(變臉、 獅藝、兒童粵劇、抖空竹)。
西貢	11月15日	西貢海濱公 園	戶外文藝歌舞、樂器演奏、默劇 及山歌對唱等綜合表演。
觀塘	11月21日	裕民坊公園 ／觀塘政府 合署停車場	社區藝術節 歌唱及舞蹈表演、手風琴五重 奏、默劇、非洲鼓、小丑秀及各 地傳統婚嫁儀式等演出。
大埔	11月21日	大埔墟體育 館	齊參與文化藝術匯展系列一 戲劇、舞蹈表演、功夫及太極等 一系列體育及綜合藝術表演，另 有中樂團及民間風俗表演，場內 同時設有綜藝工作坊及民間工 藝攤位等。

地區	日期	地點	活動詳情
北區	11月22日	上水花園第一號	香港城市合唱團、香港手風琴藝術團、香港交響管樂團、溫陵掌中木偶劇團及區內中、小學精英，帶來一連串精采的表演。
大埔	11月28日	香港教育學院中央廣場	齊參與文化藝術匯展系列二 綜藝工作坊、民間工藝攤位、功夫、太極、中樂團等表演；香港教育學院學生亦會呈獻音樂、舞蹈及武術表演。
屯門	11月28日	屯門文娛廣場	社區藝術日 富有東亞地區傳統特色的文化表演、中國傳統小食攤位、手工藝及遊戲攤位等。
黃大仙	11月29日	黃大仙廣場、黃大仙廟宇廣場及龍翔中心正門廣場	社區藝術日 話劇、活力操、東方／拉丁／現代舞蹈、功夫、花式單車及跳繩、非洲鼓樂、巴西戰舞、武術、魔術、雜耍、傳統文藝攤位、街頭表演、藝術工作坊及攤位遊戲等。
中西區	12月6日	上環假日行人坊	社區藝術日 步操樂隊、醒獅表演、傳統中樂演奏、民族及特色街頭舞蹈、太極名家示範等。此外，攤位包括傳統扎作、摺紙藝術、中國書畫及特色手工藝。
大埔	12月9日	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廣場	大埔國際音樂晚會 除了香港城市室樂團、本地藝術家、民族藝術團和學生團體的精湛演出外，更邀得國際知名小提琴家西崎崇子參與演出。

我們正計劃在柴灣青年廣場提供街頭表演的場地，讓青年人展示其創作和才能，亦讓市民在社區近距離欣賞表演。此外，前述大型藝術計劃“藝綻@冬日”亦展示由香港演藝學院學生在香港公園、九龍公園和屯門公園演出的“舞藝短打”，包括琵琶獨奏、舞蹈表演和書法藝術，吸引不少途人駐足觀賞。

大型戶外演出方面，香港管弦樂團在去年11月中於跑馬地馬場遊樂場舉行了“港樂星夜交響曲”，吸引了超過2萬名市民和外地遊客入場觀賞。香港藝術中心又不時在中心正門呈獻“《開放音樂》——街頭音樂系列”，讓音樂創作人以不同種類的音樂，引發公眾與音樂互動，推動街頭音樂文化。我們會繼續促進這方面的工作，讓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更為活躍。

附表

政府物業展示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情況⁽¹⁾
(截至2010年1月7日)

物業名稱及地點	藝術品數量	藝術品種類	藝術品總開支 (港幣) ⁽²⁾
九龍公園	23	雕塑	不適用
伊利沙伯醫院	23	畫作	不適用
禮賓府	22	畫作 書法	不適用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	22	畫作 雕塑 數碼圖像	118,677元
城市藝坊	19	雕塑 陶塑	不適用
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政府貴賓室)	15	雕塑 陶瓷	不適用
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	12	畫作	不適用
香港中央圖書館	10	雕塑	1,400,000元
香港公園	10	雕塑	不適用
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	9	畫作 攝影作品 平面印刷	60,061元 ⁽³⁾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官邸	8	畫作 陶瓷	不適用
尖東海濱長廊	7	雕塑	不適用

物業名稱及地點	藝術品數量	藝術品種類	藝術品總開支 (港幣) ⁽²⁾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	6	畫作 紙藝作品	不適用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6	陶瓷	不適用
香港文化中心(戶外及大堂)	5	壁畫 雕塑	不適用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	4	書法 攝影作品	不適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4	書法 畫作	不適用
香港大會堂紀念花園及大堂	3	雕塑	350,000元 ⁽⁴⁾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	3	書法 畫作	45,551元
大埔海濱公園	2	雕塑	不適用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	2	書法	不適用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	2	書法	不適用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	1	畫作	不適用
紅磡暢通道南與紅樂道交界迴旋處	1	雕塑	不適用
大埔元洲仔公園	1	雕塑	不適用
梳士巴利公園	1	雕塑	不適用
遮打花園	1	雕塑	不適用
香港體育館	1	雕塑	不適用
香港太空館	1	雕塑	300,000元
專題展覽			
藝綻@冬日(香港公園、九龍公園、沙田公園、屯門公園)	93	裝置	1,600,000元
香港／深圳建築雙城雙年展(西九龍海濱長廊)	51	裝置	827,361元 ⁽⁵⁾

註：

- (1) 資料並不包括康文署所推行的公眾藝術計劃。
- (2) “不適用”表示作品由博物館、藝術家或私人機構借展或捐贈，亦有個別作品因購置年代久遠而未能追溯其總開支。
- (3) 只包含購買藝術品的開支。
- (4) 此為其中一件藝術品的開支，其餘兩件藝術品由香港藝術館無償借展及本地藝術家所捐贈。
- (5) 民政事務局為是次展覽的主要贊助單位。

擬於東南水域興建的海上風力發電場對環境的影響

1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本人得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擬於清水灣以東約10公里興建全球最大的海上風力發電場，涉及67台、每台約135米高的風力發電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行政長官在其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國土資源部已批准香港地質公園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當中涉及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及西貢火山岩園區等8個地點；亦有報道指港府將會投放資源管理地質公園，並會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指引，再透過國家向有關方面申請將該地質公園列為世界級地質公園；但上述發電場距離地質公園只有3公里，政府有否深入研究在其他地點興建該發電場的可能性，以減少對自然景觀及對其將會提交的世界級地質公園申請的評分的負面影響；
- (二) 鑾於有報道指該發電場將坐落於1.4億年前形成的西貢破火山口，而其施工地點亦靠近位於果洲群島海底的六角形石柱羣，政府通過有關環境評估報告時，有否充分考慮興建該發電場對該等地貌的負面影響，以及有否審慎考慮在發電場施工期間減少對區內居民及自然生態環境影響的完善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充分考慮在該發電場運作期間產生的噪音及光害對候鳥及海洋生態的負面影響及其解決方案；如有，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中電海上風力發電場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已考慮了附近地質公園的因素。根據有關的環評報告，鑾於工程的地理位置，採用適當緩減影響措施，並盡可能利用現有地形遮掩風力發電機，景觀及視覺的影響應該可以減低。

為進一步減少該發電場在景觀及視覺上的影響，環境許可證規定，中電須在建造工程展開前提交發電場的最終布局給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最終布局須在各可能方案中選取佔地範圍最少，而風力發電機距離果洲群島及甕缸群島則最遠之方案。

雖然發展風力發電場可達致可再生能源的目標，但政府會繼續審視風力發電場對申請列為世界級地質公園的可能影響。有關環評報告的批准只是表明環評報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和要求。工程仍必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例和獲得所需的批准後，方可動工。當中風力發電場的投資，須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獲得政府的批准。政府屆時會從多個方面，包括可再生能源政策、對電費的影響、經濟效益、技術因素及選址等，審批這個項目的申請。

- (二) 擬建的風力發電場位置在清水灣半島的東面約9公里及南果洲的東面約5公里，並處於地質公園3公里之外。環評報告建議採用吸力式沉箱地基方式興建發電機座。此興建方式不需要打樁、挖泥或鑽探入海底下的岩石層，因此不會對果洲群島海底的地貌及區內自然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海上風力發電場的選址遠離民居，發電場施工期間也不會對民居構成滋擾。
- (三) 環評已詳細考慮了該發電場運作期間產生的聲音和照明光對候鳥和海洋生態的影響。環評報告指出發電場的選址並非處於候鳥遷徙的路線，因此其運作不會對鳥類產生不良影響。此外，風力發電場發出的聲音頻率與大部分雀鳥可接收到的有所不同。故此，有關的聲音並不會對雀鳥造成影響。為減少反射陽光對雀鳥的影響，風力發電機的機件亦將使用非反光塗料。在海洋生態方面，環評報告指出風力發電場選址附近雖然有較需受保護的動物如江豚及綠海龜出沒，但該選址並非江豚及綠海龜主要出沒的海域，預期風力發電場發出的聲音和照明光亦不會對牠們有長遠的負面影響。

公立醫院護士流失的問題

18.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護士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在過去3個年度，每年度所流失／退休的護士數目，並按該等護士所屬的醫院、專科部門、職級及年資列出分項人數，以及當中有多少個空缺現時已獲填補；若仍未填補該等空缺，原因為何，以及預計何時能作出填補；
- (二) 醫管局有否採取新措施挽留護士，以防止其轄下公立醫院的護士流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有否已屆退休年齡的護士申請延遲退休；若有，按申請人的職級列出該等申請的數目及延遲退休的原因；有否評估該等申請會否阻礙現職護士的晉陞機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數年，醫管局的護士人手續有增長。由2007年4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醫管局相當於全職人員的護士數目由19 212名增至19 885名。

過去3年，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各醫院聯網的流失護士(包括退休護士)數目按職級、專科及年資詳列於附件。2007-2008年度的護士流失人數為844名，當中包括75名退休護士，全年護士的總流失率為4.5%。2008-2009年度的護士流失人數為877名，當中包括97名退休護士，全年護士的總流失率為4.7%。2009-2010年度截至11月30日的護士流失人數為510名，當中包括155名退休護士，預計全年護士的總流失率約為4.0%。按護理專業的一般情況來看，4%左右穩定的流失率在有新聘的人手不斷補充下屬正常。

醫管局透過對外招聘和內部晉陞填補護士職位空缺(包括流失空缺及因應服務和運作需要而增設的護士職位)。初級護士職位空缺一般透過對外招聘填補，至於晉陞職位空缺，醫管局會盡量透過內部招聘，揀選和擢陞合適的護士填補。

過去3個年度(即2007年4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醫管局分別透過對外招聘和內部晉陞填補2 392個護士職位空缺及1 457個資深護師或以上職級的護士職位空缺。整體而言，所填補的空缺數目多於流失人數。

(二) 為加強挽留護士，醫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和擴闊晉陞途徑，包括加強向護士提供臨床和專科護理培訓，以及在2008年6月起分階段推行新的三層護理職系架構，為護士在現有護理管理晉陞路向的基礎上提供臨床方面的晉陞階梯。在新架構下，醫管局增設顧問護師一職，以擴闊護士的臨床護理發展途徑；向於較大規模部門工作的部門運作經理提供較高的津貼額，以及在臨床部門增設更多資深護師職位以提供更多督導支援。

同時，為加強招聘護士，醫管局近年推行措施改善護士的僱用條件，包括提高護士的起薪點、延長註冊護士的合約期至6年，以及向合資格的全職合約註冊護士提供轉為常額聘用的機會。此外，醫管局亦已推行各項措施改善護士的工作安排，包括減少護士所處理的非護理工作、改善護士的常用設備以減輕其工作量，以及增加招聘的靈活性和增聘兼職護士等。

(三) 過去數年，醫管局只有極少數屆退休年齡的護士申請及獲准延遲退休，對現職護士的晉陞機會影響不大。

附件

2007-2008年度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各醫院聯網按職級、專科及年資詳列的
護士流失數目

聯網	職級	專科							年資				總計		
		內科	婦產科	矯形及創傷外科	兒科	精神科	外科	其他	總計	0-5年	6-10年	11-15年	16年或以上		
港島東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4			1		1	5	11		1	9	1	11	
	註冊護士	29	4	3	8		10	32	86	33	7	39	7	86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4						8	12		3	7	2	12	
	合計	37	4	3	9		11	45	109	33	11	55	10	109	
港島西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3	3			1	4	4	15			9	6	15	
	註冊護士	25	6	2	7		26	22	88	32	10	41	5	88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3		1	1			2	7		2	5		7	
	合計	31	9	3	8	1	30	28	110	32	12	55	11	110	
九龍中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5	3			2	1	3	14				5	9	14
	註冊護士	22	1	3	5	1	10	49	91	41	16	32	2	91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1						5	6		6			6	
	合計	28	4	3	5	3	11	57	111	41	22	37	11	111	
九龍東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4	1				1	4	10		1	9		10	
	註冊護士	30	3	1	10	1	9	17	71	17	17	31	6	71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4			2		1	4	11	2	1	8		11	
	合計	38	4	1	12	1	11	25	92	19	19	48	6	92	
九龍西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5	3	2	5		5	8	28		1	22	5	28	
	註冊護士	44	19	2	8		8	61	142	37	18	71	16	142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8	1		3		3	9	24	3		13	8	24	
	合計	57	23	4	16		16	78	194	40	19	106	29	194	
新界東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5			1		3	4	13			9	4	13	
	註冊護士	36	6	3	8	8	21	13	95	29	16	48	2	95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6				1	1	7	15		2	9	4	15	
	合計	47	6	3	9	9	25	24	123	29	18	66	10	123	
新界西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2	1		1	1		2	7			5	2	7	
	註冊護士	16	7	2	6	3	10	33	77	24	12	32	9	77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2				5	1	11	19			13	6	19	
	合計	20	8	2	7	9	11	46	103	24	12	50	17	103	
總辦事處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1	1			1		1	
	註冊護士							1	1		1			1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合計							2	2		1	1		2	
2007-2008年度合計		258	58	19	66	23	115	305	844	218	114	418	94	844	

2008-2009年度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各醫院聯網按職級、專科及年資詳列的
護士流失數目

聯網	職級	專科								年資				
		內科	婦產科	矯形及 創傷外 科	兒科	精神科	外科	其他	總計	0-5年	6-10年	11-15年	16年或 以上	總計
港島東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 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 級	1		1	1	1	1	5	10		1	3	6	10
	註冊護士	31	3	5	2	3	9	25	78	33	8	28	9	78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5		1		1	4	6	17	2	2	7	6	17
	合計	37	3	7	3	5	14	36	105	35	11	38	21	105
港島西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 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 級	8			3	2	4	2	19			9	10	19
	註冊護士	30	6	6	14	1	19	5	81	24	10	35	12	81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9	2			2	3	2	18	3	2	6	7	18
	合計	47	8	6	17	5	26	9	118	27	12	50	29	118
九龍中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 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 級	2			3		5	4	14		1	6	7	14
	註冊護士	21	5	1	5	1	17	43	93	38	9	26	20	93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5				1	1	5	12	1	5	4	2	12
	合計	28	5	1	8	2	23	52	119	39	15	36	29	119
九龍東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 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 級	1						4	5			1	4	5
	註冊護士	23	3	3	13	3	8	18	71	32	11	18	10	71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2					2	2	6		2	2	2	6
	合計	26	3	3	13	3	10	24	82	32	13	21	16	82
九龍西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 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 級	2	2	2			4	14	24			6	18	24
	註冊護士	21	6	3	16		17	78	141	46	19	42	34	141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12	1				2	14	29	9	2	4	14	29
	合計	35	9	5	16		23	106	194	55	21	52	66	194
新界東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 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 級	4	5				6	3	18			11	7	18
	註冊護士	47	6	9	11	3	25	17	118	43	15	44	16	118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8				2	3	3	16			10	6	16
	合計	59	11	9	11	5	34	23	152	43	15	65	29	152
新界西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 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 級	4	1	1	2	1	1	3	13			4	9	13
	註冊護士	29	6	2	4	1	10	27	79	32	10	24	13	79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6	2			1	1	4	14		3	6	5	14
	合計	39	9	3	6	3	12	34	106	32	13	34	27	106
總辦 事處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 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 級							1	1			1		1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合計							1	1			1		1
2008-2009年度合計		271	48	34	74	23	142	285	877	263	100	297	217	877

2009-2010年度(截至2009年11月底)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各醫院聯網按職級、專科及年資詳列的護士流失數目

聯網	職級	專科								年資				
		內科	婦產科	矯形及 創傷外 科	兒科	精神科	外科	其他	總計	0-5年	6-10年	11-15年	16年或 以上	總計
港島東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1	1			1		1	4			1	3	4
	註冊護士	19		1		3	8	36	67	32	1	23	11	67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4				1		5	10	2		3	5	10
	合計	24	1	1		5	8	42	81	34	1	27	19	81
港島西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3					2	7	12	1		3	8	12
	註冊護士	9	1	3	7		11	9	40	21	1	12	6	40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6		1	1		1	5	14	5		2	7	14
	合計	18	1	4	8		14	21	66	27	1	17	21	66
九龍中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2	2		1	1	1	7	14			5	9	14
	註冊護士	12	2	1	5		4	16	40	20	1	13	6	40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2					1	4	7	2	1	4		7
	合計	16	4	1	6	1	6	27	61	22	2	22	15	61
九龍東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1		2		1			4			1	3	4
	註冊護士	16	3	1	4	2	7	6	39	22	4	7	6	39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1		4	5	1		2	2	5
	合計	17	3	3	4	4	7	10	48	23	4	10	11	48
九龍西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2	1		1		4	5	13			5	8	13
	註冊護士	10	6		4		6	53	79	42	5	17	15	79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2	4		1	1	2	8	18		1	4	13	18
	合計	14	11		6	1	12	66	110	42	6	26	36	110
新界東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5	1			1	1	1	9			3	6	9
	註冊護士	23	4	1	11	4	16	4	63	31	8	17	7	63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4			1	2		1	8	1		3	4	8
	合計	32	5	1	12	7	17	6	80	32	8	23	17	80
新界西 聯網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4			1		1	1	7			3	4	7
	註冊護士	14	4	1	6	1	7	18	51	21	8	13	9	51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2				2		2	6	1	1	2	2	6
	合計	20	4	1	7	3	8	21	64	22	9	18	15	64
總辦 事處	資深護師／專科護師／護士長／病房經理或以上職級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助產士／其他													
	合計								0					0
2009-2010年度(截至11月底為止)合計		141	29	11	43	21	72	193	510	202	31	143	134	510

空置校舍的使用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得悉，現時不少非牟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使用空置校舍但被拒絕，令不少空置校舍未能獲得善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學年12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空置的小學及中學校舍的數目及其建築面積(以表列出)；當局計劃如何處理該等空置校舍；
- (二) 現正申請使用該等空置校舍的非牟利機構名稱，涉及的用途，以及校舍空置前所屬的學校名稱為何；
- (三) 過去3個學年，每個學年非牟利機構獲批使用的空置校舍數目、該等校舍的位置及空置前所屬的學校名稱，以及獲批機構名稱、校舍的用途及使用年期；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加快研究把合適的空置校舍改建為護理安老院的可行性，以紓緩安老院舍宿位供應緊張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由2003-2004學年至2009-2010學年(截至2009年12月)，共有77所小學因小一收生不足並根據自2003-2004學年起實行的學校統整安排而停辦，另有15所中學於同期停辦。該92所校舍按地區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一。值得注意的是，學校建築物會因建造年份、學校用途類型和用地面積等因素而令校舍的樓面面積有所不同。當局沒有所有校舍的建築樓面面積資料。

教育局設有一套機制處理空置校舍。我們會因應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考慮它是否適宜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至於教育局認為適宜再作上述用途的校舍，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以考慮校舍是否可重新分配作有關的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在上述92所校舍

之中，19所已被重新用作教育用途，另有30所已重新分配／暫時預留再作教育用途。教育局正與有關使用者(如已確定)落實在短期內重新使用這些校舍的計劃。

至於其餘43所學校，由於校舍細小，又位於偏遠地區，並不適合／無須再作教育用途。按照有關既定安排，這些校舍可考慮作其他用途。如個別政策局／部門表示有興趣使用當中任何位於政府土地⁽¹⁾的校舍／用地，以配合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措施，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政府產業署和地政總署會查核有關用地是否已指定作某種用途或有其他機構競逐該用地，以及處理有關政策局／部門的要求。

- (二) 就43所已交還的校舍當中，我們知悉有關部門正審議有關15所校舍的使用申請(見附件二)。由於這些申請仍在處理，並關乎個別機構／公眾提交的建議，當局不宜在現階段透露詳情。
- (三) 過去3個學年，3所校舍已獲地政總署批准予非牟利機構作其他用途，當中2所校舍於2008-2009學年獲批，另外1所於2007-2008學年獲批。詳細資料載於附件三。
- (四) 有鑑於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增加，社會福利署一直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在其轄下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例如公共屋邨)，以及在空置的政府建築物(例如已停辦的校舍)內，興建或改建成安老院舍的可行性。

在研究個別地方或建築物是否適合作為安老院舍時，社會福利署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有關地方或建築物的面積是否足以興建或改建成一間具一定規模的院舍，以達致成本效益。有關地方或建築物亦必須位於公共交通可達的位置，方便長者的家人探望。此外，由於空氣質素欠佳或受到噪音問題影響的地方未必適合長者居住，社會福利署在選址時也必須考慮有關地點附近的設施和發展項目。

(1) 位於私人土地的校舍，須待土地擁有人交出土地或政府重收土地後，才可改作其他用途。

在過去數年，社會福利署曾檢視多個空置校舍並探討能否將這些校舍改建成安老院舍。然而，由於大部分校舍的面積都相對小，又或是因為其他限制(例如處所因結構所限不能興建升降機或斜道，以方便體弱長者進出)，而最終不適合作安老院舍之用。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物色其他可供發展為安老院舍的地方及空置建築物。

附件一

在統整政策下停辦的小學及已停辦的中學教目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2003- 2004		2004- 2005		2005- 2006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小 學	中 學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港島東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離島	0	0	0	0	1	0	2	0	0	2	1	0
九龍城	0	0	0	1	0	0	1	0	1	0	2	0
葵青	0	0	0	1	1	0	2	0	0	0	1	0
觀塘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北區	0	0	1	1	2	0	5	2	1	0	1	0
西貢	0	0	1	0	0	0	0	0	2	0	2	1
深水埗	0	0	0	0	0	0	1	0	2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1	0	1	0	2	1
南區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大埔	0	0	3	0	0	0	1	0	1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屯門	0	0	0	0	1	0	3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1	0	0	1	0	1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元朗	0	0	0	0	3	0	8	0	3	0	2	0
總計：	0	0	5	3	8	0	26	2	14	4	17	3

註：

“小學”指2003-2004學年起實行學校統整安排後，因小一收生不足而停辦的小學。

“中學”指已停辦的中學。

附件二

15所不適合／無須再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而
有關部門正審議使用申請

編號	地區	學校	地址
1	葵青	青衣公立學校(長康)	新界青衣第4區長康邨小學第三座 校舍
2	觀塘	海濱學校	九龍鯉魚門海傍道中45號
3	西貢	糧船灣公立學校	新界西貢糧船灣島
4	西貢	西貢中心小學	新界西貢蠔涌
5	沙田	育才中學(沙田)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92區
6	大埔	泰亨公立學校	新界大埔泰亨村中心圍
7	大埔	育賢學校	新界大埔九龍坑村
8	大埔	崇德學校	新界大埔大埔墟崇德街9至11號
9	荃灣	葵涌公立學校	新界葵涌青山道570號
10	元朗	志貞學校	新界元朗大棠道禮修村
11	元朗	五和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圍村
12	元朗	冠英學校	新界元朗新田米埔村
13	元朗	天主教崇德小學	新界元朗南邊圍
14	元朗	惠群小學	新界元朗屏山唐人新村
15	元朗	天主教英賢學校	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

附件三

不適合／無須再作教育用途而已獲批准予非牟利機構
作其他用途的空置校舍

編號	地區	學校	地址	校舍已獲批准予非牟利機構作其他用途，其資料如下： 1. 機構名稱； 2. 用途； 3. 使用年期	獲批年份 (學年)
1	大埔	林村公立學校	新界大埔林村	1.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2. 非牟利公眾廣場 3. 3年短期租約	2008-2009
2	元朗	永安學校	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崇正新村	1. 元朗區體育會 2. 社區文娛體育館 3. 1年短期租約	2008-2009
3	元朗	公立聯光學校	新界元朗大棠村一號	1. 香港童軍總會 2. 活動中心 3. 3年短期租約	2007-2008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學院”)的創院資金分別獲政府撥款及何鴻卿爵士捐款各1億元以資助發展，而該學院於2008年正式成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學院自2008年成立至今，每年分別取錄多少名學生，以及為學生提供了多少個和涉及甚麼範疇的課程、工作坊、大師班、周末課程、交流計劃及良師啟導計劃；
- (二) 學院至今為教師提供了多少個和涉及甚麼範疇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講座；

- (三) 學院至今為家長提供了多少個和涉及甚麼範疇的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活動，以及學院協助成立了多少個支援小組；
- (四) 學院於2008-2009及2009-2010財政年度的開支、收入和預算為何；
- (五) 學院未來3年的工作重點和計劃為何；及
- (六) 現時創院資金已使用及剩餘的款額各有多少，預計資金餘額將於何時用罄，以及政府會否再作撥款安排？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學院於2008-2009學年開始投入服務。雖然在該學年學院尚在建立基本架構，包括確認最合適的服務形式、擬訂員工編制及公司的管治架構等，學院已從教育局逐步接辦“特別資優學生支援計劃”，為該計劃內2 370名學員提供培訓。培訓範疇涵蓋人文學科、領導才能、數學、科學、跨學科及個人成長。除上述2 370名學員外，學院亦於2008-2009學年取錄1 357名新學員。

2008-2009學年，學院為學生舉辦了41項培訓活動，包括4個講座、4個工作坊、31個課程、1個學習營及1個交流計劃。

由2009-2010學年起至2009年12月為止，學院取錄了1 385名新學員，而第二輪由學校提名學生的程序，亦將於下學期開展。

2009-2010學年，學院計劃舉辦共75項培訓活動，包括16個講座、14個工作坊、43個課程、1個交流計劃、1個良師啟導計劃，並增設網上課程。截至2009年12月為止，學院已舉辦13項培訓活動：3個講座、3個工作坊及7個課程。預期全年參加由學院所安排的培訓的學員將達3 500人。

- (二) 學院在2008-2009學年開始逐步承接教師培訓的工作。學院在當年為教師及教育同工舉辦了18個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兩個大型講座、4個研討會、5個工作坊、1個入門課程、4個基礎課程、1個進階課程及1個學習小組，此外，學院亦應邀到校舉辦3個講座。受惠教師共1 081人。

2009-2010學年，學院計劃舉辦28項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1個大型講座、13個專題講座／工作坊、6個入門課程、3個基礎課程、3個進階／深造課程及兩個學習小組。截至2009年12月為止，學院已舉辦了9項培訓：1個大型講座、4個專題講座／工作坊、兩個入門課程、1個基礎課程及1個進階課程。預期全年可為1 900名教師提供培訓。

學院從2008年起所提供的課程涉及以下範疇：課程與教學、情意教育及資優教育的一般性課題如識別資優與才能發展等。

- (三) 學院在2008-2009學年起逐步接辦家長教育，當年共舉辦了7項培訓：包括4個講座及3個工作坊，共有467個家庭參與，涉及範疇有：資優兒童的情意需要、運用高層次思維技巧、培育樂天兒等。受惠家長共1 241人。此外，學院院長及各總監應邀為多個家長會／家教會舉行講座。

2009-2010學年，學院計劃舉辦29項家長課程，包括1個周年會議、5個講座、7個工作坊及16個親子課程，並增設3個家長學習小組(雙重特殊資優兒)。截至2009年12月為止，學院為家長舉辦了8項培訓：5個講座及3個外展講座，講座主題包括“做個高EQ資優兒”、“做個倡導資優教育的家長”等。預期全年可為5 000名家長提供服務。

學院於2008年9月成立家長諮詢中心，提供電話熱線及電郵查詢，供家長及公眾人士使用，另有教育顧問及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學院的網站<<http://www.hkage.org.hk>>為有關份者提供大量資訊，內容不斷增加及更新。

- (四) 學院在2008-2009年度的收入為320萬元(存款利息)，開支為920萬元。由於該年度的課程在交接期間舉辦，因此部分的課程開支已由教育局承擔。受到經濟環境影響，2009-2010年度利息收入大幅減少。2009年4月至11月，利息收入僅25萬元，未實現投資收益為500萬港元。2009-201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510萬元。

(五) 由2010年至2013年擬舉行的主要項目簡介如下：

	培訓課程	服務／研究	網上支援
學生部門	擴展不同學習範疇的課程	推展多元化的學生服務	發展網上學習社羣
教師部門	擴展有系統及分階段的教師培訓課程	研究項目及提升教師資優教育的專業交流	發展網上教師學習社羣
家長部門	擴展不同形式的家長教育	研究項目及家長研討會，以提升其對資優教育的認知水平	發展網上家長學習社羣
研究部門	基於地方限制，學院暫時無意增加研究人員，計劃把研究項目外判，預期於2010年成立研究部門		

(六) 截至2009年11月為止，學院的資產淨值為196,200,000元，當中包括設備、存入銀行的現金及資金經理所管理的投資。資金的消耗速度將視乎學院未來舉辦的課程數目及擴展情況。由於擴展需要，以目前運作及營運收支狀況來看，學院在數年後，或有需要尋求其他贊助或政府撥款以繼續運作。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動議第二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釋放劉曉波。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民主派部分議員戴上面具)

釋放劉曉波

李華明議員：主席，讓我引述一位學者的一段言論，他說：“中國是盛產文字獄的大國，從秦始皇的‘焚書坑儒’到毛澤東的‘反右’、‘文革’，文字獄的受害者歷代不絕、株連無數。即使在改革開放進入第三十個年頭的今日中國，監獄裏仍然關押至少80位新聞工作者和網路作家。”

這番話是劉曉波在2008年所發表的文章的其中一段，但他說完了這番話後不足一年，他便成為了當中的一份子。劉曉波一生進出監獄多次，只要國家不能容忍異見份子的存在，相信今次，也未必是最後一次監禁。在中國，做一個有良心的知識份子非常不容易，要有隨時坐牢的勇氣，因為，正如以往歷代一樣，當權者會憑片言(包括言語和文章)入他們的罪，收他們入監。我們的國家，有法制而無法治，法院只不過是為當權者服務的政治工具，法院將劉曉波判決的罪證，只不過是他發表了數篇批評了當權者的文章，便遭視作煽動；他發起了《零八憲章》，就等同顛覆。只要是有良知的，都會同情劉曉波的遭遇，亦佩服他不畏強權的表現。

讓我引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劉曉波入獄的數段判詞，法院認為：“被告人劉曉波以推翻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的，利用互聯網傳遞信息快、傳播範圍廣、社會影響大……誹謗並煽動他人推翻我國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其行為已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又指劉曉波“主觀惡性大，發布的文章被廣為鏈接、轉載、瀏覽，影響惡劣，屬罪行重大的犯罪分子，依法應予從嚴懲處……劉曉波的行為顯已超出言論自由的範疇，構成犯罪。故劉曉波的上述辯護及其辯護人發表的辯護意見均不能成立……”，所以劉曉波被判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這是該法院的判決。

如果大家還記得，鄧小平生前曾有一句名言……

(李卓人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李卓人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

主席：法定人數不足。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華明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華明議員：我認為大家要聽聽鄧小平的名言，有多些人聽到會更好。鄧小平說過，共產黨是罵不倒的。然而，劉曉波的文章稱不上是罵，只不過是很嚴厲地批評共產黨的行為，卻換來長期失去人身自由。現時的中國，是否只可談和諧，而不可批評呢？原來在所謂罵不倒的金鐘罩下，仍是滿身死穴，現代的中國充其量只不過是財大氣粗的強國，距離步上文明大國的路，還有很遠。

《零八憲章》只不過是提出了建立民主法治中國的願景，當中的理念皆是現代公民所認同的，包括保障人權、尊重平等、尋求共和、追求民主；這些理念，都是文明社會所公認的普世價值，當中的具體建議，提出要修改憲法、分權制衡、立法民主、司法獨立、人權保障、推行公職選舉，以及要求言論、結社及集會自由等，這些訴求，溫和而理性，和平而非暴力，何煽動之有？我們每天都說，香港對這些題目都很熟悉，怎算是顛覆呢？今次監禁劉曉波的事件，其實是對精神文明的無情踐踏。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有人說過，清代康乾盛世就是文字獄最多的時代，今天的情況，如出一轍，大國背後，被囚禁着的是一個又一個的良心份子，劉曉波如是，譚作人如是，盛世之下，容不下維權律師和民運人士，高智晟如是、陳光誠如是、王森也如是，當中被監禁的，有名有姓的也有數十人，無名無姓者可能更多。封建時代，君權至上，不能接受異見人士挑戰統治者權威，是以往封建皇朝無可奈何的事實，是過去不光彩的歷史。但是，現代的中國，表面上我們已稱為人民共和國，國家應屬於全體國民，並不是隸屬任何人，或是任何政黨的私產。任何執政黨不能把黨的利益凌駕於國民利益之上，不能以此踐踏國民的個人權利。

和其他民主黨8名立法會議員，還有在座很多的同事及很多香港市民，早於去年已義無反顧簽署了《零八憲章》，與劉曉波一樣，同樣以最溫和的方式，向中央政府表達了對中國民主化的希望，如果我們不是身處於香港，相信我們的下場，應該是身在監獄，而不是在今天的議事廳內和平合理地表達我們的政見。在今年1月1日的遊行，我看見很多市民自發地貼上“我是《零八憲章》聯署人”的貼紙，其實，只要是擁護言論自由的.....

(黃定光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黃定光議員：是的，代理主席。我是剛剛進入議事廳，我看見很多不熟悉的面孔，他們是甚麼人呢？他們是否冒充議員，坐在會議廳內？
(眾笑)

代理主席：我相信在面具背後的，都是真實的議員，如果你有懷疑，可以請有關的議員表露身份。

黃定光議員：我不熟悉這些議員，不知道他們是甚麼人。

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議員在會議廳內不准戴面具。李華明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早已簽署了《零八憲章》，我也應該戴上的，但要發言所以不戴上，我相信有戴上的同事是表達他們對劉曉波的尊重、關心，並要求大家都能夠瞭解這個事實。《零八憲章》所代表的主張，是未來中國應走的路，正如憲章的序言提到：“在經歷了長期的人權災難和艱難曲折的抗爭歷程之後，覺醒的中國公民日漸清楚地認識到，自由、平等、人權是人類共同的普世價值；民主、共和、憲政是現代政治的基本制度架構。抽離了這些普世價值和基本政制架構的‘現代化’，是剝奪人的權利、腐蝕人性、摧毀人的尊嚴的災難過程。21世紀

的中國將走向何方，是繼續這種威權統治下的‘現代化’，還是認同普世價值、融入主流文明、建立民主政體？這是一個不容迴避的抉擇。”

至於香港的民主，同樣令人遺憾，香港政府經常說有誠意落實普選，但現時每說到普選的定義，都要爭拗不休。我們更憂慮特區政府會再要求中央政府為我們解釋普選的定義。如果是這樣，屆時香港又會產生一個富有中國特色的普選，完全跟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所提及的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相違背。

社會上有很多人指出，只要改變功能界別的選舉方法，便可符合普選定義。然而，對政治學稍有認識的人士都知道，不論如何改良、微調或大調功能界別的選舉方式，也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定義，不能與普選等同。很可惜，中央政府指我們到2020年可以全面普選立法會，這個年份距今尚有10年，這些指鹿為馬的言論已陸續出現，10年後，會否將假普選當作真普選來處理呢？這是很難預測的。

民主黨及大多數追求真正民主的朋友的訴求是很簡單的，我們要求普世價值，普及而平等的真普選。更令人遺憾的是，今天我們看見官員的空橈。當然，他們想迴避談論劉曉波事件。

然而，我的議案最後一段的內容是：特區政府亦應依據《零八憲章》的理念和原則，在香港盡快實行雙普選。對於這點，我認為當局應作出回應，但當局完全沒有派官員出席。凡涉及中央政府的事務，特區政府均噤若寒蟬，不敢發表任何言論，即使涉及我們的雙普選，他們也不作聲。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相信在保皇黨及建制派的棄權或反對之下，是不可能獲得通過的，有很多記者也問我，為何仍然要提出這項議案呢？我想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劉曉波先生所作的事，我們是認同的，我們是不可以迴避的，他被判處11年監禁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否則，我們愧為一個身體內流着中國人的血的香港人。我們都是中國人，如果中國內發生了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我們也不作聲，我們也容忍、啞忍，那麼“一國兩制”去了哪裏呢？中國要走的路，是否還更長遠呢？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對中央政府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將劉曉波判以重刑，感到極度遺憾，並要求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其他異見人士；

本會呼籲中央政府認同劉曉波等所倡議的《零八憲章》是代表文明社會所公認的普世價值，正面肯定《零八憲章》的理念和原則，而特區政府亦應依據此等理念和原則，在香港盡快實行雙普選。”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中央政府囚禁了劉曉波先生，卻囚禁不了《零八憲章》的精神，本人希望透過議會的紀錄，在制度內為劉曉波先生的主張留一個紀錄，本人和陳淑莊議員將會宣讀《零八憲章》的內容：

“我們的基本理念

當此決定中國未來命運的歷史關頭，有必要反思百年來的現代化歷程，重申如下基本理念：

自由：自由是普世價值的核心之所在。言論、出版、信仰、集會、結社、遷徙、罷工和遊行示威等權利都是自由的具體體現。自由不昌，則無現代文明可言。

人權：人權不是國家的賜予，而是每個人與生俱來就享有的權利。保障人權，既是政府的首要目標和公共權力合法性的基礎，也是‘以人为本’的內在要求。中國的歷次政治災難都與執政當局對人權的無視密切相關。人是國家的主體，國家服務於人民，政府為人民而存在。

平等：每一個個體的人，不論社會地位、職位、性別、經濟狀況、種族、膚色、宗教或政治信仰，其人格、尊嚴、自由都是平等的。必須落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落實公民的社會、經濟、文化、政治權利平等的原則。

共和：共和就是‘大家共治，和平共生’，就是分權制衡與利益平衡，就是多種利益成分、不同社會集團、多元文化與信仰追求的羣體，在平等參與、公平競爭、共同議政的基礎上，以和平的方式處理公共事務。

民主：最基本的涵義是主權在民和民選政府。民主具有如下基本特點：(1)政權的合法性來自人民，政治權力來源於人民；(2)政治統治經過人民選擇；(3)公民享有真正的選舉權，各級政府的主要政務官員必

須通過定期的競選產生；(4)尊重多數人的決定，同時保護少數人的基本人權。一句話，民主使政府成為‘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公器。

憲政：憲政是通過法律規定和法治來保障憲法確定的公民基本自由和權利的原則，限制並劃定政府權力和行為的邊界，並提供相應的制度設施。

在中國，帝國皇權的時代早已一去不復返了；在世界範圍內，威權體制也日近黃昏；公民應該成為真正的國家主人。祛除依賴‘明君’、‘清官’的臣民意識，張揚權利為本、參與為責的公民意識，實踐自由，躬行民主，尊奉法治，才是中國的根本出路。

我們的基本主張

藉此，我們本着負責任與建設性的公民精神對國家政制、公民權利與社會發展諸方面提出如下具體主張：

1、修改憲法：根據前述價值理念修改憲法，刪除現行憲法中不符合主權在民原則的條文，使憲法真正成為人權的保證書和公共權力的許可狀，成為任何個人、團體和黨派不得違反的可以實施的最高法律，為中國民主化奠定法權基礎。

2、分權制衡：構建分權制衡的現代政府，保證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確立法定行政和責任政府的原則，防止行政權力過分擴張；政府應對納稅人負責；在中央和地方之間建立分權與制衡制度，中央權力須由憲法明確界定授權，地方實行充分自治。

3、立法民主：各級立法機構由直選產生，立法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實行立法民主。

4、司法獨立：司法應超越黨派、不受任何干預，實行司法獨立，保障司法公正；設立憲法法院，建立違憲審查制度，維護憲法權威。盡早撤銷嚴重危害國家法治的各級黨的政法委員會，避免公器私用。

5、公器公用：實現軍隊國家化，軍人應效忠於憲法，效忠於國家，政黨組織應從軍隊中退出，提高軍隊職業化水平。包括員警在內的所有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消除公務員錄用的黨派歧視，應不分黨派平等錄用。”

陳淑莊議員：

“6、人權保障：切實保障人權，維護人的尊嚴。設立對最高民意機關負責的人權委員會，防止政府濫用公權侵犯人權，尤其要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拘禁、傳訊、審問、處罰，廢除勞動教養制度。

7、公職選舉：全面推行民主選舉制度，落實一人一票的平等選舉權。各級行政首長的直接選舉應制度化地逐步推行。定期自由競爭選舉和公民參選法定公共職務是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

8、城鄉平等：廢除現行的城鄉二元戶籍制度，落實公民一律平等的憲法權利，保障公民的自由遷徙權。

9、結社自由：保障公民的結社自由權，將現行的社團登記審批制改為備案制。開放黨禁，以憲法和法律規範政黨行為，取消一黨壟斷執政特權，確立政黨活動自由和公平競爭的原則，實現政黨政治正常化和法制化。

10、集會自由：和平集會、遊行、示威和表達自由，是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自由，不應受到執政黨和政府的非法干預與違憲限制。

11、言論自由：落實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和學術自由，保障公民的知情權和監督權。制訂《新聞法》和《出版法》，開放報禁，廢除現行《刑法》中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款，杜絕以言治罪。

12、宗教自由：保障宗教自由與信仰自由，實行政教分離，宗教信仰活動不受政府干預。審查並撤銷限制或剝奪公民宗教自由的行政法規、行政規章和地方性法規；禁止以行政立法管理宗教活動。廢除宗教團體(包括宗教活動場所)必經登記始獲合法地位的事先許可制度，代之以無須任何審查的備案制。

13、公民教育：取消服務於一黨統治、帶有濃厚意識形態色彩的政治教育與政治考試，推廣以普世價值和公民權利為本的公民教育，確立公民意識，宣導服務社會的公民美德。

14、財產保護：確立和保護私有財產權利，實行自由、開放的市場經濟制度，保障創業自由，消除行政壟斷；設立對最高民意機關負責的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合法有序地展開產權改革，明晰產權歸屬和責

任者；開展新土地運動，推進土地私有化，切實保障公民尤其是農民的土地所有權。

15、財稅改革：確立民主財政和保障納稅人的權利。建立權責明確的公共財政制度構架和運行機制，建立各級政府合理有效的財政分權體系；對賦稅制度進行重大改革，以降低稅率、簡化稅制、公平稅負。非經社會公共選擇過程，民意機關決議，行政部門不得隨意加稅、開徵新稅。通過產權改革，引進多元市場主體和競爭機制，降低金融准入門檻，為發展民間金融創造條件，使金融體系充分發揮活力。

16、社會保障：建立覆蓋全體國民的社會保障體制，使國民在教育、醫療、養老和就業等方面得到最基本的保障。

17、環境保護：保護生態環境，提倡可持續發展，為子孫後代和全人類負責；明確落實國家和各級官員必須為此承擔的相應責任；發揮民間組織在環境保護中的參與和監督作用。

18、聯邦共和：以平等、公正的態度參與維持地區和平與發展，塑造一個負責任的大國形象。維護香港、澳門的自由制度。在自由民主的前提下，通過平等談判與合作互動的方式尋求海峽兩岸和解方案。以大智慧探索各民族共同繁榮的可能途徑和制度設計，在民主憲政的架構下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

19、轉型正義：為歷次政治運動中遭受政治迫害的人士及其家屬，恢復名譽，給予國家賠償；釋放所有政治犯和良心犯，釋放所有因信仰而獲罪的人員；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查清歷史事件的真相，厘清責任，伸張正義；在此基礎上尋求社會和解。”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一如以往，有關內地知名異見人士在內地的判刑，均會在本港引起很大的回響，而劉曉波的案件也不例外。同情這些人士的支持者，會發表對裁決不滿意的意見，但也有持相反意見的人士；這正是本港言論自由的體現。香港的言論自由是得到《基本法》的保障的。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本港居民發表不同意見的權利是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框架下所包容的。

內地與香港既然奉行“一國兩制”，我們便應該尊重對方不同的制度、文化、生活及處事的方式。過往，如果有內地官員對香港某些範疇提出看法及意見時，就立刻會被本港某些人士或傳媒指責或批評為企圖干預本港的內部事務，破壞“一國兩制”的實施。按照同樣的思維，本會作為一個代表本港市民的議會，如果通過本議案，對劉曉波的判刑表示異議，並且要求中央政府立即放人的這種舉動，在任何角度來看，又是否算是香港對內地事務的一種干預呢？

“一國兩制”的成功實施其實就是有賴互相包容。很可惜的是，香港部分人士一直都是以“大香港”的心態來解讀內地的情況。他們認為，本港不論在法律、經濟及社會制度等各方面，均優於內地。他們習慣用自己的角度及觀點來理解內地的事情，並且加以批評，甚至作出指控。說得坦白一點，也就是將自己的觀點強加於別人身上；其實，這本身就是一種比較獨裁及霸道的心態。要做到互相包容，我們便要明白，每個地方都有其歷史發展的獨特性。正因為這個原因，每個地方的政治、法制、經濟及社會制度都有差異，我們必須尊重這些差異。就以劉曉波的判刑和判決為例，我們絕不能單以本港司法制度的角度來理解這宗案件，而且必須認識到一個事實，就是本港與內地的司法制度是完全不同的。

過去10年來，內地一直都是以包容的態度來處理香港的問題。儘管本港有部分人士對內地仍然存有偏見及敵視，但每當香港在遇到困難的時候，內地，特別是中央政府，就會設法給予香港在不同地方和不同情況的協助，特別是對香港經濟有利的政策上。可是，在本人的記憶中，本議會卻從來未曾通過對中央政府表示感謝的議案。反之，部分同事卻不時利用一些他們認為值得商榷的議題，提出令中央政府尷尬的議案。當然，中央政府過往為香港所做的一切，相信亦不是為了要得到甚麼回報，但部分同事的敵意動作，不但可能影響本港及內地的關係，而且更破壞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可說是百害而無一利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釋放劉曉波的議案。

剛才人大代表何鍾泰議員說我們有言論自由，我們有自由，因為這是“一國兩制”下的情況，代理主席，而劉曉波在內地則沒有我們這種自由。我們至今仍沒有被拘捕及判監11年。但是，我們不是干預內地事務，

人權是無國界的，代理主席。所以，在任何地方有違反人權的事件發生，我們便應該發聲，無論是人大……代理主席，你也是人大代表。因此，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說，現時要說、將來也要說，有甚麼後果，我們是會自負的。

何鍾泰議員說，香港人有點優越感，覺得香港較內地好。代理主席，你有否看過這本書？書名是《趙紫陽還說過甚麼》，你必定看過的——我希望你看過他的改革歷程。這書是由老幹部替他錄音而編製成的，其中的一位是杜導正，他是新中國成立以來第一位新聞出版總署署長，他現時還主持內地非常有影響力、名為《炎黃春秋》的思想刊物。他說出了趙紫陽說的話，那麼“何人大”應要聽聽，或許他的心目中覺得趙紫陽現時也沒有甚麼地位了。

代理主席，這是杜導正說的：在1993年1月6日，趙紫陽致電給我，邀請我出來傾談關於黨內腐敗的問題。他記載着：(趙紫陽是怎麼說的呢？)趙紫陽說：“我以為香港的政治統治模式，是值得我們好好研究，香港政權一直掌握在英國人的手裏，其他人不准向這個政權挑戰。但是，港英當局給予香港居民相當多民主自由，人民通過政黨、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輿論工具有權監督港英政府官員、可以告發、可以檢舉、可以在公眾面前使官員的醜行曝光。政府官員處於居民的監督之下，便不可能是胡作非為。”這是在1993年，代理主席，趙紫陽所說的。並非香港人今年才覺得香港有些事物較好，也並非有甚麼優越感，代理主席，有些東西是普世價值，無論是《零八憲章》也好，國際世界人權宣言也好，甚至是中國的憲法也好，這些東西是全部寫了下來的，只不過內地人民享受不到而已，代理主席。

其實，劉曉波犯了甚麼事呢？李華明議員剛才也說了，我可以再說一次吧。且看看他的判決書指控他甚麼呢？判決書說：(這名被告)……對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不滿，自2005年以來，通過“觀察”、“BBC中文網”等某些地方網站發表了6篇文章。他發表過些甚麼呢？他發表過《中共的獨裁愛國主義》、《難道中國人只配接受“黨主民主”》、《通過改變社會來改變政權》、《多面的中共獨裁》。

代理主席，這些是文章而已。那麼指控他甚麼呢？是判他造謠、誹謗。他說“自從……(說劉曉波說過甚麼呢？其實，我們很多人也很同意他的說話，那便全部拘捕我們吧。)自從中共掌權以來，中共歷代獨裁者最在乎的是手中的權力，而最不在乎的就是人的生命”；又說：“中共獨裁政權提倡的官方愛國主義，是‘以黨代國’體制的謬論，愛國的實

質是要求人民愛獨裁政權、愛獨裁黨、愛獨裁者，是盜用愛國主義之名而行禍國殃民之實”；又說：“中共的這一切手段，都是獨裁者維持最後統治的權宜之計，根本無法長久地支撐這座已經出現無數裂痕的獨裁大廈”。

判決書又指劉曉波有煽動行為。那麼，劉曉波寫了甚麼呢？他寫：“通過改變社會來改變政權”；“自由中國的出現，與其寄希望於統治者的‘新政’遠不如寄希望於民間‘新力量’的不斷擴張。”代理主席，後來又如何呢？判決書還說：“被告人還伙同他人起草、炮製了《零八憲章》。”他提出甚麼呢？“取消一黨壟斷執政特權”、“在民主憲政的架構下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因為他做了這些事，所以便指他試圖顛覆政權。

劉曉波之後又做了些甚麼呢？他徵集了三百餘人的簽名，然後將《零八憲章》及簽名用電子郵件發給境外網站，包括“民主中國”、“獨立中文筆會”等。嘩！這樣便被判監11年。如果把他的個案套入香港情況的，我相信會有數百萬人被拘捕了，代理主席。

所以，你們說這是否恐怖，是否可耻呢？為甚麼我們立法會不可以談論呢，代理主席？為甚麼我們不應該談論呢？我相信所有有良知、有廉耻的中國人甚至有廉耻的人都應該對這些處理手法感到非常齒冷。

所以，我希望中國政府盡快釋放劉曉波，亦希望國際社會會不停地一起站出來，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劉曉波。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就在劉曉波於聖誕節被指因煽動顛覆國家罪獲重判11年後，一位年僅20歲在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讀書的香港學生，在校園內張貼大字報作出聲援，支持《零八憲章》。這位同學原本對中國抱有很大寄望，認為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國家會強盛進步，更因此在內地升讀大學，讀法律，希望為國家作出貢獻。

但是，這位同學在內地生活只有數個月，已經發現理想與現實有很大落差。在校園內，消息被封鎖、真相被曲解，他身邊的同學對一些所謂“反動”的消息均所知無幾。這位學生最後決定要啟蒙他們，在校內張貼大字報，讓所有同學可以瞭解何謂《零八憲章》，讓校內的學生更瞭解社會的真相。

當全世界，甚至有一名只是20歲的年輕人，在內地不畏被捕的危險，勇於追求自由、平等、人權這些普世價值的同時，我們身在香港，

同樣作為一個中國人，又豈能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呢？我想在座各位亦希望中國強大，但在中國茁壯強大的同時，亦期望全國13億人民可享受基本的人權，活在一個真正法治的社會，不用每天提心吊膽。

我們不妨看一看劉曉波起草的《零八憲章》，全文約4 000字，前言的一段文字是談及歷史的，以及批評新中國建立後的時政，其後兩章才是闡明一些如人權、平等、民主等普世價值的理念，其後再論述其主張，例如要求中國政府要三權分立，公器公用，要有集會、言論及宗教自由等。《零八憲章》無論是措辭或論點，不單中肯，亦非常溫和，當中更不帶任何暴力成分。

更重要的是，亦誠如外界的評論所言，《零八憲章》所提出的主張，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亦可找到，部分甚至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內所規定的。憲章的主張，旨在要求現時的政府能按憲法行事，何罪之有呢？因此法院以憲章內容是煽動顛覆國家而作出判決，實在令人感到莫名其妙。

事實上，除了《零八憲章》外，我亦看過劉曉波先生其餘數篇同樣被指為煽動顛覆國家的文章，內容主要只是批判現今的當權者，但句句皆是肺腑之言，都是出自一顆憂國憂民的心。如果一名愛國人士，因為“愛之深，責之切”，反遭國家以顛覆國家的罪名判刑，那是多麼不公平和可悲呢？

此外，事件不免令人更擔心香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我認為，在劉曉波事件發生後，港人對這項惡法更深惡痛絕，因為如果連這樣的批評及進諫式文章，也被指為“煽動顛覆國家”，更可能被重判10年以上，我們擔心爭取普選、取消功能界別的訴求，亦同樣可能被視為是煽動顛覆國家的罪。

如果港府及中央政府，一旦未能澄清何謂叛國、何謂分裂國家、何謂煽動叛亂、何謂顛覆國家及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讓港人釋除疑慮，我相信，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可能會再遭到港人強烈反對。

劉曉波起草《零八憲章》的目的，只是希望中國更強大、更民主、人民生活得更好。我希望，特區官員能夠如實向中央政府反映，我們希望釋放劉曉波的訴求，而且相信是每一位支持民主、自由、平等的香港市民所樂於看到的。

我認為劉曉波在憲章內論述人權的理念說得很對，他說“人權不是國家的賜予，而是每個人與生俱來就享有的權利。保障人權，既是政府的首要目標和公共權力合法性的基礎，也是‘以人為本’的內在要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劉曉波寫了《零八憲章》，被控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書生論政，以言入罪，竟然被重囚11年，這是中國知識份子的世紀冤案。在法院判決後，劉曉波從容入獄時說，希望自己是中國最後一位以言入罪者。這是知識份子沉重而卑微的希望，這是現代文明的黑暗和耻辱，傷透了中國的人心。

以言入罪，古已有之。封建皇朝的文字獄與現代中國的言論罪，如出一轍，從未止息。中共建國60年，中國從來未文明過。劉曉波自八九民運開始，四度被囚禁，是中國最重要的良心犯。這一次，他的罪名是寫了《零八憲章》，他引入人類的普世價值，推動中國走向民主憲政。他還有6篇文章是反對中共的獨裁統治，追求一個自由的中國。文章只是言論，不是流血革命，卻竟然被控顛覆，竟然被重囚11年。這樣的中國，簡直是無法無天，神人共憤。囚禁一位劉曉波，卻囚禁不到整個中國及中國的人心。

在劉曉波被捕前，聯署《零八憲章》的人士至今已有過萬人。很多人仍身處中國，沒有人退出聯署，也沒有人出賣良心。劉曉波被捕後，香港聯署的人數超過1 000名，憲章燒不盡，民主吹又生。囚禁劉曉波，激起了中國和香港的民憤。香港人有良心，抗議聲音此起彼伏。有聯署《零八憲章》的年青人闖關聲援劉曉波，元旦有過萬人遊行到中聯辦，要求釋放劉曉波。

今天，民主黨李華明在立法會提出釋放劉曉波的議案。我想回應何鍾泰，這並非干預，這是中國人，是愛國者，應有的責任。無論任何司法制度，均不應以言入罪，均不應囚禁異己。何鍾泰是香港的人大代表，本來選他出來是要代表人民的，但他現時便代表官方冷血地對待劉曉波，為中國政府的專橫護航、塗脂抹粉，助紂為虐，令人齒冷。

今天，當中國的聲音、當聲援劉曉波的聲音被打壓、當劉曉波的家屬和朋友被嚴密監視，香港便是中國的良知。立法會要代表中國的人心，這是香港的光榮，亦是中國的悲哀，但這並非干預。中國人亦不會永遠沉默。劉曉波被判刑的日子，仍然有支持者冒着零下7°C的寒冷，

在法院前圍起欄杆，綁上黃絲帶，主動投案，承擔責任。仍然有一位在香港上水喇沙中學畢業的青年人——他名為樊俊朗，敢於在重慶西南政法大學的校園張貼橫額，寫着“支持《零八憲章》，聲援劉曉波先生”。據報道，樊俊朗曾是民建聯附屬組織的成員，曾在論壇上批評民主派。他在網誌上寫着，以前對大陸抱有幻想，認為國家在共產黨領導下會強盛進步。然而，他到了重慶之後，才真正感受到內地言論被打壓、思想被控制的苦況，政治還在原地踏步，甚至可以說是退步。他不再相信共產黨的改革，到了那一刻，他會明確反對獨裁、反對一黨專政、反對打壓人權。

其實，樊俊朗的心路歷程，愛國的朋友當然懂得。青年人的可貴之處是，一旦覺今是而昨非，便會義無反顧地追求真理。由支持共產黨至聲援劉曉波，其實，樊俊朗的路亦是我們當中很多人年青時走過的路，是四五天安門事件，是北京之春，是六四事件，讓我們真正覺醒，只有民主才可以拯救中國。與過去平反六四的議案一樣，今天釋放劉曉波的議案恐怕會被否決。但是，我仍然想問一問民建聯和建制派的朋友，你們是真心相信劉曉波犯了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嗎？你們是真心相信《零八憲章》好像判決所指控，是已經超出言論自由的範疇嗎？如果你們的内心認同囚禁劉曉波是大冤獄，《零八憲章》的罪名是莫須有的話，我懇請你們在投票時離開議事堂，千萬不要投票，讓釋放劉曉波的議案可以得到通過，為監獄裏的劉曉波與他的妻子劉霞作出沉默的聲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要求釋放中國良心犯劉曉波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聽到我們的同事，亦是人大代表的何鍾泰議員的發言，令我感到震驚和憤怒，以及對於作為他的同事而感到耻辱。他批評今天的議案，不單說我們干預內地的政治，更說我們自以為自己的制度優越，而把我們的價值觀強加於內地的政府和人民。對於這種說法，在今天的香港，我認為只有兩個原因，不是無知，便是無耻。

為何我說是無知呢？因為《零八憲章》或劉曉波在文章中所提述的，不外乎是提倡很多普世的價值和人權觀。這些價值、理念、原則，與六十多年前頒布的《聯合國人權宣言》（中國是聯合國的一份子，當然應該認同這些觀念）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是我們國家在1998年已草簽的，雖然到現時還沒有確認——這兩項國際性和莊嚴的宣言和公約是一致的。這些觀念和價值觀，在文明的地區和很多進步的國際社會中，是理所當然的。其他國家的公民認為這些已是

常識，還會有人爭論這些事情嗎？當中所提倡很多的理念已變成生活的一部分，是習以為常的，還會有人質疑嗎？如果任何政府或執法者違反了這些原則和理念，會立即受到整個社會所唾棄。所以，這便是為何專制的政府無法在一個文明，或文字已發達的地方可以立足。

該說法的另一個原因，我認為便是無耻。無耻的意思，是當我們今天看到內地受到專制的管治，人民發聲、發言的權利均受到剝削。一年多前，303位著名的知識份子冒着失去人生的自由，甚至可能有性命危險，只是想為黎民百姓的福祉和權利說一句公道話，為了國家民族的進步和文明，說出自己的真知灼見，只是這樣而已。我們在香港並沒有需要付出這種代價，可是卻竟然落井下石，助紂為虐地打壓這些為人民說良心話的知識份子。這些人還自稱是人民代表，領取國家和政府的俸祿，這樣應感到何等的羞耻？

代理主席，劉曉波今天被判以重刑，這是令整個民族蒙羞的。可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國家的民族失去希望，正正相反，他以他的自由為我們的民族換來希望。今次《零八憲章》的事件，有數個時代的歷史意義：第一，它彰顯出即使在最黑暗的時代，在最專橫的管治之下，我們的國家中仍然有不少知識份子羣體是可以毅然站起來，挺起胸膛及脊梁，說出自己的良心說話。這句良心說話也代表了民族的良心說話，是代表了不屈服、不妥協和不放棄。這種精神是重要的，延續我們整個民族繼續為民主自由和人權等價值抗爭。這些力量是不會被消滅的，這些力量將會繼續壯大，直至我們的國家可以實現這些理想為止。這三百多位知識份子，透過象徵性的聯署行動，配合日後數以萬計人民的附署，從而體現眾志成城的局面。

第二，《零八憲章》的運動，亦同時展示了一種新的抗爭模式，即是在民間中利用一種沒需要有組織，但只要有聯繫，大家以互相信任、互相支持、互相包容來推展的民間良心運動。

第三，劉曉波在他2004年的一本著作中，說出“民主的希望在民間”。他的文章亦闡述了這種運動，將會為專制的政權帶來無比的抗爭壓力，把民主自由的價值迫出來。這些事情不要期望政府處理，而是迫出來的，這是他帶給公民社會的覺醒。各個界別、知識份子、專業人士、羣眾，是會重新團結，整合起來……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直到這個價值開花結果。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本身很欣賞劉曉波的文章，亦很欣賞任何有勇氣為自己的想法表達意見，甚至冒着人身的犧牲，為自己理想而做事和說話的人。

我自己完全不可與劉曉波相比，但以男性的角度來說，我人生中最寶貴的10年時間 —— 由40歲……我再過數天便51歲了，在這段過程內 —— 我花了很多時間在爭取我認為有需要的權益和理想之上，包括怎樣將法律服務平民化、普及化和民主化，還有，我認為法律行業不應該再高高在上，而應與市民有更多接觸。我亦付出很多代價，做了一些我認為恰當、能夠喚醒很多人，並且引起很多市民注意的行為。但是，對於建制和一些較資深的同行來說，這些行為是不恰當的。我甚至因此而蒙受了在職業上類似坐牢的對待，便是被停牌1年 —— 雖然現時仍有很多人不知道我已復牌一年多了。因此，我完全明白一個人和一把聲音，要對抗強權，以及在更大的聲音和建制下做事和發聲，所要作出的犧牲及付出代價的感覺。我不會經常哭泣，但當我每次想到犧牲了這麼多時間和金錢，卻遭受這麼多的誤解時，不禁要問，這又是否值得呢？我也曾經歷很沮喪的時候。

代理主席，我是“百分之一千”支持言論自由，這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不論是我們作為議員還是所有市民 —— 不論年紀和背景，也應該鼓勵和敢於實行的一個行為。

代理主席，可是我經常覺得，當我們不太明白這條路該怎樣走時，是否應該參考其他組織架構，以取得一些靈感和想法呢？不論對與錯，我認為政、法同源，政治制度和法治制度很多時候有相似的地方，有互相參考的價值。我在政治上是一名新丁，對於這些議題，我自己是第一次有機會說出自己的心聲。但是，我經常自問，在一個較下級的法院內，例如地方法院的裁判官，他是否可以在法院內肆意批評、指責上級法院的判決？甚至是白紙黑字地透過一個書面判決，要求上級法院作出某些修改，甚至承認它的錯誤呢？

在法院以外，我們可能可以很自由、很真誠坦白地說出自己的心聲；在議會以外，對於表達自己的意見，我是“百分之一千”支持的，甚至是有需要我在經濟上或法律上作出支援，我也是絕對樂意的。但是，當我們作為建制內的一部分 —— 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成立的立法會，我們是建制內的一部分，是一個組織架構。我們通過一個正式

的議案，而不是個別議員的意見，在建制內通過一個批判在建制上超越我們的另一個建制的議案，這做法是否恰當呢？

對此，我沒有一個答案，不過，如果你問我——可能吳靄儀議員已在寫下答案，可以指教我應該怎樣回答這個問題——我只會以法院的機制來看這問題。我覺得我會有很大的保留和疑問，或許我們有一天會有更清晰的答案，我很樂意接受這意見。但是，直至目前為止，我恐怕會有所保留。正如一間分公司，總不能透過一項決議案譴責母公司董事局的決定。即使個別董事對於總公司的決策、行政，甚至個人作風有很多批評和保留，但總有機制可以恰當地將這些信息表達的。可是，作為建制上受憲法監管的架構，恐怕我們對於某些事情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必須稍為自我約束。

代理主席，不單是個別官員，即使是有明顯中方背景的人士，如果他們在建制外說一句話，我們也會覺得不中聽。如果中國代表或正式官員，假設他們在其架構上批評香港法院的判決，例如認為香港的無牌廣播判刑太輕，應該判處監禁10年才恰當，我們會怎樣想呢？我覺得這是河水與井水的問題，我們要知道，我們每做一件事，其實也可能會有相反的效果，對方有可能有反應。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在未有充分考慮所有後果時，作為建制(institution)的一部分，是絕對不適宜通過任何議案，以致破壞甚至危害了我們本身的獨立和自主。

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在香港，我們的言論自由受到保護，受到保護的人，應該為言論自由沒有受到保護的人發聲。何鍾泰議員剛才說，他覺得我們不應該出聲，因為出聲便已經是干預、已經是獨裁，我對他這種看法實在不敢苟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謝偉俊議員剛才發言說他很猶豫，不知道我們立法會究竟是否應該批評內地的一些做法呢？雖然他這種想法跟何鍾泰議員的想法相近，但他的發言始終比較溫和，他只是提出了一個問題。當然，我沒有資格指

示其他議員應怎樣做，但我覺得，對於一些公眾關注的事，應該容許我們在議會裏發表意見。

何鍾泰議員剛才說，香港的司法制度與內地不同，我們怎可以批評呢？當然，兩地的法律不同、法制亦不同，但有一些是普世的價值，就是裁決是否公平、公義呢？是否維護人權呢？法院的判決是否公平，法制是否正義，我想全世界都是用同一把尺來量度的。

主席，我是懷着謙虛的心，看內地法院對劉曉波所作的判決。在12月26日，即劉曉波被判的第二天，《明報》全版刊登了法院判決書的全文，以及把劉曉波出問題的文章的段落節錄了出來。我很小心地看，我不是以香港法律的眼光來看內地的判決。我想說的是，撰寫文章的人究竟做了甚麼事，導致他罪名成立呢？究竟內地法院所持的道理是甚麼呢？

主席，我小心地看完了整份判決書，第一個部分的指控是甚麼呢？我們看到答辯的內容其實很簡單，當中從來沒有否認劉曉波曾撰寫那些文章，或把文章上載互聯網，答辯只是說劉曉波發表那些文章，是行使《憲法》賦予公民的自由權和言論自由的權利。答辯指出那些批評性的言論並沒有煽動、顛覆國家的政權。我們再看看法院的判決書，絕大部分是怎麼說的呢？它詳詳細細地說出結論，便是那些文章是證據確鑿，是曾經刊登了，亦有上載互聯網。換言之，判決書是用了很多篇幅，說那些完全沒有爭辯的事。

大家都想知道，為何刊登了那些文章，便是犯了造謠、誹謗、煽動、顛覆的罪名呢？然而，判決書卻完全沒有提及，只是說這種發表文章的方式，是誹謗、煽動他人推翻我國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其行為已構成——已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所以，當中其實完全沒有解釋，為何他的辯護不成立，道理究竟是甚麼，以及他究竟如何超出了憲制的自由。為何那些行為已經構成煽動、顛覆罪呢？判決書是完全沒有說到。

所以，主席，我們覺得，這樣的判決書不能服人。先不說內地的法治是如何，即使是香港的法院，如果法官在判決書中完全說不出任何道理，我們都不會認為是體現了法治的要求。法院的判決一定要有道理，我們便是憑道理，讓各人各自感受法院的判決究竟是否公道。

主席，在本月月底，香港大學會有一個“從劉曉波的審訊看起”的研討會，討論這個審訊、這份判決書究竟是否正確。其實，研討會是認為判決沒有具體說明劉曉波的甚麼行為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法院在

裁定他的言論是否超出言論自由的範圍時，亦沒有給予具體的理據。有一些論者表示，由於是在互聯網發放，所以很多人會看到，於是便構成罪名。可是，如果他的言論本身不是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圍，即使上載互聯網，都不應該把一些本來不是犯罪的言論，變成犯罪的行為。

所以，主席，我們在數年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感到這麼敏感，其實是有道理的。中國內地關於煽動、顛覆的界線一天仍是這麼模糊、這麼容易入罪，便很難令香港人有信心效法澳門，通過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主席，我今天最後想說的是，大家不單支持劉曉波的精神，亦要看看他的說話。我很支持《明報》的做法，讓我們第一時間看到判決書和文章的有關段落。

謝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劉曉波被捕、被判入獄，那麼，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其實亦應該被捕及入獄，因為民建聯的議員稍後會提出一項有關儒家思想的議案。儒家思想的很多內容，其實與劉曉波所提出的基本理念不相伯仲，我在此與大家進行一些分析。劉曉波在《零八憲章》中提出的基本理論，第一是自由，自由是普世價值的核心存在；第二是人權，人權不是國家賜予的，而是每個人與生俱來便享有的權利；第三是平等，每個人不會因為他們的地位、職業或其他事情而不同，大家都應該自由和平等；第四是共和，大家是和平共生，不應該有獨裁，不應該有人無故地較其他人高權；第五是民主，主權在於人民及民選的政府手上，其中亦包括要尊重多人的決定，享有真正的選舉權。

儒家思想提到的“孝、悌、忠、信、禮、義、廉、耻”是其中一部分，但最重要的是良知。劉曉波在《零八憲章》中所提出的事情，是大家認同的概念，但為甚麼也會被判入獄呢？民建聯的議員不說一句便去談儒家哲學、儒家思想，他們的良知在哪裏呢？很明顯，他們是不能分辨是非對錯。有關今天的議案，我們希望每位同事都會拿出良知，討論劉曉波究竟犯了甚麼罪，以致要被判入獄呢？如果不說，這羣議員如何面對下一代，如何口口聲聲說要以儒家思想教導下一代呢？我不知道他們何來這種能力。

儒家思想亦強調民主思想。荀子的《王制篇》提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即是說君王如果是在舟上，人民

看到君王做得不好，是可以透過人民力量改變朝代。當然，我們現在透過民主政制可以改變朝代，這有甚麼大問題呢？劉曉波提到的民主便是這些概念，是在政府做得不好時，人民可以提出修改憲法，修改一些政策令政府改變，這有甚麼問題呢？儒家思想便是說這些，但他居然也要被捕。

西方社會的理論中，盧梭說的社會契約(即social contract)，在儒家學說中亦可找到，即如果你是政府，便要“保享於民”，才能“享天之命”。孟子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國家、政府是其次，最主要的是人民。這是民主、民意和民權的概念，儒家思想是有提及的，為甚麼他又會被捕呢？很明顯，在劉曉波的《零八憲章》中是有提到這個。《孟子》亦有一節提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無論政府是對或錯，市民是稱讚或反對，政府和國家其實都應該重新思考和想一想，而不是“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國人皆曰不可，然後‘拉’之”的——現在便是國人皆曰不可，便把他拘捕了，即是說他指出政府有甚麼不妥當，應該要修改，於是便把他拘捕。這一點在儒家思想中是說得很清楚的，為甚麼民建聯的議員不提呢？為甚麼在要倡導儒家哲學思想時，卻不談談這些呢？

很多人提到中國的民主發展時，強調要先解決人民溫飽。人民溫飽是要解決，但孔子在《論語為政篇》提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大家都要養，不論是馬、牛、豬、人或長者都要養，但我們必須敬重。敬重的意思是，我們尊重人要有人權。如果我們不尊重人權，跟我們養狗、養馬有甚麼分別呢？所以，社會不單有溫飽便足夠，根本是要尊重我們的人權，讓我們可以有尊嚴地、有人性地存在於社會。言論自由、聽取民意，是國家領導人要有的表現，為甚麼在劉曉波提出來時，卻居然被捕呢？

《禮運大同篇》提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天下為公”是一個共治社會，有民主制度才可以抗衡獨裁。大家同享國家的福與禍，這是天下為公，不是天下為黨。所以，我們批評共產黨有甚麼大不了，對嗎？在這個情況下，有甚麼理由拘捕劉曉波呢？“選賢與能，講信修睦”都是儒家思想，是選賢與能，不是“求求其其”，有權有勢便可以成為領導人的。這些在民主社會中都應存在，為甚麼會被捕呢？

所以，主席，在此次的議案中，我們堅持要求釋放劉曉波，否則便把我們民主派的議員都拘捕了，甚至連提出儒家思想的陳鑑林議員也應該被捕。不然，大家都應該是言論無罪的。事實上，劉曉波所說的，皆是在現今社會中，大家所推崇和敬重的言論。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言論自由只是監察政府施政的一個很基本的因素，輿論本身並無實權，只是把事實、資料和個人的道德判斷告訴公眾，然後由受眾決定是否同意這些言論。言論自由本身亦沒有甚麼力量。其實，有很多言不及義的內容，發表出來只會惹人耻笑。真正令言論自由成為專權政府眼中釘的，其實便是由言論所引發對是非黑白的認知，以及由認知引起的道德力量，這些才是令做錯事、做壞事、與人民對立的專權政府寢食難安的原因。所以便有以言入罪、以思想入罪的惡法。

劉曉波被重判入獄11年，正正就是一個只有文章的書生，本着良知發言，卻被判重刑。我們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在2009年12月25日發表的判決書，很清楚顯示了新中國其實仍然奉行帝皇時代文字冤獄的管治手法。

判決書寫出了對劉曉波的指控。劉慧卿議員剛才已經將當中一些被引述的文章讀了出來，我不重複。可是，撮要來說，便是指“劉曉波出於對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不滿”，在互聯網發表了很多文章。判決書又說這些文章是“造謠、誹謗”，結論是“試圖煽動顛覆現政權”。

主席，這個書生只有數台電腦，只撰寫了6篇文章和《零八憲章》，透過互聯網發放，他哪一項行為導致甚麼人的人身安全受損呢？他哪一項行為引致任何人的財產受損呢？這份判決書完全沒有觸及。

最後的判決是甚麼呢？判決書說，“被告人劉曉波以推翻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的，……誹謗並煽動他人推翻我國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犯罪時間長、主觀惡性大，……超出言論自由的範疇，構成犯罪”。

主席，我相信劉曉波不滿的並非社會主義，而是黑社會主義。在國家現時完全注重經濟發展，以國民生產總值為依歸的管治下，國家其實在牽頭侵蝕社會主義，我們的社會主義已經透過官商勾結、強權之間互相保衛的一個很龐大的貪腐網絡，變成了黑社會主義。

在劉曉波發表的6篇文章中，有一篇其實很值得提出來討論，便是《對黑窯童奴案的繼續追問》。事情是這樣的：有很多無良商人擄拐兒童，有四百多個家庭的小孩失蹤了，最終在一個奴役兒童勞工做磚的地方尋回。事件被揭發後，大家都譁然，但在揭發後卻沒有甚麼人努力跟進，亦沒有說出甚麼結果來。劉曉波的這篇文章，是出於保護兒童、保障

這些家庭免被拆散而撰寫，他提出5個繼續追問，問當地官員、問中央官員，為甚麼在這些擄拐兒童案中，這麼久仍找不到真兇？這其實便是對無良商人的鞭撻，對官商勾結的指控，對殘害兒童和受拆散家庭的悲慘發出聲音。

在香港，很多議員其實不時接受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邀請，出席一些無關痛癢的拍照活動，在香港推動兒童權利，保障兒童權益。我請曾參加這些拍照活動的議員今天就議案表決贊成，支持這項議案，支持劉曉波為保護兒童權利而撰寫的這篇文章，反對人民法院把這篇文章判為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如果曾參加保護兒童權利活動的議員今天表決反對，我會說他們以後沒有資格再參加這些保護兒童權利的活動，因為他們是虛偽的。

主席，國家現在其實還有很多不公義的情況存在。舉例來說，被無良商人加上官府一起以非法的黑道手段收屋、收地的釘子戶來了香港，因為他們覺得內地沒有言論自由，希望能在香港伸張正義。所以，我們看到，香港的言論自由，無論對香港、對中國都是非常重要的。中國沒有民主，香港便很難有民主，但如果香港沒有言論自由，中國的路便是更難走，本着良心發聲的人士的言論，會更難公諸於世。所以，主席，我們別無選擇，一定繼續維護香港和中國的言論自由，要求釋放劉曉波。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並不是我們要甚麼井水犯河水，而是要為正義和人權發聲。無論這次的劉曉波事件是發生在中國國內，還是台灣、澳門甚至其他海外國家，我覺得我們同樣要發聲，因為這是說出了我們的正義和良心。劉曉波只不過是發表了6篇文章和發起《零八憲章》，便被判處11年有期徒刑。這做法正正顯示了中國政府以言入罪這種橫蠻無理和不文明的做法，亦串連了中國政府過去不斷讚揚自己如何高度支持《世界人權宣言》，原來只是一片謠言。相反地，它在不斷嚴重踐踏人權。我相信大多數香港人及中國國內的人民都跟我一樣，認為劉曉波是無罪的，而劉曉波所做的，只不過是反映中國公民應有的權利，便是言論和思想的自由。今天，中國政府說認同國際社會的一些做法，但我看不到它如何尊重人權，特別是中國對劉曉波的判刑，我完全看不到有何法理根據，反而處處顯得無理、無法和無天，這種做法是完全得不到人心的。

主席，我當然強烈支持釋放劉曉波，而且不單是這樣，我更呼籲中國政府釋放所有維權和異見人士，包括過去維護人權的胡佳、失明維權

人士陳光誠和揭露四川大地震學校倒塌問題的黃琦及譚作人等，因為他們正是一羣反映中國良心的人。我們為何不為他們發聲呢？當然，我們知道無論今天的辯論以至表決結果為何，中國政府都會視若無睹。不過，我認為我們仍然要發聲，仍然要說出我們的良知，因為這可作為仍然監察中國國內的人權狀況。國內的人民已不能享受基本的人權和自由，如果我們作為中國人的一份子也不發聲和進行監察的話，試問如何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呢？況且，中國國內的人權狀況與香港的人權、自由和民主是息息相關的。

事實上，中國政府近年收緊了內地人民的自由，並對維權人士加強打壓，這些情況越來越嚴重。劉曉波事件絕對不是單一事件，大家也感受到在過去1年，中國政府在維穩——即維護穩定的前提下，不斷加強對民間社會的監控，以及加強對基層社區和街道的監察，而對互聯網的控制亦不斷加緊收壓，這種做法顯示中國政府越來越心虛。諷刺的是，主席，中國政府近年不斷強調中國正走向國際，甚至邁向真正的所謂大國。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為何在邁向強大的同時，卻反而顯示內心的膽怯？如果連人民的聲音也不敢聽，試問如何令人覺得已基本上走向國際大國？種種資料顯示，目前中國政府所強調的穩定壓倒一切，只不過是以高壓、橫蠻無理和不文明的手段遏制人民，連書生劉曉波也要這樣對待，這些例子已顯示得清清楚楚。

因此，我們今天已不能再容忍了，因為容忍只會縱容這些不法行為。我們看到胡錦濤上月藉着澳門回歸十周年，竟然說“一國兩制”在澳門運作得非常好，暗示澳門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更能實踐中國的憲法。很可惜，這些說話是在暗示我們香港似乎跟不上，並告訴香港特區政府要加緊步伐。這做法反映所謂一國的言論壓倒一切的做法，將會慢慢滲進香港。如果我們今天不維護國內人民的基本權利，即是對香港本身的權利受壓迫而不敢發聲，這種情況只會越來越惡劣。因此，我相信香港人不能再坐視不理。今天，我們不應該擔驚受怕地說我們批評北京政府，反而應該挺起胸膛，告訴中國政府這是我們的基本人權和權利，我們不應該也不能夠容忍這些權利繼續被踐踏。只要有這樣的一天，我們都應該盡我們的責任進行監察，並表達我們的強烈不滿，令政府明白人民的聲音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是不能助長它這樣繼續下去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主席，今天我的發言稿的題目是：“向沒有失掉良心的中國人致敬！”

劉曉波被重判當天，是無分宗教信仰、同沾基督慈愛的聖誕節。中共政權想必沾沾自喜，以為既然“亡我之心不死”的外國勢力在劉曉波的案子上說三道四，所以便選擇在外國人普天同慶的日子判刑，彰顯“大國崛起”的法治風範。他們也許不知道這樣的倒行逆施，只會讓聖誕節多添一重意義，便是讓中國人以後在互祝聖誕快樂的時候，都會記起中國極權主義者曾經在這一天把一位關懷國運民命的知識份子以言入罪，投入政治黑獄。

以言入罪，在中國來說，不是甚麼新鮮事物，古有秦始皇的偶語棄市，歷代文字獄皆令知識份子頭顱擲處血斑斑。即使封建皇朝滅亡，歷史繼續重複。被國民黨特務暗殺的聞一多，在1946年的一篇“最後一次演講”中說：“李先生究竟犯了甚麼罪，要遭此毒手？他只不過是用筆寫文章，用嘴說說話，而他所寫的，所說的，都無非是一個沒有失掉良心的中國人的話！大家都有一枝筆，有一張嘴，有甚麼理由拿出來講啊！有事實拿出來說啊！為甚麼要打要殺，而且又不敢光明正大的來打來殺，而偷偷摸摸的來暗殺！這成甚麼話？……我心裏想，這些無耻的東西，不知他們是怎麼想法，他們的心理是甚麼狀態，他們的心是怎樣長的！其實很簡單，他們這樣瘋狂的來製造恐怖，正是他們自己在慌啊！在害怕啊！所以他們製造恐怖，其實是他們自己在恐怖！”

今天的中國共產黨政權，一如當年的國民黨對言論自由的同樣虛怯與恐懼。

十六年前，本人曾於《快報》的專欄中，因為《明報》記者席揚在大陸被囚而寫數句話，現在覺得仍有新意：“共產黨統治中國四十多年，一直都是靠欺詐、恐怖、關殺的手段來維持。過去共產黨還可以藉崇高的意識形態煽起羣眾的盲動，使爭取民主的力量被這樣一個槍桿子加上馬列毛“聖經”的浪頭衝擊。然而，時至今天，共產主義作為一種理論已經破產，共產黨唯一的武器便是暴力——原始的統治工具。當一個政權連欺詐的手段都不管用，要倚仗赤裸裸的暴力，則每一次使用暴力，便朝向滅亡走近一步。”

主席，劉曉波在無分宗教信仰、同沾基督慈愛的聖誕節被判刑，我現在要引用內地家庭教會傳道人王怡，聲援劉曉波的一篇文章“寫給溫家寶總理的福音單張”中的兩段內容：“儘管你所做的事，和劉曉波不可同日而語。在我眼裏，劉先生是這個民族的良心，是我尊敬的知識份子。

而你是一個雖有抱負卻陷在罪惡和貪婪中無力自拔的、可憐的政治家。您在電視上向人民流露的那一點道德良知，與劉先生相比，不過是更加殘缺、污穢且無耻的。我雖是一個傳道人，我願意以基督的愛來饒恕您、為您代禱。但我也承認，我實在很難去愛您，如同我愛劉先生一樣多。但是，我卻要誠實地對你說，基督耶穌愛你的靈魂，和愛劉先生的靈魂，是一樣多的。劉先生是一個受害者，他因為受過的傷害太多，而難以相信恩典。你是一個加害者，你是因為傷害過的人太多，而難以相信恩典。但在基督那裏，溫總理，上帝願意同時將你們抱在祂的懷裏。上帝為此付出了祂自己。

這就是我的信仰。基於這一信仰，溫總理，我請求您盡自己在上帝、憲法和人民面前不可推脫的責任，釋放劉曉波先生。在未釋放的時候，也盡您一切的努力給他有人道和尊嚴的對待。我也奉基督耶穌的名，呼召你悔改，停止在你的職權上傷害和剝奪你人民的思想、言論、信仰和一切人格的權利與尊嚴。惟有真正的悔改，將使您得到真正的福音。”

我們一方面要向劉曉波、譚作人和胡佳等依仁蹈義、捨生不渝的仁人志士，致以最崇高的敬意，我們也要為劉曉波等人道義相挺、沒有失掉良心的香港中國人，堅持道德勇氣的行為表示敬意。為了回應內地同胞的期望，我們身處相對自由的國度，要求釋放劉曉波及一眾因言獲罪的政治異見者，便是向世界宣示，香港是中國走向清明政治的最後希望。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我們在香港仍然有言論自由，當然，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並不等於中國政府會釋放劉曉波，但做人不單是吃飯、睡覺和享樂的，還要有做人的原則，其中一個原則便是分辨是非的原則。我們的要求已經到了很底線的階段，即使不談民主、自由和法治，但談到是非，是否仍要分辨呢？

劉曉波作為一位知識份子，只是提出與國家發展有關的言論，便被判很重的刑罰。在判刑那天晚上，我剛好跟大學的同學吃晚飯，有一位相識數十年的朋友第一次跟我說出很激烈的說話，他說對中國沒有希望。我跟他說：我們不是對中國沒有希望，而是對中國共產黨沒有希望。他的意思是，他作為一個平常不參與政治的人，看到中國政府對一位只是寫文章的人也判刑11年，他實在無話可說。然而，我亦對他說，雖然今次中國政府重判劉曉波，但由此看到，即使只是一位知識份子寫的普通文章，已令一個政府對他判處重刑，這反映出的問題是，一個擁有國

家機器的軍隊，有五千六萬黨員，擁有難以挑戰的政府權力，仍對寫了數篇文章的知識份子判處重刑，正正反映了這政府的怯弱。所以，歷史會記得這一點：歷史會記得2009年12月25日，劉曉波因為說了正確的說話而被判刑。這亦可說是，如果中國政府不改革、不尊重人權自由，其實，這個政府是不能永遠繼續站在人民的對立面的。

我也不明白，一個在國際社會上常自稱如何強大的政府，為何對一位只寫了數篇文章的文弱書生便重判11年？其實，這只代表其怯弱，它雖有鎮壓人民的武器，但卻沒有可以說服人民的德行。我們經常說要以德服人，意思便是要以理由來說服敵人或持不同意見的人。如果我們每次都是以經濟力量，甚至是軍事力量或所謂國家武器的力量，令人民懾服或噤若寒蟬，我們便從來也不能稱這國家是強大的。所以，每次有人說我們的祖國強大，我也不能同意。

我們的經濟很進步，但強大……陳鑑林不在這裏，正如孔子所說的仁和義，如果一個組織、一個國家，能夠以仁義和理由來說服每個人民，才是最強大的。如果只是靠硬實力，這其實不是一個強大的政府和國家。

主席，我剛看完了一本書，是有關高耀潔的。有時候，這些書令人看了很心酸，會令人流淚。她談的不是政治，而是在社會主義的祖國裏，當一個人看到問題發生了，便是輸血令很多人染上愛滋病，包括長者和剛出生的嬰兒，當高醫生——高女士只是想用自己的方法把事情公諸於世，國家機器便禁止這件事。中央政府、河南省政府和她所在的村，便因此令更多人、更多小朋友感染了愛滋病。我有時候會想到，這種做法是否喪盡天良呢？他們並非想以武力推翻共產黨，亦並非想令政府尷尬，而只是想一般市民、人民，不會受這種病所傳染。

有時候，我午夜夢迴時會想到，如果這些人是我們認識的，即使不是親戚，而只是認識的人，我們又會如何呢？宣揚這些事情或工作是否就是想推翻共產黨的領導呢？我們住在香港，如果是非不分，把做錯的事也要歌頌，想方法開脫的時候，我們也要撫心自問，我們對中國的發展是幫忙，還是幫倒忙呢？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年聖誕節是令人很痛心的一天。我們以前看電影，會接觸到一種名為“蒙太奇”的拍攝手法。我記得有一個畫面，令我印象很深刻的，便是在“教父”那齣電影內的畫面。主席，當時的畫面所見，是在那個嬰孩接受洗禮時，外面卻在殺戮，而那個嬰孩則在教堂內受洗。

其實，中國共產黨選擇在12月25日重判劉曉波，絕對是有“蒙太奇”的效果。那天全世界均在倒數，普天同慶。可是，中國共產黨卻選擇在那天重判劉曉波，判處監禁11年。因此，12月25日對我們來說，並非一個普天同慶的日子，而是一個令人憤怒和悲哀的日子。我們感到憤怒和悲哀，是因為我們作為中國人，竟然看到自己的國家連一個劉曉波也容不下。劉曉波在互聯網上撰寫數篇文章，也要拘捕他，使他坐牢11年，這是個怎麼樣的國家？劉曉波只不過撰寫數篇文章，發起《零八憲章》，何罪之有呢？中共今時今日竟然還要攬“文字獄”、攬“莫須有”、攬“言語入罪”、攬“關上門打孩子”，使中國倒退了數千年，變回以前的封建皇朝。

因此，我覺得重判劉曉波，對很多人.....我很記得，在我們辯論六四議案時，很多議員或外間很多評論均說中國進步了。那些說中國進步了的人，你們閉嘴吧，進甚麼步呢？可能中國“神七”已能升空、中國可以辦奧運，把場景辦得很壯觀。但是，重判劉曉波，便讓人覺得中國在文明方面是絕對沒有進步。

還說甚麼大國崛起呢？如果一個大國真的要崛起，不止是有“硬實力”，還要有“軟實力”，然後才在全世界人類面前很驕傲地說：“我們在人道、文明方面，是全世界最進步的。”這便是我們所要的國家。在文明方面也要進步，才堪稱為大國，才堪稱一個今時今日可與其他國家平起平坐的國家。

然而，很可惜，我至今也未能明白這個政權，它說自己是大國，怎麼虛怯得連一支筆也容不下呢？很多同事剛才唸了裁決書的部分內容，我覺得我要把全部內容唸出來，因為這判決書實在是太精采了。不過，我會用急口令來唸，希望不要浪費時間：“本院認為，被告人劉曉波以推翻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的，利用互聯網傳遞信息快、傳播範圍廣、社會影響大、公眾關注度高的特點，採用撰寫並在互聯網上發布文章的方式，誹謗並煽動他人推翻我國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其行為已達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且犯罪時間長、主觀惡性大，發布的文章被廣為鏈接、轉載、瀏覽，影響惡劣，屬罪行重大的犯罪分子，依法應予從嚴懲處。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劉曉波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對於被告人劉曉波在法庭審查中提出的辯解及其辯護人發表的辯護意見，經查，本案庭審查明的事實和證據，已充分證明劉曉波利用互聯網的傳媒特點，以在互聯網上發表誹謗性文章的方式，實施煽動顛覆我國國家政權和社會制度的行為，劉曉波的行為顯已超出言論自由的範疇，構成犯罪。”

看過之後，你會認為互聯網才應該是最大的罪人。如果這樣說的話，這個世界真的根本不應該有資訊自由，因為互聯網全部……從頭至尾也是說互聯網。從互聯網內下載，我們也是同犯，我們每天也在下載東西。這些話也可以說得出來的，這麼荒謬，真的令我們很痛心。我看過這份判決書後，不禁要問，這樣怎可能便算犯罪，這樣怎可能便說是犯罪時間長呢？我們每天撰寫很多文章，所以一直也是在犯罪，主席，怎可能是這樣的呢？我真的覺得，國家現時已弄得如此，今時今日，還要這樣說，可真的令人非常痛心，現時還要以鎮壓手段來解決社會矛盾，這樣是沒有前途的。

主席，我最後要說一下我的同事。就剛才發言的“何人大”——何鍾泰，我想說，現在請你們全部唸Engineering的人找個地方躲藏起來。功能界別選出這樣的人，說要包容、尊重歷史。尊重歷史？尊重這數千年的封建皇朝嗎？尊重秦始皇焚書坑儒嗎？唸Engineering的，你真的令唸Engineering的我現時也感到羞耻，這真的是侮辱。我從來沒有參與這個界別的選舉，所以……梁美芬也是離譜的，不過，沒時間罵她了，算了吧。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的議題是討論甚麼呢？我聽到謝偉俊議員說，下級法院是不能更改上級法院的判決，我也不知他說到哪裏去了。

我們現時討論的是議會，在任何一個有民主自由的地區，其下級議會作一項議決，是無須考慮全國議會會做些甚麼的，而且，這個議會有權向全國性議會進行請願。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只有生活在一個中央集權制國度的人才會說，全國人大已說了話，下級人大不可討論。下級人大在中國憲法內仍可以根據他們的情況作出決議，只不過不能夠強行令全國人大執行而已。所以，這是個很簡單的道理。

第二個是梁美芬議員，我聽到她所說的話，真的大件事了。她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今次重判，可能因為有外國人說了話，有外國人支持他，所以他被重判。她這麼說，可能是事實，但作為一個知識份子，作為一個法學的副教授，她應加上後來的一句說——政府這樣做其實是不該的，政府是有獨立的法治的。如果能加說這一句，便完美了。所以，現時有些人為專制者獻媚，通常會說一些蒼蒼白白的道理，但說完後卻是沒有結論的。

讀書人最重要的是良知，知識份子的本質是要有風骨、有承擔(integrity)，不是說了一些連老百姓都認識的現象後，還不敢說出自己得出的結論，不敢說出在受過很多思想訓練後，對普世價值的看法，平時在這裏也說的，而現在有一件真真實實的事件，達到的程度是政府公然違反了普世價值，執行專制，以言入罪時，她卻不敢說這個政府的對錯，這樣才變得大件事。

我現在問，所有在席的議員可否說一句，中國政府以言入罪，對不對？即使進行就第二十三條在香港立法的討論時，《約翰內斯堡原則》也說得很清楚了。劉曉波寫文章，在互聯網內發表，有否即時令國家政權受到威脅呢？是沒有的，因為這些文章已發表了很久。

判決書指他影響很廣，但還未見有人買軍火，未見有人示威，只不過是簽名而已。我也有份簽署，《零八憲章》內的名字密密麻麻，細小得像蚊子般，因為有太多人簽署了。這些密密麻麻排列的，只是簽署而已。所以，說到《約翰內斯堡原則》，這些簽署的人會否被扣押，因為他們會令更多人簽署？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不單是為劉曉波呼，不單是為國內人民呼，也為第二十三條重臨而提出警號。

原來根據中共政府的理解，作出任何一個言論，只要言論傳播快，便會成為被扣押對象，何來煽動顛覆國家罪？根據《約翰內斯堡原則》是沒有這回事，因為如果沒有出現即時的煽動，便已沒有這回事了。即是說，今天我呼籲公眾在星期五攻入這裏，便可以扣押我了，因為星期五果然會有人攻入來的，對嗎？這麼簡單的原則，當律師的也不懂。到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便真的慘了，厲橫折曲。

第二種說法是甚麼呢？共產黨自己經常作莊嚴承諾的，對嗎？讓我讀出一段文字給主席聽聽，是在1945年戰爭時刊登於《解放日報》的，當時發表了甚麼呢？“中國共產黨一向是忠實於他對人民的諾言的，一向是言行一致的，因此它的綱領中的每一條文和每一句話都是兌現的。我們決不空談保障人權，而是尊重人類崇高的感情和向上發展的願望。對犯過錯誤而走向光明的分子採取寬大的態度，禁止不經過法定手段來逮捕、審問、處罰任何人。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居住、遷徙的自由權，經於過去早已保護，今後仍當循此前進。”

還說了甚麼呢？“僅僅政府明令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是不夠的，公務人員知道要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還是不夠的。必須人民自己珍貴其中，只有在抗日民主根據地的邊區，才能獲得的權利，要求它在邊區得到切實的保障，並把它推向全國範圍裏去。當廣大的人民掌握到民主自由的權利時，它不僅成為物質的力量，還將成為不可戰勝的力量。”

主席，《零八憲章》是遵循共產黨的，不單說你要有，不單說公務員要有，人民也有權做這些的，《零八憲章》便是這麼說，其中林林總總，便是告訴大家有甚麼憲法權利。主席，這份是有關判決令的影印本，我今天示範如何篾視判決令——是慢慢撕破，謝偉俊議員，是可以這樣做的，撕破它，撕破人類的巴士底監獄載言。言論入罪——我想到30年前魏京生先生以言入罪，今天劉曉波又以言入罪，在1979年，是魏京生為中國民主運動作出奉獻，在2009年，發生了劉曉波再作奉獻的這個悲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是討論關於劉曉波案件，大家可表達本身的看法，我一直在聆聽。過去關於這宗案件的報道，亦引述了我的說話：第一，我覺得這項判決太重；第二……(梁國雄議員在說話)我希望梁國雄議員可以讓我說清楚。第二，是關於我提過外國政府參與的問題。我想在這裏透過這個機會，有多一點時間來說清楚。當天記者問我，這麼多外國政府、外交官作出聲援，其實這案件是否已判輕了？我說，據我的理解，我不覺得這案件是判輕了，因為判11年應該也是過重。外國政府的聲援可能反而有少許反作用，這是不足為奇的。我不是說外國政府這樣聲援直接令他被重判，這是沒有人可以知道的。不過，記者問我，是否認為判輕了？我本人則認為這種方式是絕對無助於……即是說，對於他們透過聲援而想令這件事達到的效果，未必有一個正面的作用。

有關焦點在哪裏呢？也許在這一方面，我自己的經驗稍為多於其他人。老實說，這種寫求情信、串連更多同行聲援的事，我們在過去20年做了很多，並不是如一些人想像中，我們真的沒有做過而要作出批評。其實，我們做的時候，反而採用一些比較低調的方式，效果會更好。

我本身便有親身經歷。兩年前，我聲援一位屬於專業界的朋友，我們line up了六十多位人士，其中有外國的專家、中國的專家，集齊了專家的意見，但結果是有反效果的。因此，就我所說的評語，我希望……雖然我們說出本身的觀察，但可能很多人不想聽。就這樣的方式，即外國政府這樣聲援，我自己有一些意見給大家。就那宗案件，說實在一點，有關人士也是跟我同行的，我們也不是找政府，而是專家，但我們也沒有收到甚麼效果，即使我們很多人作出聲援，但也得不到一個很正面的效果。我們覺得在中國的司法界來說，這類聲援行動通常會有副作用，這是我從經驗所得的。

我其實是認識劉曉波的，我認識他已有多年，不可以說得上相熟，但也算是知道他的見解和他一直的發展。對於他個人的言論或一些意見，我未必一定同意，但我是非常尊重的，因為他是小部分……他願意回國，但仍然堅持他自己的見解。所以，當我說出我的看法時，我並不是說這項判決本身是否很合理。既然梁國雄議員今天特別提及多次，也希望我說一說這件事，我便說得稍為清楚一點。

在現時來說，就這宗事件，我覺得如果大家真的要作出一些真正有效的支援，可能便不應採用好像現時這種方式，只可以說如果你相信我——正如醫生說，你這樣做，可能越吃，身體便會越差。你不相信或不喜歡聽也沒有問題，你可以繼續採用這種方式，不過，我們算得上是先走了少許，這種方式絕對不會產生你們想有的效果。你們可以聽，可以不聽，但我們會採取另一些方式。

我也在中國的司法界，在不同的場合討論過這份判決書，我也覺得這份判決書寫得比較粗濶，看不到有很多理由在其中，我們也說過。所以，不要迫使別人採用你們這種方式，而我們的經驗是，你們這種方式根本行不通，甚至可能得出更不好的效果，但我們也要互相尊重。大家做事情的方式，可能是條條大路通羅馬，是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意見，我希望各位同事有這種基本的尊重。

今天，香港立法會要對這件事的判斷進行一項表決，而我本人是不會參與表決的。我本身的意見已在公開場合說過，我私下在中國的司法界也表達了我的意見，但香港立法會這個平台是採用表決的方式，我個人則認為不大恰當，所以我不會參與表決，我也把我的決定在這裏說清楚。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中國作為世界大國，作為聯合國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和人權理事會的成員，理應為人類和平事業與人權的進步做出自身的貢獻。但令人遺憾的是，在當今世界的所有大國裏，唯獨中國還處在威權主義的政治生態中，並由此造成連綿不斷的人權災難和社會危機，束縛了中華民族的自身發展，制約了人類文明的進步——這種局面必須改變！政治民主化的變革不能再拖延下去。為此，我們本着勇於踐行的公民精神，公布《零八憲章》。我們希望所有具有同樣危機感、責任感和使命感的中國人民，不分朝野，不分身份，求同存異，積極參與公民運動中來共同推動中國社會的偉大變改，以期早日建成一個自由、民主、憲政的國家，實現國人百餘年來鍥而不捨的追求與夢想。”

主席，以上便是《零八憲章》的結語。《零八憲章》內訂出數個理念，包括自由、人權、平等、共和、民主和憲政，亦有19點基本主張，包括修改憲法、分權制衡、立法民主、司法獨立、公器公用、人權保障、公職選舉、城鄉平等、結社自由、集會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公民教育、財產保護、財稅改革、社會保障、環境保護、聯邦共和及轉型政義等。主席，多位議員也說過，《零八憲章》中很多也是普世的價值，其中共產黨最擔心的，相信便是公器公用，因為多年來，自中國共產黨成立以來，所有公器基本上都是黨用的。公器公用所說的是，“實現軍隊國家化，軍人應效忠於憲法，效忠於國家，政黨組織應從軍隊中退出，提高軍隊職業化水準。包括警員在內的所有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消除公務員錄用的黨派歧視，應不分黨派平等錄用。”這可能刺中了共產黨的要害，因為毛澤東所說的“槍桿子出政權”這些名句，大家也耳熟能詳。

整份《零八憲章》，其實明確表明作為一個強國和進步的國家和社會，很多政治社會和制度改革是必須的。既然共產黨在十七大四中全會亦定性了自己為執政黨，前革命期間的很多措施……國民黨在二十多年前已經取消了報禁和黨禁，讓它們發展，中國共產黨現在的發展，是遠遠落後於國民黨的開明和進步。

以這麼強硬的高壓手段監禁劉曉波，可說是政治倒退。很多議員亦提到這類政治打壓事件可能會延續，作為關注中國民主發展前途的市民或人士，就劉曉波的監禁是必須要關注的，不可以當逃兵。有些議員提到，指責判決粗疏，但卻怯於投票，這一類的逃兵是必須加以譴責。作為議員、公眾人物也好，作為民意代表，更應該當看到一些不正義、不恰當、不公平的事，絕對不可以在私底下“摸杯底搞掂”，這便是黑箱政治。你作為一位公眾人物，對一件公眾事件覺得不對的話，特別所謂有些人教“狗屎”法律，我不知道怎樣的，就法律性的問題，更要指出法律性的問題……

(梁美芬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認為陳偉業議員若有所指，我覺得他在冒犯我，因為我剛剛說了，我是不認同在香港立法會就這類的議案作出投票，很明顯他是指我，而且他說教甚麼法律的。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過。

梁美芬議員：我要求他收回他的言詞。

主席：梁美芬議員要求陳偉業議員收回剛才的說話，她認為有冒犯性。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有些人自認教“狗屎垃圾”，他便自認吧。主席，《議事規則》是很清楚的，你一定要指明。主席，如果教法律的人不懂法律便叫他自己轉行吧。主席，我覺得由主席你裁決，究竟我剛才的發言中有哪一部分是指哪一位議員。

主席：你的發言是否有特別指我們本會的議員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發言很清楚，以及內容是怎樣，我沒有任何名字指哪一位，如果有人對號入座，我歡迎他對號入座。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法律上含沙射影是一樣的，即不用說出名字都是清楚的，所以我自己的確認為陳偉業議員是若有所指，我要求他收回，我亦要求主席裁決。

主席：梁美芬議員堅持陳偉業議員收回剛才發言的說話，而陳偉業議員拒絕，為了要聽清楚陳偉業議員剛才的說話是否真的對我們的議員有冒犯性，我現在暫停會議，聽回剛才的錄音。

下午3時33分

會議暫停。

下午3時57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我現在就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是否有對立法會議員有冒犯性、侮辱性的言辭，作出一個裁決。各位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凡對立法會議員有冒犯性、侮辱性的言辭，便是不符合規程，而所說的立法會議員不一定是要指某一位立法會議員。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我相信有兩段說話是引起梁美芬議員的意見。陳偉業議員最初時曾說，有些議員批評那個裁判粗疏，但怯於表決，便做了逃兵。這一段說話，我不認為是屬於對議員有冒犯性或侮辱性。在議會內，議員之間互相批評，有一些言行，在過往亦有一些說法，其嚴厲的程度不一定是低於陳偉業的那句說話。

接着陳偉業再說，特別所謂有些人教(我引述他的說話)“狗屎”法律。這句說話，我認為是有冒犯性，有侮辱性。但是，他的說法是“特別所謂有些人”，我反複地重聽他的說法，而且我亦曾問陳偉業，他是否指本會的議員，陳偉業亦表示無指明是本會的議員。因此，儘管這句話我認為並不恰當，而我亦希望各位議員在會議廳內發言時，要盡量避免使用一些有侮辱性的說話，但是，這句話並無明顯是指立法會議員。所以，根據《議事規則》，我不能夠裁定陳偉業這句說話是違反了《議事規則》。

石禮謙議員，你是有規程問題嗎？

石禮謙議員：是規程問題。主席，我想問一下，“有些人”——立法會議員也是人，尤其是現時在席的均聽到好像是在說梁議員，我覺得這是有冒犯性的。我希望陳偉業作為“男人大丈夫”，可以收回他這段說話，那便好一點的了。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在過往就着“臭罉出臭草”——這是很著名的，梁耀忠議員那時也被裁決有冒犯一些他沒有點名的議員。上次詹培忠議員亦也被命令向吳靄儀議員道歉，也是沒點名的。主席，我對你這個裁決不滿，而且我會離場抗議，今天我不會再返回參與立法會會議。

(梁美芬議員轉身離開會議廳)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當然可以離場，但我亦向大家說明，既然梁美芬議員提及兩個先例，我亦向大家解釋。她所說的第一個先例，梁耀忠議員也在席，他也會記得，當時主席是很清楚的問梁議員那句話是否指本會的議員。我剛才在開始時已經說過，《議事規則》第41(1)條並沒有規定是要指某一位議員。凡對立法會議員有冒犯性的，便是屬於不合規程。當時，梁議員很清楚指出他那句話是包括立法會議員。便是基於這個理由，當時的主席便裁定那句說話違反了《議事規則》。

(何鍾泰議員站起來)

何鍾泰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那句說話指明是教法律的，他是說“狗屎”法律。但是，教授法律的全職教師便只有梁美芬議員一位。我覺得這很清楚是指明是她，不會是另一位的，有些不在議事廳內，而議事廳內便真的只有一位是真的全職教授法律，我相信這是很明確的，這是我的看法，主席。

主席：我明白你的意見，我詳細聽過那個說法。陳偉業議員當時是說“有些人”，他並無提及議員。我們在這個議事廳內發言時，亦經常會提及議員以外的人士。謝偉俊議員，你也是提出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不久前，本會發生了一些“粗口事件”，令本會整體聲譽蒙羞，閣下難辭其咎，因為你執法不夠公道，不夠嚴謹。如果你容許這種情況繼續，以後會更多這種事件發生。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你坐下。

(謝偉俊議員繼續站立)

謝偉俊議員：任何在立法會的所謂冒犯性的語言跟法庭的誹謗有類似關係，無須指名道姓。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你坐下。

(謝偉俊議員坐下)

主席：我們並非要進行辯論，我亦不認為主席所作的裁決應該在會議廳進行辯論。如果議員對我所作的裁決有意見，我很樂意在會外聽取大家的意見。有關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及梁美芬議員的要求，我已經作出裁決，我希望大家尊重這項裁決。

陳偉業議員：“狗屎垃圾”的那些人，對於這些與良知有關的問題真的是越是敏感，這正正是人的良知的重要性。所以，我呼籲所有那些教“狗屎垃圾”，或本身自以為是“狗屎垃圾”的人，應該要就劉曉波的案件和他所受到的不公平、不合理的判刑，特別是11年的刑期，再仔細看看《零八憲章》，以及再仔細看看那份判詞。站在人道立場和普世價值而言，特別是關於民主人權這個問題，一切打壓言論自由、打壓爭取民主人權的行為，是均須加以譴責的。

主席，我們看回整個中國的發展，在經濟發展方面的成就是無可置疑的，當然對環境造成的破壞亦很嚴重，但在經濟上如此進步的社會，政治上如果仍然落後，便可以說是中國本身一個很嚴重的深層次矛盾的問題。溫家寶可以指摘特區政府漠視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但同樣地，判處劉曉波如此重的刑期，亦是製造了內地的深層次矛盾，會迫使這個深層次矛盾進一步惡化。要令社會和諧，是不可以單靠這些來打壓的。因此，我呼籲中國政府在這問題上，應該要有大國的風範，與時並進，民主人權的發展，應與經濟同時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主席，一個國家被視為文明和強大，究竟建基於甚麼呢？是歷史文化的源遠流長？是經濟的高速增長？或是基建設施如雨後春筍，各處大興土木？還是人民物質生活的改善？又或是在國際組織中的話語權提升？上述種種，明顯均只是某些人“想當然地”對國家今天的繁盛和強大的片面理解。但是，剛剛發生的劉曉波事件卻反映出國家是朝相反的方向發展。

毫無疑問，回歸以來，多項調查均顯示香港人對國家的信任程度越來越大。當我們讚嘆國家的經濟發展一日千里，經濟實力已躋身強國之列的時候，劉曉波事件正好說明，國家的強大仍停留在經濟發展和物質富庶中展現出來，我暫且不談過去為求經濟增長而帶來對環境嚴重破壞的代價，我說的是人民的思想自由、社會的公義，以至政治制度的開放，仍無奈地處於蝸步龜移的狀態，甚至出現倒退跡象。

今次當權者對劉曉波所作的，是一個極壞的先例，事件無疑引證，國內的法治制度被任意操控、正義無從伸張，所謂思想和言論自由只是子虛烏有，國家機關只淪為當權者打壓異己的工具。主席，這些是國家強大和文明的應有表現嗎？一個泱泱大國為何如此心虛？究竟它怕甚麼呢？為何它怕得如此地步，連一位異見人士也要如此強力打壓？

主席，當香港人正享受聖誕節所帶來的和平歡欣氣氛之際，國內的知識份子、各方開明敢言的人，以至維權人士，卻進入另一個嚴冬，港人敬重的異見人士劉曉波於2009年12月25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11年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2年。控罪指明他參與起草和聯署《零八憲章》及撰寫6篇評論文章。主席，這些判決實在令人莫名其妙，我認為是“莫須有”的罪名。

難道出言倡議一些較開明的理念、甚至提出為世人廣泛接納的普世價值，便等同顛覆政權嗎？知識份子的良好意願，便是希望國家朝向思想自由和政治開放的方向發展，這又何罪之有呢？稍為瞭解歷史發展觀的人也知道，當經濟不斷發展，人民物質文明改善，隨之而來的，便是對精神文明的追求，個人權利、社會公義及政治參與程度等均會增加，這是不能逆轉的。難道當權者以為今次採取以言入罪的做法，便可以殺雞警猴，甚至可達到震懾異見的政治目的嗎？這完全是愚不可及的手法。以國內現有政治和法治制度的落伍，只會帶來反效果，人民的不滿無從宣泄、社會公義無法伸張，會形成不穩定因素長期積壓，問題只會由小變大，繼而爆發出來。

主席，國內的知識份子能夠大膽地在強權下走出來，站在思想最前線，倡議政治改革，這並不是鬧着玩，因為他們要負上沉重代價，既失去人身自由，更要受牢獄之苦，但他們仍然義無反顧，因為他們着眼的，是中國未來整體和全方位的發展，人民的精神和物質文明的雙軌進發，是中國的長治久安，並不單單是眼前短暫的經濟增長。

主席，我們要清楚知道，今天中國表面的經濟富庶，皆只是建基於浮沙之上，這表面繁榮究竟可以維持多久呢？我們是否被面前繁榮所遮蔽，看不見社會背後充斥着的危機和不公平現象？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既要發展經濟，亦要改善人民生活，同時更要追求民主制度和法治制度，以及對公平正義的執着、對弱勢社群的照顧、對異議人士的寬容、對環境生態的保護，這樣，我才看到中國會有一個強大的發展起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去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劉曉波案作出判決，宣告被告人劉曉波觸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剝奪政治權利兩年。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案件在本港引起不少人士的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

其實，不少人士，以至來自法律界的人均指出，由於案情只是涉及“採用撰寫並在互聯網上發布文章的方式”，並沒有涉及暴力，亦沒有涉及直接組織或煽動反政府行為，因此認為劉曉波判以11年有期徒刑，是判得比較重。

亦有人指出，從近年報道所見，被控以同類罪行的人的刑期皆不超過10年，甚至低至3至7年不等。相比之下，現年54歲的劉曉波被判較長的判刑，待刑滿出獄時已年逾花甲，因此更令人覺得今次判刑過重。即使是本會一名十分熟悉內地法律的同事，也認為劉曉波今次是被判了重刑，自由黨也認為這問題值得斟酌。

但是，今天這項議案開宗明義提出本會“要求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其他異見人士”等訴求，犯了一些重大的憲制性錯誤，卻是不容支持的。

主席，《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換句話說，香港雖然依法擁有“高度自治”，但不過是中國作為單一制國家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試問本會作為地方行政區域的立法機構，又是否恰當或適宜過問中央，特別是司法機構所作的判決？

再者，香港的立法權來源於中央的授予，而不是本身固有，亦不存在“剩餘權力”。換句話說，香港立法會只能按照《基本法》行使其職權，而其中並不關涉內地或中央事務。況且，內地和香港屬於兩個不同的司法領域，香港立法會是不適宜，也不應該評論內地法院的判決，或是干預內地的司法事務。

我相信絕大部分的香港人也擁護“一國兩制”，但要“一國兩制”成功實施，內地和香港均有需要嚴格遵守《基本法》和互相尊重。從中央層面來說，即是要維護國家的統一和主權，依法尊重、保護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不干預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從香港特區的層面來說，亦要尊重中央的憲制權力和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但今天這項議案等於公然干涉內地事務，這是否與“一國兩制”的精神相違呢？

假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亦討論本港內部或本港法院的判決，並且“要求”特區政府作出某些措施的話，我相信大家也不會贊成或願意看到類似的情況發生。

至於原議案提到的本港政制問題，我亦很想在此強調，2012年選舉的諮詢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目前正是政制發展向前邁進的關鍵時刻，社會各界應該摒除成見，求同存異，按照《基本法》盡早就有關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以利最終落實人大的《決定》，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全面普選立法會才是。

反之，原議案要求特區政府依據《零八憲章》的理念和原則，在香港盡快實行雙普選，這只會令討論橫生枝節，更形複雜，不利於凝聚共識。

最後，相信大家也留意到，劉曉波的代表律師表示，劉曉波在上月29日已經正式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既然如此，我們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案件可以得到法院公平、公正的處理，並得到適當的裁決，相信這亦是香港人的普遍意願。我們同時認為，如果內地的司法制度能夠增加一些透明度，也有助公眾瞭解其對案件判決的理據和增加對其判案的信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在去年12月25日，對劉曉波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作出一審判決並公開宣判，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劉曉波有期徒刑11年，剝奪政治權利兩年。官方新華社的報道強調，案件是嚴格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開庭審理，法庭就劉曉波的訴訟權作出了保障。

劉曉波案在香港社會引起關注。對於劉曉波案的一審判決，不少人持不同的看法和意見，也透過不同渠道和途徑表達了他們的看法。一直以來，香港人的言論自由是受到充分保障的。

劉曉波案一審宣判後，一些人危語聳聽地指出，“港人的言論自由也有可能被剝奪，港人有朝一日或會面對與劉曉波相同的命運”，這說法顯然缺乏事實依據。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與內地分別實行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制度。由於制度不同，亦由於兩地的社會環境、文化環境、價值觀和意識形態

存在差異，香港與內地市民對一些事情會有不同的看法和觀點，這些皆是正常的。我相信大多數關注事件的市民是出於對國家民主政制和法治建設的關心，是懷着良好的願望，希望國家走向富強、民主及文明。

然而，近期的事態發展卻出現了一些不好的傾向，有人發起肢體暴力示威，有人衝擊中聯辦，也有人為了政治利益，挑起社會對抗，借機製造香港及中央之間的矛盾。凡此種種，均不利於香港社會穩定和長遠發展，同時也對香港的重要核心價值——理性和法治——造成沖擊。這些令人不安的傾向，已引起越來越多社會人士的警惕。

主席，劉曉波是內地居民，案件發生在內地，屬內地司法權的管轄範圍。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不應該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權，正如內地當局不會干預屬特區管轄範圍的案件。我們尊重香港社會各界及個人的言論自由權利，亦認同社會各界有權就劉曉波案表達意見，但立法會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對內地司法機關處理的個案作出譴責，以及要求改變內地司法機關已作出的判決，是有違“一國兩制”和司法獨立的原則，不利於香港與中央的關係，也不合乎法治的精神和原則，民建聯是不認同的。

至於香港的政制發展與劉曉波案，並沒有直接的關連。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根據《基本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的普選時間表，根據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達致雙普選。現在要做的首要件事，便是落實2012年的政制方案。民建聯在此再次呼籲社會各界、立法會內的各黨派議員回歸理性務實，共同努力，縮小分歧，在2012年的政制方案上，踏出更民主的一步，為將來實現雙普選做好準備，不要再原地踏步。

民建聯支持政制向前發展，反對所謂的“五區公投運動”，以及一切對香港不利的行為。所謂的公投並沒有法律依據，更會導致社會矛盾，對抗加劇，不利於2012年政制安排的社會討論，亦不利香港政制的民主化進程，是只有破壞而沒有建設性的極不負責任行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反對原議案。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去年是祖國建國60年，祖國在建國初期，可以說是一窮二白、千瘡百孔、貧窮、落後，屬於一個對外幾乎完全封閉的社會。但是，經過這60年的奮鬥和發展，祖國今天經濟起飛，從經濟和政治角度來說，我們已經成為世界舉足輕重的國家，西方國家亦少了輕視我們。

其實，祖國有今天的成就，是經過很艱辛的過程，得來不易。我對祖國發展初期的30年認識非常少，原因是我沒有機會踏足內地親歷其境。我對祖國的認識，皆是從報章、雜誌得來，老實說，是非常片面和有限的。

1978年，國家實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由於工作關係，我經常要往返內地和香港，所以我對國家的經濟、民生、政治、民主發展和演變皆有頗深刻的感受和體會。

祖國在1970年代、1980年代，甚至1990年代初期，的確令很多香港人看不過眼，他們的官僚風氣、貪污、走後門、只靠關係、不重視司法制度和人權。除了做生意外，我也跟內地一些大學合作辦學和興建小學，過程中亦有很多事情的確令我很生氣，有時候真的有“貼錢買難受”的感覺。

早期回大陸，不止是人身安全得不到甚麼保障，無論是行動或言論，相對香港來說，亦沒有自由。不過，這十多年來，我體會到祖國的情況確實有很大的改變和進步，經濟起飛，人民生活有所改善，教育水平提高了不少，環保意識亦加強了，大家皆很努力從多方面跟國際接軌。大家也知道，中國已經實行最低工資，而香港尚在研究當中。國家開放，資訊科技發達了，內地人的行動和言論可能不及香港人般自由，但他們的確較以前自由了很多。

國家領導已明確表示，要把中國建設成為一個全面小康的社會，但同時亦承諾要構建一個和諧社會，做一個負責任的大國。我們國家絕對不會出兵干擾其他國家執政。我相信大家也認同國家的發展目的，但可能有些人認為，國家的民主步伐發展得太慢，達不到他們的期望。不過，大家要知道祖國有13億人口，是一個多民族國家，貧富懸殊依然嚴重。所以，在發展過程中一定要謹慎，要按部就班，絕對不能操之過急，否則一旦出錯，後果便難以想像。

我認為，祖國目前的情況的確很難把現時中國的發展步伐(包括經濟、政治、民主和人權)跟西方已發展國家相提並論。很多人批評祖國對人民關懷不足，但大家看看2008年的雪災、四川大地震，大家也看到國家如何進行救災工作。溫家寶總理在地震發生數小時後，冒險抵達災場指揮救援。相比之下，2005年美國新奧爾良受巨風吹襲，出現了嚴重水災，布殊總統在風災後一星期才到達災場視察環境。由此可見，哪個國家的領導人更體恤民情呢？相對國內其他城市，香港享有高度自由，香港是一個中西文化交流、自由開放的地方，而內地是由一個封閉的地

方逐漸開放，大家是有不同的政治體系、不同的司法制度，背負着不同的政治和歷史包袱，兩地其實很難用同一個模式來管治和發展。

我很明白，很多議員對國家提出不同的建議和批評，其實是希望國家好，因為國家好，香港自然好。所以，將心比己，我亦希望大家能尊重“一國兩制”，我們不想內地干擾我們或干涉我們的司法制度，香港人希望“港人治港”，我相信內地亦希望“內地人治內地”。

其實，中國人如果真的有廉耻、有良知的話，便不會希望繼續做殖民地的公民。為何從殖民地回歸已12年，我們依然對國家有這麼多不滿，社會依然存在這麼多爭拗呢？我覺得主要是因為大家互相瞭解不足，以致溝通不足，人心未能真真正正地回歸。所以，我有以下兩項建議。

首先，我認為特區政府在國民教育方面，真的是做得不好，在這12年做得並不足夠。國民教育並非單靠每年唱數首熱愛《基本法》的歌曲，往數次內地旅行，便可增加國民對中國的認識，而是一定要從學校課程上作出改革，從校園開始、從青少年開始。所以，我們一定要加強青少年事務，增加文娛康樂活動給他們，多撥資源給社區，提倡社會的關愛文化，這樣才可以令人心回歸，否則，只會令社會矛盾增加，怨氣越來越大。

其次，便是要增加交流機會，通過交流，可以促進有效合作。中國人最喜歡說見面情，是一個很注重見面的民族，因為見得多，人自然會日久生情。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積極考慮向中央政府爭取，發還回鄉證給那些沒有回鄉證的同事，讓我們的同事可以多些回國家，親身瞭解國家的真實情況，減少他們對國家的既定負面看法。我深信只有增加瞭解和溝通，才可減少不必要的爭拗；減少了無謂的爭拗後，便可增加相互尊重；有了尊重，我相信大家便可互相包容，求同存異，減少矛盾。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不贊成今天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這項議題，有多位議員(包括葉國謙議員、梁美芬議員，以及剛才林大輝議員)均慷慨陳辭，並希望我們這些無證人士終有一天可以取得回鄉證，對此我心領了。可是，主席，我亦想強調，即使我們今天擁有回鄉證，即使我們回到祖國看到現況，我相信我們的理解與原則都是一致的。

很多人一如林大輝議員般，在過去多年都呼籲我們這羣所謂反對派或泛民要等待，他們說：“國家正在進步之中，國家要養育13億人是不容易的。貪污嗎？腐敗嗎？這些都只是過程中發生的事，是一定會有進步的，凡進步的社會都必須面對轉折期，這些問題早晚會解決的，大家等待吧”。主席，今天我們討論釋放劉曉波，如果你要我們等待，我想問一問，特別是林大輝議員，我們的國家是否真正強大呢？還是只是表面上進步呢？在奧運中歌舞昇平，動用了數百億元來表現出國家的超卓後，劉曉波被重判；在建國60周年，尖端軍事科技的閱兵禮體現出國家的強大後，劉曉波被重判；但與此同時，在六四的20周年，亡魂仍未獲平反時，劉曉波被重判。我想問一問大家，請真正愛國的人撫心自問，我們的國家是否真正進步？抑或只是依靠經濟或軍事力量，造成表面上的強大，而內裏卻是十分虛怯呢？於是對異見者便要進行打壓，連一枝筆所寫的異見文章也容不下。

與此同時，大家說“一國兩制”，指我們不要對國家的內政指指點點，“一國兩制”首兩個字，便是“一國”。如果你是真正愛國，這是我們的國家；如果我們發現自己的國家有很多不是，貪污腐敗……地震後，你說我們的總理很勤力，但你有否想過，如果沒有這些“豆腐渣”工程，地震的死傷者又會否這麼多呢？

我認為，如果我們真的愛國，我們便要對國家“愛之深，責之切”，而並非一如梁美芬議員所說般：過去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工夫，低調一點會較好，不要太高調，否則會連累這些異見人士，也請那些外國使節不要出聲，否則判刑會更嚴厲云云。主席，聽到這些言詞，我相信只要是真正愛國的人，都會感到十分痛心。痛心在於我們這些有機會說話的人，在有機會享受“兩制”自由的同時，我們卻不敢批評“一國”的腐敗。這便是重點。有甚麼更有效的方法呢？這個問題，是我想問梁美芬議員的，可惜她離開了議會，今天不會再回來投票。我想問她，她說要低調，要如何低調呢？用甚麼方法呢？如果你在過去20年或60年中，採取低調的方法，而又看見我們的國家真的有進步，這些異見人士並非逐個消失，被當局以言入罪，我便會相信這些方法可能真的有效，而這些方法會比我們現時的批評更好。可是，事實並非如此。在過去60年來，特別是在最近的十年八載，或在金融風暴之後，當歐美國家經濟體系崩潰，它們更須打進中國這個龐大的市場做生意時，我們的國家對它們施加所謂的人權及言論自由的壓力，更可漠視。所以，大家看到，在12月25日劉曉波被判處11年的監禁，便是一項鐵證。在中國的眼中，它還要害怕你們嗎？說得坦白點，它無須理會你們，你們要繼續與它做生意，你們再說它便不與你們做生意。這便是一種悲哀，主席。

今天，我聽到立法會多位議員的發言，這總勝過就六四事件辯論時他們保持沉默，對於劉曉波事件，大家可以辯論一番，我希望辯論能令事實越辯越明。葉國謙議員說我們是在危言聳聽，更說香港將繼續享有“兩制”的自由，不用擔心類似劉曉波的事件日後會在香港發生。老實說，這便是寒蟬效應。當我看到葉劉淑儀議員在這議事廳——她是當年負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局長——如果香港真的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再辯論“煽動顛覆”這個問題，那麼我們會問：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我們的言論自由會否因為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受壓迫而縮窄？現在既然我們仍能暢所欲言，我們便要本着良知，而非助紂為虐；我們更不要以所謂的低調來包庇自己的懼怯，為國家主權和共產黨塗脂抹粉。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15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指出，有23位議員發言，當中絕大部分是泛民議員，當然也有6位不是。我一直坐在這裏聽完了他們的發言。基本上，歸納起來，不同意議案、反對議案或離席抗議的議員，都是說香港與內地有不同的司法制度，我們不應該干預內地，我們也不想內地干預我們，而且大家有不同的生活環境等。

然而，請不要忘記，如果你是一個普通人，你對這件事的判斷——如果政府監禁一個人11年而罪名，很簡單，便是因為他寫了數篇文章，他批評了當權的政府，他煽動人們要推翻這個政權，他在網上發表文章，而文章廣泛流傳，這個政府便認為他惡毒，不能接受，所以要把他監禁11年。原因就是如此，那麼，我很質疑反對議案的那些議員，例如林大輝議員、梁美芬議員、何鍾泰議員、葉國謙議員、張宇人議員，他們究竟有沒有看過《零八憲章》呢？他們又質疑為甚麼這件事與普選有關係？《零八憲章》有談及制衡權力，有談及司法獨立，也有談及民主選舉，其實皆是我們現在所說的東西，也不是新鮮的事物。《零八憲章》所說的並非超現實或畸形的東西，其實基本上是國際間認同的普世價值。政府因為有些人寫文章對當政人士作出挑戰，表示不滿，但這只是一支筆而已，而且只是在互聯網上發表，不是隨街派發單張。如果是隨

街派發單張，他便更大罪了，對嗎？在1967年，主席，你的兄弟也被人拘捕，便是因為在暴動時派單張而遭拘捕，這些被視為煽動行為。我們也可以說，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是高壓的和極權的，我們是不同意的，我相信大家對這些拘捕行動也是不同意的。那麼，為甚麼同樣的價值，到了今天卻有不同呢？有議員說，內地的事，我們不要干預，基於甚麼甚麼原因。這是否因為你們在內地有生意？是否因為你是人大或政協，因為你跟中央政府很friend，所以不方便或不敢說出來？

有人問我：“李華明，你提出這項議案，會否又再失去回鄉證？”我的回鄉證已被收回了兩次，我的回鄉證第二次遭收回的時候，邊境的公安對我說：“因為你危害國家安全，我要收回你的回鄉證。”我跟他說，我只是回去吃荔枝，怎會危害國家安全呢？(眾笑)該公安煞有介事地說：“你危害國家安全，我要收回你的回鄉證。”他不斷重複這句話。我問為甚麼？如果是這麼嚴重的罪名，那不如把我鎖起來吧。我想如果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話，我會跟劉曉波差不多。他沒有解釋，只把我的證件收回，並趕我走。

試想想，一個大國、一個文明大國，中國，我們的祖國，有如此的做法，我怎會覺得開心？怎會令人覺得這是一個文明的國家呢？林大輝議員說中國經濟起飛，較十多年前好多了。不錯，來香港買大屋、把豪宅炒起來的都是內地人；國企、民企、私企，均很厲害，坐擁數百億元、數千億元的資本，但我們13億人民能否享受這些繁榮？他們是否也可以分享？不是，只有一小撮人可以。他們有特權，執政的人不容許其他人說些不同的意見。這是普世價值，大家試問一問自己的良心，如果用一支筆寫文章，說出別人不對之處便要被判監禁11年，罪名是煽動、叛亂，這是個怎麼樣的社會？如果我在內地，我根本不能說出我現在所說的話，基本上就是這麼簡單，因為當權者不happy，不喜歡，不准許。這些是普世價值，並不是關乎甚麼內地有不同的法制。雖然我不是律師，但這是很簡單的ABC。如果發生這些事，還可以說內地是不同的，我便覺得是不能接受。各位議員，如果你們是真的有良心的話，請你們離開自己的席位，不要表決，不要在這裏表決反對或棄權，這樣我反而會覺得你們對中國做了一點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4人贊成，16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8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廣儒家哲學思想。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推廣儒家哲學思想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一直以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全球金融中心而感到自豪。我們去年雖然經歷了金融海嘯的衝擊，但外圍經濟環境漸趨穩定而出現復蘇跡象，再次為我們帶來契機。上月，香港的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運動健兒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優異成績，亦成功創造了香港的傳奇，這振奮了全港人民的信心。我們成功面對逆境，又跨過種種考驗，這完全體現了香港人不屈不撓的堅韌及拼搏精神。

然而，在香港成功的背後，卻是百病叢生。綜觀現今的社會，道德觀念薄弱；人與人之間的倫理關係日見疏離；家庭暴力、虐兒事件頻生，青少年吸毒、濫藥和援交等問題眾多，均令人感到痛心。加上種種社會病態，令我們有需要省思香港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香港是一個經濟繁榮的社會，市民所追求的優越生活，並不僅限於物質豐富，還包括精神文明上的充實。在過去，政府並不重視中華文化的傳承，導致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受到西方文化衝擊，到了這個時代已出現式微的危機，人們便因此要尋找屬於自己的文明。

儒家思想是中華文化的精神瑰寶，經歷了二千五百多年，仍然歷久不衰，甚至在國際社會上亦得到廣泛推崇，這正顯示出儒學具有其普世價值。孔子早被推崇為世界十大傑出思想家之一，而其名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更成為“世界倫理宣言”的基本原則。

在1998年，一羣諾貝爾得獎者聚首於巴黎，並作出呼籲，表示如果人類要繼續生存，便必須回顧到2 500年前，來汲取孔子的智慧。此外，於2009年10月28日，美國國會眾議院以大比數通過了紀念孔子誕辰2 560周年的決議，以讚揚儒家思想對人類社會的貢獻。即使是最近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的高銀教授，也推崇儒家思想。他在自傳《潮平岸闊》中提到孔子的名言：“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高銀教授對此話的理解是：“學以致用，是最令人感到快樂的一回事。”高銀教授也認同儒家“溫故而知新”的說法，認為不斷研究發掘，是發現新知識的方法。由此可見，孔子的思想得到了世界廣泛的認同和重視。

然而，香港社會對儒家哲學思想卻非常陌生，較日本和韓國還要差，這實在令人汗顏。日本東京大學希臘文和拉丁文的教授久保正彰指出，他在12歲時便唸過《論語》、《孟子》和《史記》。在當時的日本，這些經典均是從小學到大學的必修課，更成為大學入學考試的內容範圍。此外，韓國亦長期保持着濃厚的儒家文化。韓裔的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指出，在其一生中，一直受到孔子和孟子思想的影響。孔子的教誨仍為他們提供指引方向。近年，內地也興起尊孔讀經的熱潮，許多大、中、小學已經開始誦讀中國傳統經典。香港雖然開始有個別學校舉行“成人加冠禮”和“尊師開筆禮”，也有學校教授儒家哲理，但它們只屬於少數。

主席，對於推動儒家思想，以及提升人文質素的工作，政府責無旁貸。我建議學校及專上院校設立包含中國傳統文化思想的道德課程。香港的學校在傳授中國傳統哲理方面，實在十分不足，《論語》等儒學經典只能成為現時中國語文科的其中一兩篇課文。加上中國語文科於近年取消了範文，《論語》、《孟子》等課文更屬可有可無。其實，儒家哲理既然已經獲得國際社會推崇，我們身為中國人，便更有責任向下一代灌輸儒家的教誨，以傳承中華文化，從而協助學生培養及實踐中華美德。

香港社會的道德觀念薄弱，倫理價值觀失衡，是亟需透過宣揚儒學哲理來重振我們的道德觀念的。儒家在2 500年前便已建立起人類精神文化的道德系統。儒學所重視的是社會道德，便是所謂的“四維”(禮、義、廉、耻)和“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也得靠倫理維繫，這便是所謂的“五倫”(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和“五常”(仁、義、禮、智、信)。

此外，儒家提倡“仁者愛人”的人文精神，也具有普世價值。所謂“仁”，便是“仁者愛人”。每個人皆是仁者，均有需要用愛來感化自己、感化別人。當人與人之間不斷發生衝突，家人之間的關係便會變得更為惡劣，甚至會 —— 我們時常聽到 —— 大打出手，互相傷害對方，這是因為我們缺乏了仁愛。家庭暴力事件頻生，亦可見一斑。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在2006年至2008年這3年內，虐待配偶、兒童和長者的個案不斷攀升。在2008年，這類個案更多達八千三百多宗。對改善家庭關係，儒學提出家庭要遵循孝悌之道，並強調孝道是一切德性的基礎。父母對兒女有養育之恩，故此，子女當盡孝道。儒學亦強調孝親敬祖，以促進家庭內部和諧及有序。儒家的“仁”亦蘊含着守望相助的精神。在應用層面上，便是當鄰舍之間出現糾紛，或有老弱孤寡遇到困難時，儒家的“仁”便叫我們以惻隱之心，向遭遇不幸的人伸出援手。俗語說“遠親不如近鄰”，便是說明左鄰右里並不是“老死不相往來”，而是同心協力、互相幫助的，這便是我們的香港精神。

去年，次按危機引發全球金融風暴，其病徵雖然是源自經濟，但其實卻是因文化而起。香港有很多市民投資損失慘重，便是因為金融機構違背了“以人為本”的經營宗旨，把客戶當成了它們謀取巨利的宰割對象。

要根治全球這種經濟病，便須先從道德入手。儒家思想中的“以義制利”，便是當義和利發生矛盾時，應把義放在首位，按“見利思義”的原則來做事。在爭取自身利益的同時，應做到利他、利己，以及互惠互利。在和而不同的情況下，雙方彼此尊重、求同存異及以和為貴，以達致雙贏。此外，儒家哲理亦提倡企業要以誠待人。我們經常說企業須有社會責任，這便是其中一個主要道理。

主席，每逢孔子誕辰日，不少亞洲地區均會舉行大型的孔子紀念活動。孔子的故鄉山東曲阜每年均會舉行盛大紀念活動，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孔子後裔，以及國外駐華使節、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官員出席有關慶典。我認為特區政府也應主動弘揚孔子的儒家文化，並在孔子誕辰日舉行慶典，以紀念孔子對世界文化文明的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及提出議案，請本會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孔子的儒家哲學思想得到全球多個國家的尊崇，孔子早被推選為世界十大傑出思想家之一，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2005年設立了“孔子獎”，獎勵世界上對教育有傑出貢獻的人士，由此可見儒家思想在世界上備受推崇；鑒於香港社會道德觀念薄弱，倫理關係日見疏離，社會價值觀混亂，家庭暴力、虐兒事件頻生，以及青少年吸毒、濫藥和援交問題嚴重，政府實有需要在社會復興儒家哲理，以建構社會秩序與和諧，加強商業倫理以及提升個人品格素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推廣儒家哲學，以重振社會道德觀念，和加強維繫家庭倫理關係，發揚守望相助的社區精神；
- (二) 推廣儒家哲學應用在社會企業及商業上，以提升市民的人文素養；
- (三) 在學校及專上院校設立具有中國傳統文化思想的德育課程，着重修身為本；及
- (四) 把孔子的誕辰定為孔子日，以確立孔子思想在香港社會的崇高地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黃定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主席，“世風日下，道德淪亡”這句話，正好反映出今天的香港社會一些實際情況。正如在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措辭中所說般，香港社會漸現道德觀念薄弱、倫理關係日見疏離，以及社會價值觀混亂，因此出現種

種的刑事罪案，包括家庭暴力、虐兒、吸毒、濫藥及援交等問題，差不多每天均可以在新聞媒介中看到相關報道，不禁令人有“吾不欲觀之矣”的慨歎。所以，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值得大家思考和支持的。

回想我們中華文化既博大精深，亦源遠流長，受儒家哲學思想深遠影響。對於香港社會今天的歪風，是有需要藉儒家的哲學思想來進行道德重整的。在儒家思想當中，“政者，正也”、“義者，宜也”，以及“居仁由義”等理念，均表達了對社會正義的追求。儒家主張“正己”，並推崇“義以為上”，這些思想均有助於建立公正的人類社會秩序。儒家亦認為“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由此表述了人與人之間誠信為信仰基礎的看法。中國傳統倫理由於重視家庭，儒家因此提倡“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以臻“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境界。

孔子思想也有利於經濟發展。孔子鼓勵大家“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便是告誡我們君子雖然貧窮，但仍須守法。可是，小人在遇到窮困時，便會胡作非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前主席馬多夫大規模詐財的案件轟動全世界，很多投資機構及大銀行也掉入了圈套，損失達五百多億美元。世界各國的人如果均明白孔子儒家的哲理，能遵奉行業的道德操守，便有可能不會發生金融海嘯。即使有危機發生，如果能弘揚儒家的仁者愛人、以義制利、誠實守信、以人為本、以德為重及以和為貴的精神，我想這些危機亦可以得到克服，甚至可以化危為機。

為了讓儒家思想哲學能深入人心、代代相傳及宏揚德行，我對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我建議在最後一點，即在“把孔子的誕辰定為孔子日”後加上“並考慮把該天定為公眾假期”。民建聯認為把孔子的誕辰訂為公眾假期，既尊重中國歷史傳統，也為香港增強中華文化內涵。香港有了這一個節日，將會提升全社會尊重傳統文化的意識，這樣做既可以將孔子儒家思想作為中華民族的精神軸心，亦可以促進中華民族復興。

有資料顯示，世界上有不少地方把孔子的西曆誕辰訂為教師節，即9月28日，其中包括1971年美國參眾兩院通過以立法形式，將孔子的誕辰訂為美國教師節。此後不久，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議會亦通過投票表決，將9月28日訂為加州的孔子日。美國國會眾議院在去年10月28日，以361票贊成通過紀念孔子誕辰的決議案，以讚揚孔子儒家思想對人類社會的貢獻。英國政府亦有意在中小學引入孔子的哲學思想，藉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績。在2005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決定成立孔子教育獎。由此可見，孔子思想是得到世界各國的認同和重視的。

在香港方面，特區政府雖然在1997年把9月10日訂為敬師日，以期發揚尊師重道的精神，但這樣做卻未能彰顯孔子儒家哲學的偉大。既然外國可以如此尊重孔子和他的哲學思想，為何我們作為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中國人卻不可以做得更多和更好呢？

目前，香港全年有17天公眾假期，如果要將孔誕日訂為公眾假期的話——我要在這裏說明一下，我並非建議將孔誕日訂為每年11天的法定有薪假期之一——我明白如果把孔誕日訂為公眾假期的話，即是增加1天假期，這個問題是相當敏感的。當局是經廣泛諮詢後訂定現行的公眾假期的，任何修訂均會對各界帶來影響，尤其是工商界、金融界及教育界等。因此，我提出的修正案有需要經大家慎重考慮及研究。究竟是增加1天公眾假期至18天，還是以原有的17天公眾假期予以調整呢？我認為這些事情均應取得社會共識才能夠實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同時希望各位議員也支持我的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孔子日”之後加上“並考慮把該天定為公眾假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陳鑑林議員就“推廣儒家哲學思想”提出的議案，以及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香港文化是中華文化的一部分。作為一個國際都會，香港在保持高度開放及積極吸納外來文化的同时，也要弘揚優秀的中國傳統文化及推陳出新。香港市民的核心價值，有中華文化的思想根源。我們進一步推廣中華文化中的儒家思想，此舉有利於建立良好的社會風氣，以及建構關懷仁愛、穩定有序及和諧包容的社會。

由孔子創建的儒家學說，對我國文化有深厚的影響。孔子思想裏“德治愛民”的政治文化、“孝悌和新”的倫理文化、“文質彬彬”的禮樂文化，

以及“遠神近人”的人本取向，均深深影響了中華民族的哲學、宗教、倫理、文學、藝術，以至是政治及經濟等諸多方面，成為中華文化的瑰寶。當然，像對待我們的傳統文化般，我們對其中的孔子思想和儒學傳統，亦要汲取精華，並要揚棄糟粕，以切合現代社會的實際需要。

由特區政府成立的家庭議會將於今年發起“開心家庭運動”，提倡“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以及“溝通與和諧”的價值。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也倡導“確立積極人生，共建健康家庭”，並強化共同分擔責任的觀念，進而倡導鄰里間守望相助，加上推動建立社區互助網絡等工作，逐步將關愛家庭的文化延伸至整個社區。這些目標和價值，與源自孔子儒家思想的修身齊家、知禮守法、尊師重道及敬老尚賢等準則，是同曲同工的。儒家主張用道德教化來規範人的言行，同時亦提倡“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以法律手段來保障社會秩序，這與我們法治社會的信念相符。

委員會還積極鼓勵企業承擔社會責任，將公民責任的理念融入商業決策和運作過程中，並顧及商業決定對社會各方面的影響。儒家反對竭澤而漁，而經過長期歷史形成的儒商文化，也着重承擔社會責任，“兼濟天下”。

建立正確價值觀，須從教育入手。香港的中小學課程的各個學習領域現時均包含中國傳統思想和文化的元素，包括儒家思想和價值觀在內。我知道有個別學校從小學階段起便利用校本課程或課外活動時間，安排中華經典，包括儒家文化思想在內的導讀，由淺入深，讓孩童自幼年開始便奠定品格與德育基礎。民間也有熱心的團體，在社區舉辦誦讀班及比賽，以鼓勵親子誦讀中華文化經典，並培養義工導師，從而共同推動中華文化薪火相傳。

孔子被尊稱為“萬世師表”和“至聖先師”。香港一些民間團體每年均會於孔子誕辰日舉辦慶祝活動，包括祭孔儀式及禮樂演奏等，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孔子和儒家學說。特區政府對於社會上慶祝孔子誕辰的活動，持鼓勵及支持的態度。至於是否把這日子訂為公眾假期，則正如黃定光議員所說般，必須有社會的共識，以及須充分顧及有可能會對本港社會和經濟所帶來的影響。

我期待聽取議員的發言，並會於稍後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民建聯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感到很奇怪，民建聯似乎想改名為“儒建聯”，他是否想以儒家建港呢？其實，儒家作為一種思想，我覺得大家是應該尊重的，大家亦可自己修行。可是，作為一種推廣的思想，我覺得這又跟大家剛才提到的問題會否距離得太遠呢？

在今天的議案中，陳鑑林議員把所有香港的社會問題，包括虐兒、濫藥、社會價值混亂、鄰里關係疏離都牽涉在內，以為推動儒家思想便可以解決。坦白說，我覺得這是“out”的了。現時說的是“80後”，他卻搞“公元前”。當然，有人說“公元前”的思想精髓是很好的，我們現時應該學習，但這由個人修為便可以。每個人也有自己的選擇，會信奉甚麼思想，然後大家各自吸納。今時今日，香港沒道理還要回到以往罷黜百家、獨崇儒家的時代。所以，我覺得大家可以在民間推廣，可以在民間做很多鼓勵的工作，而作為政府，我剛才聽得很清楚，政府只是說鼓勵民間多做工夫，而不會由政府推廣。今時今日的政府是不會只推廣一種思想，這是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所不可以接受的。

我想說明，民間、學術機構或個人各自尊崇儒家，我絕對尊重大家的選擇，因為這是多元的社會。可是，如果作為由政府推廣的一種思想，我覺得這是很危險的；而且剛才提到的眾多問題，其實並非只要提高道德水平便能夠解決，最後也要令香港有真正民主的社會，有尊重普世的價值觀，才能解決很多內部的矛盾問題。

因此，我不想就今天的議案表決。政府喜歡便推廣，但我覺得由政府推廣是沒有道理的，大家喜歡怎樣也可以。最後，我覺得這思想是很“out”的，無論政府如何推廣，老實說，如果人們不支持，也是徒然。如果大家以民間的方法來處理，是較容易接受的。

最後，我要談一談假期。我聽到黃定光議員說只增加公眾假期，如果不是勞工假期，其實我也不想說，因為我最希望公眾假期能等同勞工假期。現在說增加一天公眾假期，或是把17天的公眾假期的其中一天改為孔誕假期，這跟“打工仔女”的勞工假期完全無關。不過，最後我也要說一句，正如我先前所說：今時今日，是不應該以一種思想主導社會的一切。所以，我不覺得應該有這天的假期。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多謝陳鑑林議員提出今天這項富有意義的議案，以及黃定光議員提出修正案，我也聽了李卓人議員的發言。

我同意今時今日，香港社會不可期望推動儒家思想，便可解決一切所有深層次的問題。無論如何，我想指出，世界上有很多領袖、思想領袖都同意，一個社會的文化傳統和其核心價值觀，對其社會經濟發展或其他方面的發展，都有很深切的影響。

近代一個最著名的例子，是說文化的重要性，這位人物的年紀已有86歲，但我們也不可說他“out”，他便是李光耀先生。他在1990年代初期，大概1994年，接受了西方一份很有地位的學術刊物 *Foreign Affairs*(《外交事務》)的訪問，他當時回答一項問題：為何亞洲四小虎崛起，中國經濟崛起，而非洲、當時印度次大陸、很多發展中的國家，則不能締造經濟奇蹟？當時李光耀先生的名句，是西方很多學者都重複使用的，便是“culture is destiny”，他認為文化是影響命運的。他指出，當時1990年代新加坡有驕人的成就，是因為新加坡社會大部分華人的儒家思想價值觀根深蒂固，每個家庭都重視教育，知道家庭的重要性，克勤克儉，犧牲小我，愛護大我和維護社會穩定，所以新加坡才有今天的發展。

我認為李光耀先生的解釋也頗適用於我國改革開放後數十年來的發展，除了因為採納市場經濟，釋放了強大的生產力外，我認為中國社會受到儒家思想強烈的薰陶，令人民努力工作，愛護家庭，維護社會穩定，這也是我國，甚至香港過往發展的動力。所以對陳議員的原議案和黃議員的修正案，希望政府提倡儒家思想，我對此是很贊成的。

至於做法如何，我認為政府要斟酌，或許我們同事要研究一下。李卓人議員剛才指出，聽局長發言表示，主要是由民間主導，局長又表示，在學校透過校本的發展，學生要有多些導讀。我今天只看見曾德成局長，感到很失望，因為如果想推動社會多瞭解儒家思想，在教育方面尤其重要，可惜今天教育局局長沒有來。

我想就教育提出兩點。第一，就今時今日的中文課程，雖然我曾詢問教育局和考試評核局(“考評局”)，它們均堅稱範文數目沒減少，量方面沒減少，但質方面，便跟我當年讀中文的年代大大減弱很多，質方面已倒退了。以我這種“50後”的人士，雖然我在外國居住很久，屬於番書女，我是讀英國的教會學校長大的，但今時今日對中國文學、中國文化有一定的基礎，都是有幸我當年在學校讀書，讀的範文是經史子集、《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範文。

然而，今時今日，這類儒家經典的範文，在現時的中文課程已削減很多，減輕很多，不知道是否教育界認為教這些基礎的經典，都是教得很辛苦，學生無法吸收，以致程度頗低。當年輕人不能在接受教育的年代，即在小學、中學的時候開始接觸儒家思想，如甚麼是仁的理念或意思，為何仁者人也，或開始接觸《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的重要思維，在他們長大後到社會，特別香港是個急功近利的社會，便難以培養儒家思想的價值觀。所以，我實在想曾德成局長向教育局的同事反映，這是非常可惜的。

現時的中文教育實在膚淺，最近有大學校長向我投訴，考評局的考試程序太長，放榜時間太遲，7月1日才放榜，令香港的大學沒法與外國大學爭尖子，大學入學試竟然要考廣東對話，即廣東oral，是說白話的，也要考試，可見程度多低，情況是多荒謬，而它們反而不多教授一些儒家經典。

此外，我還要提出一點，如果政府真的要協助我們的同事或社會上很多注重儒家思想的賢達，推動儒家價值觀，沒理由將中史變成一個可修可不修的科目，推行通識教育後，除了中、英、數、通識外，很多科目也不用修讀。最近有一份報告指出，在香港這個典型的功利社會，高中最多人選修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而修讀中國歷史的人，下降至16.4%，即減少了一半。相信這樣長遠下去，沒有學生會入大學修讀歷史，不論中史或西史，是完全沒有人修讀的了。將來修讀歷史的人越來越少，日後看的港產片中，孔子、墨子也會被當作是武林高手，那怎麼辦？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中外由古至今出現過很多哲學思想，而在我國尤以儒家思想的生命力最強，影響及於今天。

早在春秋戰國時期諸子百家爭鳴，及至西漢武帝時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儒家思想便一直在中華文化中擔當着重要的角色。雖然儒家思想部分內容未必符合今天的社會，但仍有很多元素，能對香港社會產生正面的影響。

隨着社會不斷變遷，加上工作時間越來越長，電視與電腦進入千家萬戶，令家人相聚溝通的時間越來越少，亦令家庭倫理關係日見疏離，道德觀念漸被忽視，一些令人震驚的惡行時有所聞。早前，便有護理員迫使長者進食糞便；又有不孝子拿取父親的證件和銀行戶口簿後，竟把

父親遺棄在廣州街頭；還有少女為了賺取金錢滿足物慾而不惜進行援交，最終不幸遭肢解；亦有人為謀取巨利而不惜厚顏無耻高談有悖倫理的情慾關係。這些事件是我們想見到的嗎？以往大眾對家庭關係的重視，對道德價值的追求何在？

在情況尚未發展至完全失控的局面之前，我們必須正視此等問題，重整社會的秩序，以糾正社會的不良風氣，而推廣儒家思想，便是其中一個有效方法。

儒家提倡仁義、重視禮教，提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教誨；又強調對待父母必須孝順、對長輩必須時刻保持尊敬尊重。孔子曾說：“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說出了除了物質之外，其實精神上的尊重更重要。

同時，儒家極為推崇道德和修養的培育，有所謂“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的說法；並強調明辨是非和信用的重要性，提出“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等。

以上提及的觀念，都是現今香港所需要的。然而，儒家思想的觀點並非全都適用於現今社會，就正如儒家思想重視家庭責任本是好事，但它卻為此而忽略守法的重要，故此有父親偷羊，兒子要為父隱瞞的故事，這是現代法治所不能接受的。此外，五倫關係在現代已出現變化，如儒家提及夫婦關係必須為男女兩性，並合兩家之好，但現代的價值觀較重視個人責任，夫婦結合最終是兩個人的選擇。再者，在自由戀愛的大前提下，情侶關係已不再局限於異性，同性之間也同樣可以有相同的親密關係。故此，儒家對於夫婦之倫的準則要重新修訂。

儒家思想不止重視精神價值，亦同樣重視衛生健康。香港“打工仔”的工作時間出名長，所以飲食往往不定時，又會吃很多對身體有害的食物，以致各種都市病頻頻出現。為了加強市民對健康的重視，政府應多加研究如何向大眾推廣健康生活，而孔子的飲食觀正正提供了一些有用的元素和例子。

孔子將健康飲食視為養生之道。在《論語·鄉黨》篇中，他曾提出：“食饁而餗，魚餕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意思是霉爛變味的糧食、腐爛變質的魚肉、色澤有異、氣味難聞的食物、沒有適當烹煮的食物、不新鮮的食物，都不可以吃。

其實，這些正正符合現代的觀念，對於有效預防腸胃炎、肝炎和其他傳染病均有幫助。

此外，《論語·學而》篇中，他教導學生“君子食無求飽”，提出飲食不要過量，唯恐吃得過飽，不利於消化，故克制對物質享受的慾望，凡事但求符合中庸之道，對養生百利而無一害，這亦符合近代科學研究。

著名儒學大師錢穆曾言：“孔子吃飯不因飯米精便多吃了，食肉不因膾的細便多吃了。”這正一針見血地道出了孔子在這方面的表現，而這種飲食態度，也是適合香港人學習的。

近年，政府鼓勵少肉多菜的飲食，為提倡健康生活踏出了一大步，不過這只是一個開始，我認為政府可考慮加入孔子的養生元素作為宣傳主題，加強推動市民參與。須知道市民注重日常飲食的習慣，有利於建立健康的社會文化，可減輕香港醫療的開支和負擔。

誠然，隨着歷史的發展和轉變，儒家學說中有些觀點已不合時宜了，因此並不能全套用於現代社會。

對於儒家思想，我們應當細心取捨，把失效的部分淘汰，而把具積極作用的、符合現今社會的部分不止留存下來，甚至要發揚光大，並可加入新的元素，一方面彰顯中國傳統文化的價值和意義，另一方面亦希望藉此提高市民對社會道德觀念和個人修身的重視。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儒家的哲學和孔子的思想，無可置疑，對我們整個國家民族，產生了廣泛而深厚的影響，亦成為國家和民族文化主要構成的一部分。

我本身是修讀理科的，後來轉讀法律，繼而執業法律和從政。我是一個喜歡讀書的人，30、40年來，我當然讀了很多書，但有些書是我經常重溫，甚至是擺放在我床邊的，那便是《四書》，而其中一本我經常重溫的，便是《論語》。當然，我十分欣賞儒家及孔子的智慧，因為對我們人生上有很多啟蒙。

可是，當我今天理解這項議案辯論時，我很小心聆聽陳鑑林議員和黃定光議員剛才的發言，兩位表揚儒家思想哲學時，似乎很重視其中一面，便是所謂修身的內聖哲學，所謂“踐仁義”，然後“知天道”。當然，“踐仁義，知天道”發展出一些文化與傳統，例如尊師重道、慎終追遠，這些都是厚德文化，亦是我本人尊重的文化。但是，除此之外，亦不要忽略儒家思想的另一面，便是所謂“外王”的治世之道，而大家要留意這方面的民本思想。民本思想雖然沒有修身內聖之學發展得如此圓滿，甚至在宋明理學時發展至這麼高峰，但它亦有很多地方可以與現代思想銜接。

我只舉出數個例子，好像《尚書》所說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即如果人民生活得好，國家便會安寧。孟子亦有一句名言，便是：“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即人民是主，君主地位較輕，可為客。後來明朝大儒黃梨洲也說：“天下為主，君為客”。荀子亦有說過：“天之生民非為君也，天之立君以為民也”，大家可以看到民本思想是非常重要的。

在過去的二千多年來，當漢代的董仲舒罷黜百家，獨尊儒學之後……當然，儒家的思想帶來了穩定的秩序，以及鞏固了統治，因為它有很清楚的三綱五倫思想，但很不幸的是，這亦經常被君王變成一種管治工具。所以，亦有很多研究指出，當儒學被社會化後，所產生的影響，便是鞏固了階級統治，甚至很多時候，皇帝表面穿上儒家德治的外衣，但實際所履行的，是法家、陰陽家之術。它造成的階級管治，是“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讀書人平時只關心一些虛無縹渺的異理，對實際務實管治之道不好好學習，所以有一句說話批評一些宋儒，便是：“平時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這些不是我們想看到的，我們更不想看到政教合一，一種受人尊敬的思想成為新權威管治的哲學基礎，我不想看到這樣的情況。

我們最近看到，政協主席賈慶林先生在內地出席紀念孔子誕辰2560周年的國際儒學聯合會中，提倡弘揚儒學，以推進社會主義文化，使它能發展大繁榮的服務。要是這樣的話，我真的擔心，這是否再一次將它變成一種政治宣傳，用以純化，甚至奴化人民思想的一種工具呢？我希望不是這樣。我亦絕對反對政府在這方面擔當一種主導角色。當然，孔教學院湯恩佳先生做了很多事情，我非常尊重和很支持他做的工作，但這不是官學，請不要再搞官學了。

我很同意潘佩璆議員剛才所說的，儒學發展至今，是要有新的發展，開出所謂“外王之學”。我昨晚重新再讀牟宗三、徐復觀、張君勸，以及唐君毅數位先生所提出的《為中國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這是在1950年代發表的，他們是這樣說的：“儒家之‘天下為公’、‘人格平等’之思想之必須發展為今日之民主建國之思想與事業者，則以此思想之發展，必與君主制度相矛盾……故道德上之天下為公、人格平等之思想，必然當發展至民主制度之肯定。”

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今天談思想，而我則想談大歷史。

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是關於由政府推廣和復興孔子的儒家哲學思想的。民主黨必須申明，我們雖然從來皆尊敬孔子和儒家的思想，但卻必須指出，推廣和復興思想的責任，並非在於政府，而是在於民間。政府最重要的責任，是維持一個思想自由的社會環境，讓不同的政治和哲學思想百花齊放、互相激盪，而避免思想壟斷，甚至打擊異己。

我想用中國的大歷史，來說明政府主導思想的遺害和教訓。歷史上，政府管制最薄弱的時代，反而是思想最光輝的歲月。

春秋戰國時代，中央無力，諸侯割據，九流十家，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這是中國文明史上最光輝燦爛的時代。

在秦始皇統一中國的二千多年改朝換代中，中國的學術文化仍未重現先秦時代的光芒，也不曾出現像孔子、孟子、老子及墨子等具有同等分量的偉大學者。

歷史亦早已說明，政府如果沒有提倡尊崇哪一家思想，便反而會造就一個自由競爭的環境，讓各家各派暢所欲言，不受限制和打壓，這是學術蓬勃的先決條件。

回顧中國歷史，我們不難發現，每當政府提倡尊崇一家思想，很多時候也懷有強烈的政治動機，結果窒礙了學術思想的健康發展，對民族和文化均造成傷害。

秦始皇在統一六國後，以法家思想治國，焚書坑儒，推行所謂的“以法為教，以吏為師”(即用法律條文做教材，由官員推行法律)的國策，結果造成思想禁錮，很多重要的文獻失傳或殘缺不全，對學術文化所造成的損失極大。

到了漢朝，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學，文化教育尊崇儒家，而政治則以法家治國，結果造成儒家以外的學派，包括道家、墨家及名家等思想，得不到健康發展，甚至式微。道家的崇尚自然、墨家的人人平等，以及名家的邏輯思想，均窒息於萌芽狀態，得不到發展的土壤，只有儒家一花獨放，這亦是中國文化的重要損失。

明朝朱元璋尊崇儒家，但只崇尚儒家的重視禮教、尊卑及秩序的觀念，對於孟子“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的思想卻深惡痛絕。他規定科舉只考八股文，考生只可以闡釋古人的意思，不得發揮自己的見解，結果令明朝成為中國學術思想最沉悶而沒有活力的時代。

清朝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其實是延續朱元璋的做法，強調儒家的忠孝節義，以及繼續鼓勵讀書人考八股文，令學術氣氛一片死寂。在清朝初年，他們雖然能藉軍力來維持百多年的穩定，但到清朝中葉，西方軍事和文明東侵，中國文化已缺乏活力，未能作出有效抵抗，只能長期受侵略及凌辱。

到了明末清初，雖然有西方傳教士利馬竇和馬禮遜等人把西方文化的最新成果帶到中國，但由於明清兩代獨尊儒學，因此窒息了其他思想發展，亦令國人無法與當時世界最新的思想接軌，遠遠落後於世界，甚至被日本超越。甲午戰爭的失敗，便是中國很慘痛的歷史教訓。

中共在建國後，推崇馬列思想，甚至視它為建國理論。所有學者被迫用馬列教條研究歷史、文學、藝術及科學，造成萬馬齊喑及思想內傷的局面。很多有價值的研究成果，均被視為封建落後而被批判；很多歷史的文化瑰寶，在殘酷鬥爭中均被焚毀破壞，因而造成無法彌補的歷史損失。

即使是1960年代“批林批孔”運動，其實也是一種政治鬥爭。“批孔”背後是批判周恩來，批判中國政治的大儒，阻礙中國的現代化。因此，無論是文化或政治、無論是“尊孔”或“批孔”、無論是崇儒或反儒，均不應是政府所做的行為，更不應由政府提倡。

政府應該做的，是維護學術的獨立自由，讓不同的學術思想自由競爭，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這才是對國家、民族和文化發展最有利的做法。因此，民主黨感到很抱歉，不能支持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不過，我們尊重湯先生，尊重他一生的努力。我們仍希望傳遞民主黨尊重孔子和儒家的立場，所以，我們對原議案——只是對原議案——作棄權表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在這項有關哲學議題的辯論中發言，但由於修正案提出要把孔子誕辰訂為公眾假期，而黃定光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亦強調，他提出的修正案是把當天訂為公眾假期，而並非勞工假期，因此，我作為代表勞工界的議員，我的立場是不認同的，而我同時也要談談我對儒家哲學的一些看法。

我支持社會推動學習儒家思想，儘管我和原議案提出學習儒家思想的目的，想法不盡相同。我亦支持把孔子誕辰列為法定假期，這不是多給僱員一天假期的問題，而是儒家學說對以漢民族為主的中國人來說，具有重大意義。

我雖然認為社會應推動學習儒家思想，但我卻並不是說，推動學習儒家思想便是重建社會道德倫理的良方妙藥。我認為學習儒家思想更重要的目的，是認識自己。主席，我想在這裏引用思想家李澤厚先生在其《初擬儒學深層結構說》一文裏的一段說話(我引述)：“儒家的重要特徵之一，是它的價值和意義並不一定繫於人們是否自覺地認同和承認它，而更在於它成為漢民族某種文化心理結構的主要成分，千百年來對廣大知識份子並由之而對整個社會的思想情感，行為活動一直起着規範作用，並由意識進入無意識，成為某種思想定勢和情感取向。”(引述完畢)

這便是說，儒家思想對中國人之為中國人，其國民性有極重大的影響。以儒家思想為主幹的國民性，同時亦是一個有機的組成，當中有長處亦有弱點。瞭解儒家思想，是一個自我認識的過程。在一個開放的社會裏，面對波瀾壯闊的全球文化，認識自己的長處及弱點，在文化交匯的過程中轉化吸收，從而提升民族的素質，我認為這是推動學習儒家文化的進路。

中華民族民族性的深層結構，將隨着現代生活方式的輸入而逐漸變遷，正民生、端風俗，以及倡導道德形而上學，是不會有真正的效果的，而這也是李澤厚先生的分析。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儒家思想對於以漢民族為主的中國人來說，具有重大影響。把儒家思想的創建者孔子的誕辰日列為公眾假期，這是理所當然的。慎終追遠，便是出自孔子《論語·學而第一》篇的。但是，我必須指出，這公眾假期所指的，應該是法定有薪假期，即俗稱的勞工假期。同時，我也不同意一方面說我們要把孔子誕辰日訂為法定假期，另一方面又說要以它來取代其他法定假日，這樣的替代只會對其他的紀念日不敬。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其實，我小時候是在澳門的孔教中學就讀低年級的。由於當時只是低年級，年紀又小，對孔子和儒家思想均不甚了了，只知道在孔誕日拜孔子，僅此而已。其後，由於家貧失學，故此再沒有任何接觸，直至國內文革出現批林批孔運動，才有較多的接觸。其實，我之所以有較多接觸，應該要多謝現時在公眾席上的湯恩佳院長。他很有心，每年均會寄給我一些有孔子說話解說的日曆和手冊等，而當我收到湯先生這些文化傳道產品後，便會很留心細看，因而引起了我對孔子學說的興趣和關注。我自此便開始閱讀《論語》，現已基本上讀過一遍。由於這是文言文，而我並沒有各項基礎，所以真的花了很多時間逐字思考，但亦總算讀過一遍。我覺得提倡儒家孔子的思想是無可厚非的，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都是值得推崇和支持的。但是，我必須指出，對於儒家孔子理論中屬於封建糟粕的部分，便應該採取批判的態度。我們應該與時並進，吸納當中進步的學說和理論，而糟粕的地方則應採取批判的態度，不可以傳揚。這是我要說的第一點。

第二，其他議員也提到，香港現時的社會風氣，尤其是青少年的道德品質，值得我們憂慮，尤其是最近我們看到吸毒和援交的情況，實在很有需要加強道德品質的教育。提倡儒家孔子的思想理論，其實有助重建社會的道德觀念，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再說較近的例子。在我們這個立法會議事堂內，竟然出現擲蕉、說粗話、不守秩序衝出來掃檯和撕毀文件等行為。我認為要提倡良好的道德，我們立法會議員也應該學習孔子學說，以身作則，否則，我們便會教壞小孩。我們樹立甚麼榜樣，也是很重要的。

第三，我想說的是，除了尊重和提倡孔孟思想外，我們中國傳統很多優秀的文化亦應該提倡，而不止是孔孟的學說。其實，很多蘊含中國優秀傳統文化的哲學思想理論，均值得提倡，例如老子、墨子等，我覺得也是應該尊重的。不僅要尊重儒家，其實法家也有很多好的思想理論和哲學觀點，我認為應盡取百家之長，而不應只偏於某一方面。

最後，對於修正案建議考慮將孔子日定為公眾假期的問題，除了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值得政府考慮之外，我從另一個角度希望政府真的要深入廣泛諮詢。如果把孔子日定為公眾假期，那麼其他教派又怎樣處理呢？我們很難不考慮其他宗教團體的意見。我們如何才能做得公允、平衡，不會“順得哥情失嫂意”呢？我想這亦是政府要考慮的。

所以，我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但為了妥善處理，我亦希望政府能夠深入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無論如何，今天我們看到湯院長和各位有心人列席立法會的會議，令我覺得他們的精神真的是十分可貴，而他們的建議也是值得支持的，我很希望政府可以予以考慮。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首先很多謝香港孔教學院的湯恩佳院長和各位負責人今天親自來到立法會，旁聽有關推廣儒家哲學思想的議案辯論。

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質疑民建聯為何提出這項議題，並認為現時談儒家思想已經稍嫌“out”了，亦無法解決香港當前的社會問題，但我並不認同他的看法。

首先，民建聯提出這項推廣儒家哲學思想的議案，其實是受湯恩佳院長影響的，因為他曾多次向民建聯的成員提出，認為面對很多社會當前的問題，如果能多推動道德教育，應該有所幫助。此外，我聽到民主黨的議員發言時表示，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中提到“促請政府”是不對的，應由民間推動，政府無須參與。我對此亦不表贊同，因為陳鑑林議員提出的4點，有很多地方也要由政府推動，包括政府的官員，因為如果他們沒有這個心意和想法，在制訂社會政策時便會出問題。讓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很多時候，我們也批評社會福利政策，一方面推動儒家中敬老揚孝的精神，但另一方面現時父母跟子女同住，申領綜援金是十分困難的，反而分開居住會較易獲得批准。此外，在提出申請時，子女更要簽署一份無能力供養父母的證明書，俗稱“衰仔紙”。我們覺得在政策上好像是硬要拆散父母與子女同住的家庭，以便申領有關的社會福利，致令子女與父母之間的關係變得疏離，而社會亦缺乏敬老的風氣。

政府除了要在制訂各項政策時考慮相關的哲學思想外，它所擁有的電台(即香港電台)，我們也希望可以製作更多有關家庭融和及孝道的節目和宣傳短片，以推廣敬老揚孝。我明白政府已做了不少工夫，但只有政府才有足夠的資源。所以，如果說政府參與是不對的，我認為說不通。至於學校及專上院校，政府也有其影響力。對於如何通過中國傳統文化思想推廣道德教育，政府既有影響力也有資源可以協助推動。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到把孔子的誕辰定為孔子日，並定為公眾假期，讓社會有機會對孔子有更崇高的推崇，我覺得這也要有政府的參與。因此，如果說由民間推動才對，而政府則無須參與，我是不會認同的。

儒家思想是中華民族的精神瑰寶，亦獲得世界很多國家的尊崇，所以由香港政府推動並沒有錯。事實上，世界很多國家也有推動。據說，全球共有八十多所孔子學院。我們認為推廣儒家哲學思想有助維繫社會穩定，而對於加強商業倫理和提升個人素養也是有幫助的。

鑑於現時香港出現的變化，我認為推動儒家思想是有迫切需要的。孔子的《三字經》是家傳戶曉的經典，大家都耳熟能詳，我想在此就推動的迫切性舉出一個例子。上星期五，我在財務委員會會議於10時許接近11時結束後步出立法會大樓，聽到很多另類的“三字經”，粗暴地問候我的親人，我對這種現象非常反感。這些人，連人與人之間的基本禮貌也喪失了。因此，我認為今天提出提倡德育的議案已是刻不容緩，而且來得相當及時。民建聯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想喚起社會，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大家一起努力，希望藉此機會協助改變現時社會上的道德風氣。我特別想在敬老揚孝方面多說兩句，便是我們在這方面的調查做得並不足夠。

黃毓民議員：主席，對於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提出推廣儒家哲學思想，單看是這題目，我是百分之一百支持，等於如果有另一位議員提出推廣老莊哲學——最好大家弄出一個推廣中華文化，或研究發揚中華文化的議案，我便更是“舉腳”支持了。

儒家哲學思想是中國文化，特別是人民主義的一個最主要的部分，在過去二千多年來，就這種思想曾有很多爭論，也受過很多打擊，但所有對儒家哲學思想的打擊，都是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

說到這裏，令我不期然想起1970年代的批林批孔運動，一想起批林批孔運動，再看見曾氏兄弟，又使我想起另一件事。在議事廳現場，

席上有曾德成局長和曾鈺成主席，我不知道兩位今天是否仍是馬、烈、毛的信徒。馬烈主義、毛澤東思想是反孔反儒的。所以，歷史是很奇怪的，當然，我現在不會問主席究竟他是否仍然堅持是一位馬克思主義者，而即使他是馬克思主義者，亦可能與他所尊崇的儒學沒有甚麼抵觸的，對嗎？又或許你會說，你並非尊崇儒學的。曾德成局長則是這樣的，他剛才的發言內容也肯定了儒家思想和中華文化。

不過，我是修讀哲學和歷史的，共產黨的歷史和哲學是怎麼樣的呢？曾氏兄弟一定很清楚，我不知道陳議員和黃定光議員會否清楚，那便是唯物史觀。唯物史觀與儒定哲學思想，真的是南轅北轍。

馬克思將人類社會分為5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原始社會，沒有階級，沒有鬥爭；接着過渡至奴隸社會，奴隸社會有奴隸主和奴隸的鬥爭；再過渡至封建社會，有地主和農奴的鬥爭；再到資本主義社會，有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鬥爭；隨而通過無產階級專政，消滅了資產階級，過渡至共產主義社會，沒有階級，沒有鬥爭，政黨不復有存在的必要，國家亦不復有存在的必要。這亦是今天《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內的前言，即所謂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學術理論基礎。因為要過渡至共產主義社會，共產主義革命成功了，全部都是無產階級，手段是無產階級專制，這個社會便沒有階級，沒有鬥爭，於是沒有國家，沒有政黨。中國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政黨，對嗎？通過這種無產階級專制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時，便已經沒有國家和政黨了，所以便繼續由中國共產黨堅持由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這是一種必要的手段。國家、政黨全部都是手段和工具，政黨、國家都是壓迫的工具。

有時候，我們翻看這些歷史，真的會發覺是頗為有趣的，當年批林批孔的政治運動風起雲湧時，大家都知道，在1970年代文革時代，政治運動真的推行得很厲害，由中央至地方以至農村，每個地方都要按照中央政策文件所指示，所有黨委書記和地方領導要發動這些運動，要批林批孔，在一個農村公社內也要進行。其中在某地方的一個公社，羣眾集會批林批孔時，有一位農民走出來，義正辭嚴地說(普通話)：“今天，我們在這裏進行批林批孔運動，最重要的一個要害，便是我們要把孔老這個人的背景瞭解得很清楚，他是誰？我們要把他揪出來，究竟是誰介紹他加入共產黨的”。這些政治運動真的是盲目無知。老實說，今天在座人士，包括曾氏兄弟在內，都不希望看見1970年代這種政治運動繼續在中國大地上出現。

我要說一句真心話，我今天非常感謝陳鑑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反思一下，香港這個中西文化交匯的地方，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為何中華文化的優越物質，今時今日在香港竟然被視為糟粕呢？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指出，現時初中竟然沒有中史課程——不過，我們現正在跟進，我和她也有份跟進這件事。學校喜歡的時候可以教，不喜歡時便可以不教。“老兄”，今天坐在議事廳的不應只有曾德成局長，孫明揚局長也應該出席。

一個國家民族當中的成員，對自己的歷史文化竟然沒有一種最低限度的認知，沒有一種尊嚴的自覺，請問這個民族還有甚麼前途呢？說到中文程度更不用提了，現時的中文程度真的很垃圾——我說這句話是無意冒犯他人的——現時的中文程度真的是很垃圾，我告訴大家，正是有這樣的情況，所以主席才要經常糾正議員的讀音。其原因何在？便是由於沒人懂得教中文，沒人懂得教中史，大家只是鬥“拋書包”，背誦《論語》或《四書》等。我們是真的懂得背誦的，不是說笑，只是今天沒有時間跟他“鬥拋”而已。

數天前，有人跟我說：“毓民，你當天做得不對，你要接受批評”，我說，對的，《論語》有一句話是：“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有錯便要認。我的卡片是有5款設計的，大家且看看，我印備得最多的其中一款，便是《禮記》禮運大同篇的撮錄，說到：大道之行也……在這裏寫得清清楚楚的。我很難支持(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這項原議案，因為內容問題，不好意思，但我是支持推動儒家哲學的。多謝。

余若薇議員：孔子的儒家思想可以流傳這麼久，以及受到世界各地的人尊崇，當然是有其道理。我自己亦經常學習儒家思想，希望有這方面的修養。儘管如此，我仍要說句不好意思，我今天不能支持這項原議案。事實上，由政府推廣某些思想或學術思想，是很有問題的；如果說政府推廣德育，主席，這卻沒有問題，我是絕對同意的。

主席，我亦想就這議題特別說一說，如果要由特區政府在這階段推廣儒家思想，我認為是很有問題的。為甚麼呢？這是因為儒家思想最中心的意義是施行仁政，但請聽聽外面的怨聲。為甚麼我們香港的貧富懸殊這麼嚴重呢？他們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特區政府聽不到他們的聲音，他們認為現時的政府並非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他們整天都提到官商勾結等字眼。政府當然否認，但事實上，我們的政治制度確實很畸形，確實產生了一個“小圈子”政府，連議員也有一半是由“小圈子”的功能界別產生。所以，很多事情，例如長期病患者的醫療支援、老人宿位、退休人士的保障，甚至今天早上我們所說的交通津貼，政府都辦不到。那麼，要求這個政府推行儒家思想的仁義道德，怎麼行得通呢？

主席，我特別尊敬在香港推崇儒家學說的朋友，他們都有一本《論語聖經》。我帶了《論語》來，第二篇是有關為政的，第一點便說：“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這裏有解釋，意思是要以德治國，當政者必須以身作則，自己便是道德榜樣，才可以獲得人民真正擁戴，好像眾人圍繞着北極星般。可是，我們的特區政府怎麼說？它說“親疏有別”，主席。它可否做到“為政以德”呢？此外，第2.19段說：“哀公聞曰：‘何為則民服？’”孔子回答說：“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這是甚麼意思呢？即是說拿起一些對的事情卻說別人錯，拿一些錯的事情卻說別人對，即是指鹿為馬。可是，特區政府經常都是這樣，它經常會作出一些壞榜樣，例如說功能界別便是均衡參與。我常常到學校跟一些小學生和中學生說，談論公平的原則，並不是確保在立法會中一定有額外的議席等待強者自動當選，而是大家應透過公平的原則進入立法會。一個公平的競選才是均衡參與，所謂均衡參與，並不是有錢、有學識的人便特別容易進入議會，能享受政治殘廢餐，這並非公平的原則。

大家看看第2.22段：“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意思是人要有信用才可以立仁。政府第一件事便是要有信用，特首在選舉時告訴我們會“玩鋪勁”，會在他任內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他言而無信，沒有了蹤影。我們現在問他，他卻指我們的英文文法錯了，但其實是他自己錯。他沒有兌現自己的選舉承諾，還要厚面皮地告訴別人會給予我們時間表，但那個時候我們並沒有問他關於路線圖的問題。這分明是與事實不符的。

大家看到，孔子所提及的道理，我們這個特區政府是完全做不到。既然它做不到，又怎樣推廣呢？主席，陳鑑林今天提出議案，說推廣儒家思想可以解決香港很多問題，這些在某程度上便是溫總理所說，是我

們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所帶來的問題。就這件事，我想起曾司長最近在他的網誌說，那些“80後”只關心他們會所中的泳池有多大。之後，我一直收到一些“80後”發給我的電郵，他們說感到很憤怒，認為我們的特區政府完全不明白他們。有些電郵寫得很長、很好，但我無法讀出來，惟有把它們放到我的網誌中。

這個政府其實做了很多事情，致令“80後”認為他們必須站出來爭取公義，但政府卻聽不到。所以，大家看到外面有數個字寫着“為政不仁，議會不禮”。大家要做的，不是單純推崇某家的思想。我不是說這家的思想不好，但我不認為這樣便可以解決香港現時的深層次問題。我亦呼籲，例如像高鐵這件事般，不是只問為何市民會這麼激動呢？為何那些人願意苦行呢？為何市民願意絕食？而是特區政府要多聆聽不同的聲音，以便理解它自己所推出來的政策。以高鐵為例，是有很多弊病的，例如諮詢不足，所以才引起這麼多民憤，這些並非單靠推行儒家思想便能解決的。

所以，我特別想告訴在上面公眾席的朋友，我們相當尊重孔子，亦很明白儒家思想對社會文化和我們的重要性，但在這個問題上，很可惜，我們只可以放棄就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進行表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孔子是中國古代一位非常傑出的思想家，亦是被譽為“萬世師表”的教育家。他作為儒家學派的創始人，對於整理和推廣儒家思想，以及普及教育等方面，均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影響了數千年來的中華文化。

孔子儒家思想的影響非只局限在中國。早在中世紀時期，儒家思想便已經傳播到歐洲文化界，令西方人眼界大開。美國眾議院在去年10月28日，更通過了決議案，紀念孔子誕辰2560周年，肯定他對人類文化的貢獻。

事實上，儒家思想內關於家庭倫理、忠信孝悌等美德，以及鄰里守望相助等關愛精神的主張，均有很正面的意義，相信對紓解現今不少社會問題應有一定幫助。因此，自由黨對於議案提倡要推廣儒家哲學思想，當然是表示贊成的。

然而，孔子的儒家思想始終是創始於二千多年前的產物。現在看來，當中無可避免地包含了一些封建的落後思想。舉例而言，儒家提倡

“夫為妻綱”，就是要求做妻子的要事事以丈夫的意見和利益為依歸，明顯便是以男性作為本位的男尊女卑思想。大家耳熟能詳的孔子名句(我引述)：“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引述完畢)，更是將女性與小人相提並論。我相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的陳鑑林議員也不會同意這說法吧？我希望我沒有猜錯。

在政治上，孔子提倡“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或多或少強調了階級觀念，與現代公民社會提倡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的理念有很大差距。

事實上，二十一世紀社會高度發達的香港，崇尚的是男女平等和民主自由等重要的社會價值。如果突然要重新全面推廣儒家思想，可能便會有點格格不入的感覺。因此，在推廣時實在有需要作出謹慎的選擇。

至於原議案提出將儒家哲學應用在社會企業及商業上的建議，我們亦認為當中有不少地方仍然有待釐清。無可否認，儒家思想是講求士、農、工、商的排序，即是把商界的重要性放到最後。如果原議案所謂的儒家商業哲學是指“輕商主義”，恐怕很多人尤其是商界，均不會贊成。當然，儒家思想重視仁愛，主張為富者必須取之有道，要用誠信來經營事業，這是與當今的商業倫理是不謀而合的。

其實，自去年的金融危機爆發以來，自由黨一直呼籲，所有企業應該盡量避免裁員或減薪。我們更身體力行，在前年12月發動數百家企業簽署不裁員約章，呼籲僱主即使遇上百年一遇的經濟逆境，也要盡力保住員工的“飯碗”，實行共度時艱。這樣做無非是希望企業多盡一點社會責任。

關於原議案把儒家思想加入學校德育課程的建議，正如剛才所說，我們是在贊成之餘，認為有需要謹慎選擇的，不要把一些過時落後的思想一併提倡。

其實，目前中學的中國歷史科、新高中課程的通識科，以及中國語文科中的選修部分，均可以教授儒家思想。所以，學生其實已有不少機會接觸儒家學說，當然，在加強推廣方面，自由黨是不會反對的。

但是，原議案提到這是要解決青少年吸食大麻、濫藥、援交等嚴重社會問題，便好像只是獨步單方——只要提倡儒家思想，復興儒家哲理，便可以解決。我們覺得，這可能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因為這些社會問題非常複雜，我們必須多管齊下才可以解決。單靠提倡一種思想，即使這種思想有多好，仍是無法根治這些嚴重而複雜的社會問題的。

主席，對於原議案建議將孔子誕辰定為孔子日，我們認為好像現時的敬師日一樣，鼓勵社會紀念這類重要的哲學和教育家，亦是應該有其意義的。但是，修正案提到要將孔誕定為公眾假期，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值得商榷。剛才有些同事發言表示贊成把這天定為無薪假期，有些則贊成定為有薪假期，甚至法定假期等，爭議性頗大。在這方面，我覺得社會仍有需要進行多方面的討論。

此外，如果將孔子誕辰定為孔子日，那麼道教或其他宗教團體也曾提出過，希望有道教日等，這樣又如何呢？政府是否應該一併回應他們的要求，應該一視同仁呢？所以，我們認為最理想的是，由社會進行多方面的討論，任何人士如有意把其思想或宗教定為紀念日，便應提出來讓大家討論。待社會上達成共識後，才作出決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在議事堂內是談政治的。在政治平台上談哲學，甚至是宗教，確是令人感到有點格格不入，尤其是今天看到很多同事均在搖頭擺腦，引經據典地唸四書五經，我彷彿是返回了初中時代。這樣更令我感到無所適從。我覺得這些哲學性的討論，讓吳靄儀來說便差不多，讓我這名“番書仔”來說，好像不太適合。

但是，主席，我作為一名從政者，絕對不可以接受一些斷章取義、投其所好，甚至是對一些中心思想視而不見的態度——我是不可以接受的。主席，儒家思想是中國發揚光大的一門重要哲學，這是一門完整的哲學。然而，從戰國時代到今天，甚至今天在議事堂內，儒家思想很多時候均被專權者或有權勢的人利用作為政治工具，投其所好。當然，當你是專權者或有權力在手的人，便會尊重或特別着重所謂五倫、道德的思想，甚麼“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甚麼“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這些便是他們喜歡聽到的。然而，他們似乎同時忘記了，儒家思想無論在倫理學或政治學上，是有它自己的一套的。

在倫理學上，這個中心思想是“仁”，是“德”。余若薇議員剛才亦引述過“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亦有說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試問哪個政府——特別是我們的特區政府——能做到這點呢？曾蔭權特首可否說，他從政這麼多年，是施以德政或仁政呢？

從政治學來說，這更是不妥當的。主席，儒家思想主張仁政、王道、大同。孟子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荀子說“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也”。主席，這是大逆不道的。說這些話的人，好像劉曉波，便被判囚11年。我們不談這些如此重要的政治思想、儒家的中心思想，卻只是在議案內說甚麼社會價值混亂、社會道德觀念薄弱、家庭暴力、虐兒事件，甚至說要把孔子誕辰訂為孔子日。主席，我不是反對是否訂為假期的問題。然而，我覺得當你要談及一門如此受人尊敬的哲學時，真的是不可以斷章取義的。

我們從歷史上可以看到，儒家思想在戰國時代其實是不受重視的。當時為何會有一個這樣的思想醞釀出來呢？那是因為當時是處於所謂禮崩樂壞、戰事紛爭的春秋時代。在百家爭鳴時，儒學並不是主流思想，甚至不是政府的思想，而只是受到魯國所重視而已。當然，我們也知道魯國最後被滅亡了。其實，到了焚書坑儒、漢朝建立之後，漢武帝看中了剛才所說的尊重五倫，所謂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那一句，覺得這是奠定中國封建思想基石的一個重要支持論述，才開始尊重儒家思想。

在中國過往數千年的歷史中，不同的君主，甚至到了最近的新中國——共產黨，均是只採取他們認為儒家思想中有助於鞏固政權的一部分，來堅持所謂倫理的重要性，所謂要“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重要性。所有當權者從來都似乎忘卻了我剛才所說的“民為重，社稷次之，君為輕”，當權的那個其實是最輕的。我們是要說“道”，我們是要說“義”，“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我不管你是特首、父親、黨魁，如果道理不對，你便應該要站在人民那邊。因此，陳鑑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當然很有意思，但我很希望他可以學習我們剛才說的“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民建聯不支持香港盡快有普選，他們的政綱曾說在2007年、2008年會有雙普選，連這點也是可以改變的。陳鑑林如果可以學習我剛才所說儒家思想裏的那數句，他其實是可以脫穎而出，站在人們那一邊，站在德政那一邊，站在仁政那一邊。

我本來可能是可以支持今天這項議案的，但如果只是把儒家思想的一部分拿出來鞏固某個政權，或是鞏固我們現時如此失衡的政治制度，對不起，我覺得這是違反了，也是藐視了一門這麼完整，這麼高貴，這麼受尊重的哲學的完整性，以及它的中心思想。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恕難從命，我很難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認為儒家思想作為國家的重要哲學思想，是值得研究的。至於如何推廣，儒家思想作為一個地區或國家的主要思想，我想大家可以再作議論。此外，我的兩位同事剛才也說過，我們要發揚和理解儒家思想，一定要結合我們現實的情況來考慮。

其實，我不會怎樣引經據典，因為如果談到國學思想、國學修為，這裏有很多人比我深厚得多。我只會談談我對在中學階段學過的《論語》的一些理解，再將這些理解放在現實生活當中，特別是我們的工人的生活中的一些理解。

很多時候，老師說儒家的重要思想是仁，對嗎？有人曾經統計，在整本《論語》之中，有109個“仁”字。“仁”不止有一個解釋，當中主要是有關仁愛和仁義。我的助理對我說，如果當今的香港社會要談仁愛和仁義，可能會被人取笑。他們說，事實上，自從工業革命以來，很多人的着眼點，已經不止在仁愛和仁義方面。資本家追求的是效益及無止境的利潤，所以，有不少的資本家恣意裁員，隨意剝削和欺壓工人，甚至以整體社會的經濟發展和效益作為堂而皇之的藉口。

試想一想，如果我們的社會真的重視仁義的話，我們便很難想像為甚麼有些僱主不理員工的死活，每小時只給予十多元的薪酬；我們亦想像不到為甚麼會有一些僱主，在制訂最低工資的時候，希望把水平訂到低無可低，不理僱員的工資能否糊口。

當然，僱主(尤其是大企業)很多時候都會包裝自己，都會說自己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而所謂企業社會責任，只是口講仁義道德，在自己賺得盤滿鉢滿的時候，在袋中拿出少許金錢，做所謂的公益慈善事業，便說自己盡了企業社會責任。前年，電訊盈科一邊賺大錢，一邊裁員，另一邊上台領取所謂企業社會責任的獎項，我們覺得這是諷刺得不得了。

儒家的另一個思想，是以人為本。孟子和四書之中的《中庸》都提到“仁者人也”，如果真的重視仁愛和仁義，我們希望尊重人的主體價值，而並非把作為勞工的人視為一文不值。行政長官不止一次說過要以人為本，但以我們所接觸到的僱傭政策而言，均說不上是以人為本的。

自2000年公務員體制改革之後，政府以外判或合約制的方法聘用其僱員。政府僱用這些人，薪酬既大幅減少，福利也少，而且用完便解僱。最近，我與同事潘佩璆議員處理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的僱員合約事宜，

發展局指由於沒有金錢，所以要解僱700人，無論如何他們也不可以留下。主席，如果這700人都是人，如果政府真的一如行政長官所說般是以人為本，它會否在農曆年前後解僱這七百多人呢？事實上，他們並非無事可做，現在還有大量僭建物有待拆卸，政府是否有需要解僱這麼多人呢？行政長官說的以人為本，根本是自欺欺人。

另一個重要的儒家概念是不患寡而患不均，意思是說，我們不擔心國家的財富少，只擔心貧富不均。現時香港社會的整體觀念，卻似乎是剛好相反，最重要的是爭取投資，賺更多的錢。香港人的人均收入達28,000美元，人均收入之高，名列世界前茅。可惜的是，我們亦同時是世界上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富而不均，是香港社會的寫照。

主席，我想說一說有關孟子見梁惠王的故事。梁惠王問孟子：“何以利吾國？”孟子回答說，如果大王只想“何以利吾國”，官員便會想“何以利吾家”，平民百姓便會想“何以利吾身”，即只想自己。如果人人都為自己的益處着想，對國家社稷有甚麼好處呢？所以，他請梁惠王不要只顧利之所在，而應該講仁義。

當然，我明白香港作為一個商業社會，沒有可能只談仁義，但我希望政府和資本家都應該拿出一些最低限度的良心，對僱員公平一些，對貧困的人士公道一些。我希望特區政府在最低工資的水平上，訂立一個能維持家計的水平，立法訂立標準工時。

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代梁美芬議員說一句話：“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其實，這個概念是希望反過來尊重大家的思想，在此我亦希望與陳偉業議員共勉。

自從漢武帝劉徹接納董仲舒的建議，“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儒家哲學成為中國政府……

主席：劉議員，請你戴上擴音器。

劉秀成議員：對不起。

對中華文化過去2 000年的發展有重大的影響。時至今天，我們依然尊重儒家思想開山老祖孔丘為“聖人”、“至聖”、“萬世師表”。

老實說，儒學的主張博大精深，我亦不是研究儒學的專家——有很多位專家正在聆聽——不過，既然我在傳統中國家庭長大，而且從事大學工作多年，我對儒家思想也有一些感想。我特別欣賞孔子“有教無類”的偉大教育理念，為後來的科舉制度鋪路，打破古代權貴壟斷學術和仕途的局面。

儒學亦着重提升個人修養、尊重長者、關心弱小、締造和諧社會等。孟軻便曾提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而孔子更建議當權者應該本着“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的精神，施行仁政。

主席，就在香港的學校設立着重修身的德育課程的建議，我認為是可以幫助年輕人認識傳統的中國文化，並鼓勵他們多思考和反省。不過，有前線教師表示，學校向來其實都有德育課，至於學生是否接納，以及怎樣實踐，則是他們的自由，而且加插額外的課節，更可能令學生產生反感。對於在專上院校設立德育課程的建議，我便有所保留，因為專上院校是崇尚學術自由、培養獨立思想和自學的地方，想學習儒學的學生可以選修哲學，或自己到圖書館作研究。

談到自由思想，我想指出，我雖然贊成推廣儒學，但不認為我們要“獨尊儒術”，因為每一種學說都有其利弊，儒學並不是中華文化的全部，而且我們正處於二十一世紀的多元世界，只推崇某一哲學的做法似乎不很理想。中國學術思想發展最精采的時代，是百家爭鳴的先秦春秋戰國。當時由於政治混亂，各國希望找到富國強兵的良策作逐鹿中原的準備，所以他們求才若渴，帶動了知識份子發表不同的哲學理論，像道家、墨家、法家、兵家、名家、陰陽家等。我認為這些儒家以外的學說，同樣是中國文化智慧寶庫的一部分，我們同樣要推廣。況且，古代的帝王、士大夫和知識份子，自小就學習各家之說，融會貫通，因應實際需要來運用適當對策。

我同意劉健儀議員就儒家應用在商業上的意見，據我所知，孔子主張的儒學是春秋時代士大夫持身用世的政治學，而且對於當時平民從事的農業、技藝工業和商業活動的評價都相當低，認為這是下賤的工作，

因為士大夫和貴族是不事生產的，簡單來說，他們就是“重官輕商”。所以，孔子在《論語》中便批評想學習從事農業的樊遲為小人，我希望有識之士可以拆解這一個矛盾。

至於把孔誕訂為公眾假期的建議，我相當同意局長所說，是有需要諮詢市民的意見及獲得他們的支持才可。在這方面，我認為陳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是很值得我們思考的。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如果今天單從閱讀口味來看這項議題，我覺得這項辯論真是極沉悶。老實說，我從小在中學課本中看到有關儒家的課文，已經不大感興趣。一句“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便令很多女學生也沒興趣讀下去。

剛才劉秀成議員更說到，“遠之則怨，近之則不遜”，即近既不行，遠也不高興，是多麼難相處啊。他現在提到的是一半人口。當然，有研究指出，孔子其實並非歧視婦女，只是在某一個情況下，就是針對魯國送了一些女性樂師、歌姬到齊國，因為提供太好的娛樂，令帝王三日不朝，所以才說了這句話。縱然如此，這種“一竹篙打一船人”的論述方法，仍是令人很難接受的。

我作為一個讀者的閱讀口味，寧願看莊子，看他天馬行空。我不讀出原文了(相信這會令秘書處同事很難應付的)，他說在北冥有一條很大的魚，這條魚會忽然變成一隻大鳥。這隻大鳥的翼垂下來後便遮蓋了雲層，然後它便會飛到南冥，吸一口氣，一呼一吸之間，需時6個月之久。這些描述十分有趣，十足宮崎駿的動畫。我亦寧願看《楚辭》中的《山鬼》，寫有關森林裏的精靈，騎着一隻豹，旁邊還有其他動物，身上掛着各種植物、花果，趕赴情人的約會，但卻失望而歸。這些既浪漫又魔幻的描述，寫人情愛戀，寫人在自然環境內流露的真情，其實是我們中國文學中罕有的神話文學，幸好也得以保存。

我必須坦白，我作為一個讀者，喜歡看言情甚於載道的文章。這個世界是有不同性格的人，所以，我也覺得元曲、宋詞、傳奇小說，以至章回小說，比董仲舒上書漢武帝倡導獨尊儒術，罷黜百家的《天人三策》好看。這本《天人三策》，我也只是因為這項議案才拿來看，但真的沒有心思看下去，它是非常沉悶的。

所以，主席，我們老式這一代有機會在課程內接觸到不同的文學、不同的體裁，是非常幸運的，我希望年輕的同學，也有同樣的機會，在不同的學說思想中，接觸到不同的文化，從而建立自己的人文價值觀。

原議案認為推動儒家思想可以導人向善，這其實並不是儒家獨有的專利，其他很多學說思想，也同樣可以令大家心平氣和，和平相處。例如墨子主張非攻兼愛，佛教主張眾生平等，其實都同樣是推崇社會應該有公義關愛。在推崇博愛方面，相比儒家所描述的社會倫理和有親有疏，實在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

因此，主席，在大家說要達到推崇一些社會價值觀和互相關愛的時候，其實並不一定要從儒家思想入手。說到罵人，實在孔子也提到“不讀詩，無以言”，《詩經》罵人也罵得相當狠辣。我通常不背書，不過對於一些罵人的語句，我卻特別記得，例如“人之無儀，鼠之無皮”，不單罵人不要臉，甚至罵人連皮也不要。老鼠已經是一些既鬼祟又討厭，偷偷摸摸和令人生厭的動物，如果是無皮的老鼠，便更令人不快了。所以，罵人或其他人性中的情緒，是甚麼時候也會有的，但在用上文言文後，大家不太明白，所以被罵了也不大發覺，沒有甚麼情緒反彈而已。

主席，我希望當局聽完今天這項辯論後，回去記得與教育局局長討論一下，因為今天這項辯論，其實真的應該由教育局局長出席。我希望當局回到教育局，推動通識教育的原則。教育局的網頁指出，推動通識的課程宗旨，其實是要培養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觀點，並且成為能夠批判、反思和有獨立思考的人，亦令同學在多元社會裏，欣賞和尊重不同的文化與觀點，並且學習處理相互衝突的價值觀。所以，最好的做法是百家爭鳴，令同學不單認識中國諸子的文化，還認識中西文化，從而建立自己的一套處世價值觀，在我們這第三個千禧年時，能成為一個國際公民。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對於陳鑑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非常可笑。如果陳議員.....

主席：梁議員，請你戴上擴音器。

梁國雄議員：獨尊儒術，我是理解的。但是，現在已過了這麼久，經過了五四運動，對於後人假借孔子思想，把儒家學說變成一種禮教，變成一個有利於帝王將相的倫理，我是不能苟同的。

陳鑑林議員今天的議案，其實隱隱然便有獨尊儒術的影子，因為他說道德淪亡，政府應該採取措施，包括教授孔子的儒家思想。各位，漢武帝為了解決政治紛爭而獨尊儒術，這是政治鬥爭的需要。孔子已經去世，如果不是秦始皇焚書坑儒，後人亦無須四出研究孔子說過甚麼。孔子是述而不作，跟所有偉大的哲學家一樣。述而不作的壞處是甚麼呢？便是後人可以不停解釋他的說話。

五四運動曾提出隻手打倒孔家店，共產黨的領袖陳獨秀亦對於假道學、把孔子學說變成道德禮教來壓迫婦女、壓迫被統治的人民而感到心痛，並作出猛烈抨擊。

中國共產黨為了其政治需要，把孔子當成一個活人來打壓，完全沒有實事求是，對孔子思想進行清理、梳理。批林、批孔，便是一個政治鬥爭，像漢朝時一樣。我喜歡批周恩來，我便把他“拖下水”。批林、批孔之後，甚至還批周公。我不知道陳鑑林議員今天為何會有這種想法，究竟是生意，抑或他的腦袋糊塗，竟然要搞獨尊儒術。

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過劉曉波先生被囚禁。劉曉波先生反而有點像文天祥，對嗎？他在囚室裏繼續發聲，劉曉波先生未必相信儒家學說，他其實是中國文壇的黑馬，跟李澤厚先生經常爭論。

究竟陳鑑林議員提出來的是甚麼呢？全部是要求政權做事，這是非常危險的。西方有哲人、有耶穌、有蘇格拉底，但這些從來不會變成國教。西方國家曾經嘗試過政教合一，東正教、基督教、天主教，均嘗試政教合一，以宗教治國，但全部均失敗。在西歐的世俗社會裏，今天的基督教民主黨從來不敢叫人相信耶穌，否則便沒有投票權云云，因為這是行不通的。

我想在這裏說的是，現在時下流行說“抽水”，陳鑑林議員便是“抽水”，是“抽”孔子的“水”。要把孔子思想發揚光大、梳理，是要在學院裏做，要令思想有自由地做。獨尊儒術，令九流十家全部消滅，這個慘痛的歷史，今天還要出現嗎？

文天祥的《正氣歌》說，“風檜展書讀，古道照顏色”，劉曉波先生便配得上這樣的描述。很簡單，凡是附共的人，即支持中國的人，是不

可能要用儒家來正朔的。共產黨統治中國，三信危機，在六四之後，無以名之，如果可取得國族主義——大國崛起，我是理解的——但把儒家重提，請不要陷害孔子，孔子死者已矣。

我很快便發言完畢了。魯迅先生在《狂人日記》的最後部分指出，這裏滿布着禮教、禮教、禮教，扼殺了很多人。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我不敢說他是這樣，但這思想非常危險。政教合一，獨尊儒術，不是我們中國人的傳統，我們中國是尊重九流十家的。

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辯論今天的議題前，本人想借這個機會感謝陳鑑林議員贈閱一本《論語聖經》。本人在剛過去的周末回到辦事處閱讀文件期間，偶然地翻閱這本《論語聖經》，讀到孔子這句：

子曰：“中庸之為德也。”

孔子口中的中庸是孔子學說的最高道德標準，不偏不倚地按照客觀規律待人處事。可惜近日社會上引發種種爭拗，有人選擇使用激進的手法來表達意見，出現了一些公眾不希望看到的衝突，以致各方未能作出理性討論。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孔子故意用3件一般人難以達到目標的事與“中庸之道”作比較，凸顯“中庸之道”在孔子心目中崇高的地位，同時引起世人對其重視。儘管“中庸之道”有多難實現，本人亦寄語社會各界人士實踐“中庸之道”，保持平靜情緒，避免被感性思維操控，減少社會上不必要的爭拗。

孔子被尊稱為“萬世師表”，有弟子三千，在教育上的見解有一定的權威。比如“溫故而知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怠”等，經過歲月考驗，依然是教育界的至理名言。

隨着中國近年在各方面的突飛猛進，中國在國際舞台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外國學者對中國語言及中國文化的興趣日益提升，希望藉着文化交流發掘新的商業市場。為了滿足外國對中國文化的需求，中國政府設

立了“孔子學院”，與世界各地的學府合作提供高質素的中國語文教育及文化推廣。自從2004年成立至今，孔子學院已經有282所學院分布於88個國家及地區。可見中國文化與儒家思想在外國受歡迎的程度。

眼見外國人對學習儒家學說的反應熱烈，反觀本港學生對其認識卻相當皮毛。本港亦有辦學團體如“孔教學院”在本地推廣孔子儒家學說，可惜未能廣泛提起本地學生的學習興趣。

如議案中提到，孔子受到全球多個國家的尊崇，並得到各地政府的認同。可惜香港特區政府至今並未有任何正式紀念孔子的紀念日或相關活動。本人明白改動法定假期的編排需要長時間的公眾諮詢，並非一時三刻可以做到的事。訂立“孔誕日”為公眾假期有助本港引起新一代對儒家思想的興趣，就現今社會需要的價值觀作出反思，從而鞏固家庭倫理關係。希望政府不會忽視一位受到世人敬仰的一代宗師。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謝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天是討論有關孔子學說的議題。我知道有很多孔教朋友坐在公眾席上，他們與湯會長也花了很多心思，在香港推動孔學和孔教學說，這是值得我們尊敬的。不過，我希望大家要知道，宗教、學術或哲學，一般較適宜由民間團體來推動，政府太多參與或指導，促進某一學說或某一宗教成為社會主流，有時候是不太適當的。

主席，歷史上有些教訓也是我們要學懂的，例如漢代將孔學演化為一種政治工具，它的遺害是頗深遠的。孔子本來希望在百家爭鳴的時代有較多辯論，但當時的統治者罷黜百家，在客觀上形成了限制某些言論自由的政治環境，我相信這可能是孔子也不希望看到的情況。其次，統治者有時把孔子所提倡的忠、恕等仁愛之道，扭曲為忠君愛國的思想，並將這種思想變成某些統治人士或階層鞏固其專制政權的工具，甚至鼓吹要完全注重尊卑的家長制的社會秩序。如果發展至極端，這便像魯迅筆下所說的“吃人的禮教”。

當然，我知道這並非推崇孔教的朋友的想法，所以，我們說孔學的根本抱負是提倡修身、齊家、治國和平天下。政治理想亦包含天下為公是謂大同的思想，講求以民為本及仁政。孔子教育弟子的最高要求，是要學生以天下為己任，講求發揚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孔子在周遊列國時，政治思想不被統治者接納，所以他最後退出了政壇，開館授學，絕不肯為取得權勢而犧牲理想。孔子因為得罪了權貴，而蒙受陳蔡之厄，即被困於陳國與蔡國之間的地方，生命受到威脅，但他仍不肯妥協。這點其實是很值得我們學習的，有些原則，當你堅持的時候，便不會因為要靠近權勢，要取得當權者的喜悅而改變你的想法。

主席，孔學其實是很值得在社會上討論的，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任何宗教或哲學學說，皆是較適宜由民間團體在各方面作出更多推動，由政府挑選某一宗教、學說或哲學成為社會上的主流討論的話，開始的時候可能是好的，但繼續發展下去將會變成怎麼樣呢？這是沒有人可以估計的。

因此，主席，我希望孔教會的朋友能繼續推廣孔子學說的討論，並以此作為該會在社會上推廣學說的做法。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的會議其實也不算有太長的討論，對於很多事情，我們是應該在社會上帶出討論的。孔教的朋友，或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都是很mild，即很簡單的事情。其實，所有國家對於自己的哲學家或哲學思想都是推崇備至的，更何況孔教思想在全世界均被公認，並在某程度上是備受推崇的。我認為我們只須帶出一個信息，讓市民和學生多理解這方面，我認為這是對的。

剛才湯家驛議員說他是一名“番書仔”，我也認為自己是一名“番書女”。我們對於孔教甚至是中國哲學家的思想，究竟認識有多深呢？除了剛才有人提到的“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那些笑話外，我們所知道的其實很淺薄。可是，所有哲學思想都要有現代人所接受到的層次，以及能夠以現代化的看法來理解，從而從洗滌每個人的身心和淨化的角度來看。我認為這是值得推崇的，而我們亦無須想得太仔細，陰謀論地說政府會以這套思想來控制我們的思想。老實說，香港人的思想又怎能夠被控制呢？更多的孔教思想，也只是讓我們用作一個調劑而已，我認為是相當好的。我會贊成今天的議案，但我同時認為，即使我們今天通過議案，因為這是沒有約束力的，政府會否實行，卻是另一回事，孔教的朋友亦

要明白這點。不過，我們最終也能做到推動作用，讓學界認識到孔誕日這個日子。由於我們現時有通識教育，當中也可以嘗試多談孔子、孟子或各家哲學家的理念，這樣也是好的。所以，我是會支持今天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推廣儒家哲學思想”。我們提出這項議題的目的，是要重振社會的觀念，而非剛才很多同事說的要獨尊儒術，或要求政府做大量的思想工作。

我作為家長，而這裏在座亦有很多家長，大家可能也與我有同樣的感受，就是看到很多社會現象都感到束手無策。為何梁小姐為富豪生孩子會被少女視為偶像呢？為何未婚產子可以成為頭條呢？為何援交少女認為以自己的身體賺錢是沒有問題呢？很多唯利是圖的現象，例如雷曼事件，便顯示出社會的道德觀念在商業行為中消失了，以致出現了很多創新的金融產品，但卻沒有人考慮道德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不是要獨尊儒術，而是要重振社會的價值觀。

大家也不要說成今天只有民建聯提倡這種說法。我們經常提到的台灣，其實亦有這種想法。這正正是由於在華人社會中，有需要繼續推動這種華人價值觀念，並且要將之化成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在去年9月，台灣也為此出現了一些爭拗，話題是某個官職可否由女性擔任。這件事驟耳聽來似乎有點莫名其妙，為何一個政府職位會有男女之分呢？原來這職位叫“奉祀官”。這職位較為特別，是專為表揚孔子的貢獻而設的，負責每年的祭孔大典，也是台灣唯一仍然實行世襲制的職位。所以，大家也不要說成這種事情在其他地方完全不會發生。

很多同事剛才亦提過，孔子思想已經在世界各地遍地開花，全球已經有282所孔子學院。其實，我很同意這是一個有關教育的議題。以我個人經驗為例，我發覺透過讀書和學習的階段，是向小朋友灌輸正確及獲中國人普遍認同的社會價值觀念的最好機會。因此，我很期望局長會向教育局局長轉達，如果我們的範文，即語文中的範文，一直減少，下一代接觸這方面相關知識的機會便越來越少，因為現今世代已很少人會提及儒家哲學。

除了教育方面，其實局長剛才也提過，我覺得家庭議會應該着力推動，因為在儒家思想中，家庭是一個很重要發揮作用的地方。現時很多社會問題的出現，正反映家庭之間的維繫出現了問題。中華傳統文化最重視家庭的價值，講求“孝”、“悌”，因而衍生出慎終追遠，孝親敬祖的觀念。有了這個基礎，一家人在一起互相照顧亦變成是理所當然的。我很期望局長能夠透過家庭議會這渠道，強化香港日益薄弱的家庭觀念。我亦期望各位同事可以把這項議題放大一點。我相信作為家長，大家都有我同樣的感受，很多社會問題確實源於我們沒有一個貫徹的道德觀念來教授下一代。我很期望我們能共同努力，把這些觀念教授給我們的下一代。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舉手示意，是想提出甚麼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舉手要求發言，是因為我剛才發言時，一時口快說《三字經》是孔子寫的。我想在這裏澄清，《三字經》不是孔子寫的，是宋朝王應麟所寫的。所以，我特此澄清。雖然可能沒有人留意到，但我有必要作出澄清。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就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鑑林議員：我是同意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我們如果能把孔子的誕辰定為公眾假期，肯定可以為孔子日賦予更深層的意義，讓更多市民關注孔子的哲學思想。這樣做既尊重中國的歷史傳統，也可以為香港增加中華文化的內涵。

我們現在要提的，是一個折衷方案，即我們不是直接堅持把孔子誕辰那天定為假期，因為我們明白很多工商界或社會人士擔心如果我們在現有假期之上再增加一天作為假期，會引來社會上的爭議。有些人甚至認為，如果要增加孔子日這天的假期，便可能要把現有某些公眾假期取消，改為以孔假取代，這樣可能會引起宗教方面的意見。

事實上，香港六大宗教過去曾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他們都認同，孔假可以以現有復活節假期的最後一天作抵銷，這天實際上是一天未有訂明的假期。六大教派亦曾簽署了一封同意書。所以，我們認為在宗教方面是有共識的。

當然，社會對於孔教和大家一直爭取這個公眾假期，並沒有完全清楚瞭解。但是，我相信透過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將這些事實公諸於世，大家會明白到：第一，尊孔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精髓；第二，我們增加這個公眾假期，並沒有與現有的公眾假期有任何衝突。

這個決定對市民的日常生活，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第一，假日沒有增多；第二，原有假日已經是假期的，將來亦是照樣放假。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接受，香港六大教派曾經作出的這個共識。我相信，如果可以將這天定為孔子日，對於推動增強孔子儒家思想在香港的地位，必定會賦予新的意義。

正如我剛才也提及，在外國，例如美國的眾議院，曾在去年10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把孔子誕辰定為孔子日來尊崇。我們認為香港如果不能夠重視自己的學術，把孔子日定為假期，是非常可惜的，亦會被其他國家認為我們的文化底蘊有缺失，這是可笑的。

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支持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其他同事支持他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所發表的意見。這些意見由於涵蓋了政治、倫理、哲學、歷史、文學及教育等多方面，我因此只能夠作數點回應。

我先談談家庭倫理觀念，這是儒家思想所十分強調的。正如李慧琼議員所提到般，由政府成立的家庭議會，自2007年以來便宣揚家庭核心

價值，並與持份者合作，着力宣揚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包括“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以及“溝通與和諧”。一如譚耀宗議員所說般，家庭議會亦通過電子傳媒等渠道，發放這方面的信息，由此希望強化尊老愛幼、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及琴瑟和鳴等傳統家庭倫理觀念。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社會重視家庭的文化及維繫家庭倫理，在未來一年，家庭議會將會開展“開心家庭運動”，並會聯同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教育界、商界和非政府組織，鼓勵市民共建香港人珍重的家庭，使大家共同為家庭注入歡欣、關愛、互助互勉、互相欣賞及共同承擔責任等元素。

我在首次發言時已指出，香港的中小學課程現時已包含知識、技能及價值觀，以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各個學習領域或科目均包含中國傳統思想和文化的學習元素，亦有儒家思想和價值觀。在2009年開始推行的新高中課程中，學生必修的通識教育科亦已將認識中華文化作為必修的研習主題。

學校推動德育的工作，亦會因應各自的辦學理念、使命及學生需要等因素，而輔以不同的方法，務求發展一套整全而具針對性的學校課程。在專上院校方面，也有將中國傳統文化思想融入其學術活動中，例如設立中國文化的研究中心、開設中國文化的課程，以至是舉辦相關的通識教育活動等。

我想談的另一點是“守望相助”。“守望相助”是從人與人之間做起的，並推廣至羣組與羣組之間的互助，而“鄰里互助”則是其中一項重要元素。透過社區不同層面，包括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及區議會等的努力，政府希望鄰里之間能夠多添關懷及互相扶持。

跨界別及跨地區的協作，亦是“守望相助”的表現。我們在很多社會問題上，便看到政府部門、商業機構和民間志願機構通力合作，發揮協同效應。

商業機構也可以透過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在社會上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商業機構履行其社會責任，並非只是1家企業的事，而是社會文化和道德價值的體現。對於推動整體社會發展，這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香港近年出現的社會企業，亦體現了仁愛精神。不同界別的人士和機構，以創新思維和營運模式，達致社會公益目的，例如協助弱勢社群

就業、支援家庭和照顧長者等，從而建立關懷文化。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民、商、官3方面的合作，並推出不同計劃，以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

對於陳鑑林議員建議把孔子的誕辰訂為孔子日，我在開始時已提到，香港一直有紀念孔子誕辰的活動，而政府對此亦十分尊重，也有鼓勵和參與其中。在重視和尊重孔子哲理的同時，特區政府也重視及尊重其他各種哲學，以至是宗教思想的獨特性。我們崇尚思想自由及學術自由，而宗教信仰自由亦得到《基本法》的保障。

至於把孔子誕辰訂為公眾假期，黃定光議員在提出修正案時亦提及，現行的公眾假期上限，是經廣泛諮詢後而訂立的。除每個星期日外，每年有17天公眾假期。香港的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規定，是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所以，任何設立新假日的建議，包括增加或更換假期，均會對社會各界帶來影響。

因此，在處理有關訂立孔子誕辰為公眾假期的建議時，必須先取得社會上廣泛的共識。正如在剛才的議案辯論中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有關建議至今仍未見得已獲社會廣泛認同。

對於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及在宗教界存在一個共識，這實際上是尚待真正確定的。與多位議員一樣，我對於湯院長與香港孔教學院長期以來推廣孔子思想的努力，深表敬佩。

我認為推廣孔子思想及儒家文化，與增設或改動公眾假期應該是兩件事。正如內地近年對復興孔子思想和儒家文化做了大量工作，並取得明顯的成績，這些均並不涉及假期安排的。

在對待公眾假期問題時，我們還是要尊重歷史及尊重現實，尤其是要注重宗教和諧及社會和諧，因為推動社區和諧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的重要方針，也是儒家思想的基本精神。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1人贊成，2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8人贊成，9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26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歷史上早已有罷黜百家、獨尊儒術，這不是甚麼好事。不過，我想澄清，我們這次提出推崇儒家思想，並沒有獨尊儒學、罷黜百家的意思。

我國歷來儒釋道三教並存已久，而且並行不悖。香港社會早已有孔子的教義，很多學校和院校均以孔子的說話作為校訓，例如香港大學的明德格物、香港中文大學的博文約禮和崇基大學的止於至善。我們提出推廣，只是在原有的基礎上，加強香港的儒家思想對我們生活上的影響範疇，希望能夠令全民受惠。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儒家思想提倡的是包容和寬恕，對不同意見要互相尊重、兼容並包。所以，推崇儒家思想並不會影響其他教派或哲學派系的發展，相反，我們鼓勵百家爭鳴、百花齊放。

現行社會利字當頭，學校的課程仍以速成通識為主，並未兼顧學生的品德修養。當然，我們不是說推動儒家哲學，便能解決社會一切問題，好像有議員說建立全面普選的民主制度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一樣，這是偏頗和片面的。在今天的議程中，很多議員都提到護老院一名員工虐老的事例，以儒家思想來說，這是失德的行為，不忠、不信、不孝。倘若在人的心中有禮、義、廉、耻的話，我相信這名員工餵長者食糞便的事情便不會發生。剛才也提到，去年美國國會眾議院通過紀念孔子的決議案，並以361票對47票大比數獲得通過，比例差不多是8比1。西方議會對孔子學說尚能如此重視，如果香港的立法會反而不能通過這項議案，實在可惜和可笑。很多議員也表示要支持儒家學說、宣揚仁愛精神，甚至經常自習孔子的著作，並把儒家的經典巨著放在案頭。可惜，在推動

儒家學說的工作時，卻多方面扭曲我今天這項議案的原意，將推崇儒學說成獨尊儒學，阻礙社會發展，實在令人費解和惋惜。

有意見認為政府不應推動宗教思想，看似不偏不倚地對待各種教派，但實質上卻想貶抑儒家哲學思想。子曰：“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為有？焉能為亡？”這便是見證。此外，亦有意見批評政府沒有施行仁政，擔心推動儒學會有輕商主義，甚至性別歧視，我認為這些都是不必要的。孔子說過：“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民建聯推動儒家哲學思想，是超越宗教信仰的，我們希望能夠在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中汲取儒學精華，並融入現今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4人贊成，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9人贊成，1人反對，1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3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34分休會。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24頁第1段第3至6行

將“我們原本有162間機構參加整筆撥款，現在增加了9間機構，變成有171間機構，即是說這個制度受到機構歡迎，而非受到機構排斥，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改為“我們原本有162間機構可以參加基金，現在增加了9間機構，變成有171間機構。”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2695頁第6段第3至6行)

確定版第24頁第3段第2行

將“，即2008-2009年度.....”改為“，即2009-2010年度.....”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2695頁最尾段第2行)